

原富戊下

穆勒名學

嚴侯官全集卷九之十



論國家度支之源

國家度支凡所以衛民身家養君上與凡為一國所必需者

賦於民者

一國財之不賦於民者

財不賦諸民而為國家之所有者或在積實或在土地其在積實則國家之收其利也如常人焉或自役其財或舉以出貸自役者所收之利贏也出貸者所收之利息也雖如亞拉伯之酋長其所收財賦大抵皆贏屬獲牛羊半售其歲出之羔犢運酪已則為群之收長收其富而兼活其民雖然部種之中僅以此為公賦而足以周事者惟最初之群租具君主政制者而後能耳

有時民主小部以避遺贏利為其群之公費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度支大宗取諸酒宴樂肆夫為一群之君長而可以市釀賣藥斯其群大小不必問矣猶有以鈔票贏利為一國之君視前為君用此不獨罕布爾格為之如溫德斯如安麥斯也丹為民主時皆用此矣或謂雖以大不列顛之大國尚以版稅賦贏濟其邦用此為一策不必斤斤於營念也蓋英國版稅置母十兆七十八萬鎊股利半率五分五釐則以常法計之費用而外母版稅實贏應得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鎊今設英國版稅以三分歲息實計母財於民取版稅以歸官則母版稅當得贏贏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鎊以濟邦用非小項也此其言誠非妄發所慮者吾英君主之國上下後富日久時平則浮濫虛糜若不其惜至於有事輕捐妄舉費常充貲欲其操奇計贏右前者溫德安蒙二民主之謹慎纖當遂商利以裨國家軍固有謀是而行非者吾於或者之說誠不能無疑也

嚴候官全集

卷九

國家以郵傳公諸其民取其贏利以濟度支此亦以商利足國之道也投驛站於通國之中車攻馬同皆出於賦而郵政之利復其所費猶有奇羨為母歲度支之一大宗夫以商利為經費行之於任何政制之國而皆有大利者以吾所見獨此為尤其前斤之母既為不多豈得晚然無難辦者故不獨贏利之復有恒而可恃其事舉利收若影響也

案郵政無論何國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經久而弛獨郵政則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樞機在國家之利與郵政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至善而後已故能然也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其餘之日優而齊民之利在書札之捷通音問之靈捷是其合者亦然亦有微異焉國家者蓋郵資誠謂誠則妨於財賦而民則謂郵政之設當以便民為要義且書札交通事關民智故郵資可減則當減且賈政郵多國家亦未嘗失也是其異者也為之折中其說則民讓優矣

王侯君公好貨近利常不惜以貴位尊致就天下僧之汗處難彼能得所欲者亦僅耳若獲運之業必勤苦節費而後有功以破驕奢淫佚之人冒而為此無幾乎什八九敗收即有榮枯之臣僕為之營遂備此曹之意皆以其之資為無盡藏買者不必在賤賤者不必在貴一貨之致往往致粗於幹體以為王用事之人其居處飲食亦擬於王者脫有邊者彼上下其手則凌假與王者皆富可一親焉美威爾所記聖諭曰王羅運是經商之業可鑒矣虛糜靡所費邱山卒之佛羅林司合眾之民乃鳩金為償所負而羅亦由此罷業終其身不復一富耳是

事之必不可以一身兼治者豈若治國經商矣往者吾英印度大東公司即以經商而欲兼治民者也既以遂利之醜而為汗君又以臨民之尊而為僑則交相失之道也向也彼專為商則商業整齊而合股之家皆有贏息之可望自其兼此治民之事遂至三百萬鎊積資轉瞬告罄且求助於英國國家以救不可收拾之敗壞蓋前者專治商業公司備資之說皆以資夥自居自兼治民彼國儼然官司之吏矣官司之吏其所以臨人自將者與實夥固有關也

國之度支不獨出諸母財之贏利也其出諸贖質之子錢者亦有之蓋使府有餘財而不為經營之所待用則出之以貸外國可也即出之以貸國民亦可也此如瑞士之滿納其中經費仰於息利者甚多其積實所貸之國則英與法為最鉅凡出財以貸他國其穩固與否視貸者用財之治何事其政府之信謹借券其國民之安危治亂與其外交之和平否也至於戰爭之際使貸者之國舉措不中舉事之頃雖貸者盡失其財可也今以本國餘資出貸他國者獨瑞士之滿納民社為之他國未



英倫斯密亞丹著

侯官嚴復譯

中國願學子向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

為此也

罕布爾格有公典虛名，狼狄氏者受通國民質，感息百六公中用此得幣，歲不下十五萬庫倫，每庫倫約四先令六便士，是公典庫歲期度支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也。今英國倫敦鈔市，版克林立號，狼狄氏街，其命名以此。

彭斯爾花尼亞國無積聚，其政府造寶鈔，以資民取息，佐度支。其鈔約十五年取值，民欲買者，以地為質，備二倍所買之鈔數。而國家以令使民視為法，得上下行用，無所忌。其每歲收者，約四百五十鎊。彭國因得此，其費已大半。舉支之鈔必若干年，而後可轉為真，是無異於不轉之鈔，無其事。可是行而不至，望收者，是有二說：一國民於金銀二品外，更需他種輕簡易中，抑或進口貨多，所有金銀出以為易者，最二政府亦儉安國素為國民所信任，三造鈔有節，所造之數，即所需金銀，其幣之數，正同，設三者不備，其將廢故。其主諸部用鈔者，多然皆以無節節多之故，利少而害多也。

案，羅哲斯曰：往者北美諸部，嘗約造鈔通行，意以便民富國。而於斯密氏所指三例，忽不知者，則行之無阻。為國家致山之負，略嘗閱，應所底止。此緣世俗之意，以一國政府，其無權權力，可自無生有，制發幣幣，使民間永水流行，不問何時，可以轉為真幣也。古及今，如一邱之貉，不知設者，幾何國家，幸今者，吾歐諸政家，稍明計學，致專專，屢屢據守，有舉此說，人人知為狂言，雖有利口，莫敢眾聽，蓋無異治幾何者，言能書員為方，又如治力學，言能為常動不息之機也。

又案，中國自南宋，每遇國用之絕，皆思行鈔，然往往往，既至道咸，則有鐵錢，如富十當百諸，重寶，此與不轉之鈔，持五十步，百步異耳。故國法大亂，而於國家終無益也。近五六年來，中國大數，起重，與暗，款請，諸勢，將不堪言，愚慢，持不足，必有淺夫不學之徒，更動國家，踵此覆轍者，則民生，其不終日矣。後有君子，為國言，財利者，尚深思，斯羅二子之言，可耳。

雖然，以前數者之通理，財皆非為計者之經過，蓋為國之道，如置置，然必慮於安而後可，以久而後可，光大也。夫欲國之安，則邦用必求於有恒，有可恃之源，而前數者，以言可恃，有恒，遠矣。故由是行者，必其國，狹民，寡而後，可使其民，進於游牧，吾未聞以前術經國，而可久也。

夫有恒，可恃之源，莫如土地。故進於游牧，而為地著之國者，則有公田，而以其租，貢，供其國之經費。古者如希臘，義大里之民，主用此制，蓋久而國用，以舒，即至中古，歐洲諸國，其王亦私土，壤，號，荒，荒，地，歲，取，其，租，供，王，用，焉。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二

畧疏地有畝，而古足以供國用者，蓋若與公，殊今國家，常若不足於費者，則兵政一事，為之也。得饒，獲，車，馬，稱，十，比，於，至於征行，文，發，皆有，莫，不，之，費，此，其，國，之，所以，困，於，糧，餉，轉，輸，也。於，古，不，然，希，臘，義，大，里，之，民，主，也。國，之，齊，民，莫，非，兵，者，自，道，路，至於，疆，場，徵，發，之後，皆，其，民，之，所，自，供，故，雖，數，戰，於，國，家，費，少，戰，之，費，少，故，雖，荒，地，之，所，出，以，供，邦，用，有，餘。

歐洲古若王國，相裕，以武略，民皆習戰，故於徵發，調戍，無難，弗特之制，運軍興，民之應調，常自給費，或出於所屬之小侯，酋長，國王，固無費也。至於他政之度，文，則以文物之治，初，湖，為，數，蓋，少，莫，重，於，訟，獄，則，不，獨，無，費，且，有，所，收，其，國，有，要，功，若，梁，柱，若，道，涂，與，城，堡，河，渠，之，事，每，逢，秋，收，其，先，後，各，三，日，發，警，公，福，足，以，周，事，矣。當，此，之，時，冕，疏，公，地，之，賦，王，所，用，者，舍，官，府，而外，無，所，仰，也。若，夫，王，朝，之，臣，隸，亦，有，之，矣。主，藏，少，府，為，之，理，財，主，收，於，長，史，官，君，掌，官，府，一，切，之，政，軍，馬，則，有，大，僕，僕，射，領，之，所，居，府，第，皆，高，閣，閣，厚，垣，墻，設，時，脫，備，冠，蓋，與，非，常，也。王，府，衛，衛，之，官，蓋，備，後，世，之，總，管，而，時，平，所，後，於，王，朝，者，欲，此，區，區，文武，數，難，計，已，耳。故，以，古，疏，地，之，所，用，者，皆，荒，疏，地，之外，有，餘，也。

案，羅哲斯曰：中古之世，王所仰諸，常輸地之外，有餘也。歐中，要隘，為之，平時，周，巡，傳，食，諸，皆，望，有，總，管，指，揮，之，屬，以為，掃，除，供，給，之，隸，自，大，疫，之後，民，戶，口，凋，殘，公，地，賃，備，以，耕，不，足，也。請，即以，吾，大，不，列，顛，為，喻，夫，大，不，列，顛，之，國，用，當，其，無，事，以，一，千，萬，鎊，為，之，而，稱，不，足，者，也。而，其，國，之，地，稅，則，不，及，歲二百，萬，鎊，之，額，地，稅，者，其，賦，於，田，租，每，鎊，征，四，先，令，者，也。是，為，什，二，之，賦，今，其，賦，說，不，及，二，兆，矣。則，以，此，例，言，其，通，國，之，租，固，不，及，十，兆，明，矣。十，兆，者，大，不，列，顛，之，歲，費，也。故，曰，使，盡，籍，其，田，其，所，收，之，租，猶，不，足，於，歲，費，也。然，此，猶，謂，往，者，不，及，二，兆，之，地稅，盡，出，於，田，租，也。乃，不，知，英，之，地，稅，雖，名，地，稅，其，征，者，不，盡，皆，田，是，另，二，兆，者，出，於，田，租，者，固，有，之，而，出，於，地，租，者，亦，有，之。出於，母，財，之，利，利，者，亦，有，之。其，不，征，者，特，出，資，國，債，之，歲，收，與，夫，斤，以，治，望，田，疇，者，耳。名，曰，地，稅，其，所，征，者，實，以，屋，賃，財，財，財，財，所得，於，邑，居，者，為，尤，多。如，倫，敦，地，稅，則，十二，萬，鎊，餘，矣。威，明，斯，德，則，六，萬，鎊，餘，矣。淮，尼，德，則，四，萬，鎊，餘，矣。其，他，拓

溫，若，他，錫，特，皆，比，例，而，征，之，凡，此，皆，屋，租，財，息，之，賦，無，有，算，於，田，租，者，矣。夫，役，二，兆，之，賦，皆，出，於，田，租，通，國，之，租，且，不，及，十，兆

矣。別所以為此二者者。有產租財賦之賦。而二者之賦。且居其大分也。則明通國田賦之租。不敷國用。尤顯然也。或則謂當釐
釐定賦之初。其課租多不及費。其與實租合者。不過一二郡而已。故謂英之田租。云云。已及二十兆之數。此言予不敢謂然。就
今如此。其私租雖及此數。藉為公田。官吏疏於課租。監於財賦。而刻於待徵。其所收之租。不及私家之半。可也。不及私家之四
分一可也。總而言之。使英之荒蕪地。其廣袤過今。其治田之道。必劣於今。其所收之租。必不及其舊勢。有必荒蕪過也。

案。英國地稅於國德之朝。乃用助法。至明末威廉內政。改用民租。則行月會。月會者。諸部舉。舉者。月估其中。所出。比例出財。
必盡其時。收用於一十六百九十二年。威廉庫理亞。令其收地。則行錢者。祇納四先令。推之他取。入利。亦同。此號地稅。
其第一年所收計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餘鎊。後不逾此。故斯密氏云。劣之。

夫通國國民之歲入。其出於地者。乃與地產為比例。非與田租為比例也。各國地畝之歲殖。予種而外。則以資民食。或以易他
貨為民用。故無論何事。其能抑損地產使之宜多而不多者。其所損於國民之歲入。過於所損田主之歲入也。蓋田主之所得
於地產者。不過其租。而租在大不列顛之中。罕有逾所產三分之一者。然則使以一法治地。其租為歲十兆。更以一法治地。其
租為歲二十兆。而二者之名租。均居三分之一。則田主用前法。損者不過歲十兆。而國民所損。乃三十兆也。其所留以為子種
者。固不計耳。如此其民生之不播。必過如此。三十兆所減之數。而害之深淺。則視其民生之事。為何如。昔賤相去之異。為案
若也。以地為國家私產。徵其租入。而國用仰焉。此今歐洲諸文明國所不為者。也。雖然。吾願諸君主。大國中所謂區區為某地。以
為王者。私業者。尚廣且眾也。其地大抵多林園。鬪名林園。去而行數十里。不見一木者。有之。彌望黃穢。沙飛蓬於蒼長。預財
政者。均無所益。而使列國君主。盡斥其某地。以售所得。當至不貴。則轉之以清償其國債。以後其所售者。具有碑財
政較之某地之所出者。豈可等量而言耶。近世治國。地登租。復厚者。大抵逾三十餘之收。以為售。某地不闢。得租益微。則通
四五十餘之收。至六十餘者。有之。使列國。即售其地。則舊習可復。以為當前之利益。歲數之後。貨殖墮。意耕則國家財賦之源。又
進。蓋化某地為齊民產。齊民力得有所施。地實生。登民食。裕而戶口蕃。民財既豐。則賦稅自厚。溢此之利。乃益大也。
故國君某地。以收其所登。歲有經入。若於國民無損者。而具有損於群賢。當較取他財。財為更大。為國民計。不若總某地所
收之數。出專賦。而悉供之。而後取某地。以分於民。發市出售。使各得之。以為私產。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三

而國家所宜有之公地。則苑囿林野。凡以供通國之觀遊。為國土之景物。與夫四達九軌。所以為通者。耳。此則不徒無所肯出
也。欲其地之常通。常治。且宜歲出經費。以為之矣。

故國中財產。所不賦於民。而國家可收之。以為經費者。不外二塗。曰公積之財。曰封禁之土地。而二者之所收。既有損於政
體。又不足以周事。如此。則文明治進之國。欲國安而政舉者。各征民之財。力役。使其道無由。故民各出賦稅。僅役。以供公家者。
化國之通義也。

二國財之賦於民而為稅者

案。斯密氏之言。稅也。總論而外。分四支言之。一曰稅於租者。二曰稅於釐者。三曰稅於庸者。四曰雜稅。而總論之中。則先舉
賦稅四例。蓋自有論稅以來。無如是之精要。而當於人心之公者。矣。夫賦稅。實助所以為國民之公職者。其義蓋基於分功

民生而有群。群不足以相保。於是乎有國家。君吏之設。國家君吏者。所以治此群也。治人者。勢不能以自養。於是養於
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群所資之公利。若守圍。若訟獄。若道途。若學校。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守。以尊昏匡。以生官。皆以待財力
而後舉。故曰賦稅。實助者。國民之公職也。而向民散而不處於學校。而家人力。足以自衛。智足以守其所有。則勢且無俟於
國家。而一切督好。禦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以不用。推其極也。家自以為政。人自以為保。雖無國家之說。可也。雖生于
不群。可也。顧其勢不能於是以分功之公理。以保群治之職。委之國家。而公出其所有。為保。雖無國家之說。可也。雖生于
小人之職。以異何則。功分而費省。職異而事精。必如是。而後生。遂群和也。故惟國家君吏。有治眾。馭兵之權。亦惟國家君吏
有責稅發後之政。外此。則殘賊也。而世人租於其事。忽於其理。至乃謂天子為玉食。萬方而黎民為食。毛踐土。則見其然而
不知其所以然。異乎孟子之言。而暴君汚吏。無幾多賦。所由也。

部甲之言。蓋英。凡民之財。貨。要其終。皆出於三物。曰租。曰釐。曰庸。故國家之賦稅。亦必三物。鳥是出。或取其一。或兼其二。或兼
其三。今吾之論稅。也將以此為首論。稅之出於田租者。次言稅之出於釐利者。三言稅之出於力庸者。四言稅之雜出於三
者之間。而匪所專擇者。故案。論賦稅之賦於民者。其言自分為四。即而其三之中。又自析為諸。自蓋賦稅之事。有上之
所期在此。而及其行之也。出財者。乃轉而在彼。此非遞折。而詳解之。不能見也。

顧未論各種專稅之先有所謂賦稅四例者其理實行於諸稅之中非先明辨則稅之當否利病匪所折中請先言四例
一曰平賦因民力凡民出賦以供國用其上加征之時必求與諸色民出賦之能有比例夫有比例誠難然征者不可不以此
為正鵠也蓋民有能否之差而所生之財以異能優者所生財多能劣者所生財寡多寡之財皆為國家之所保而後有以享
之今其賦之也亦以是為之差是故蒙倖深者出多賦蒙倖淺者出少賦至公之道也賦用此例者謂之平遠此例者謂之不
平顧賦於民矣而於租庸賦三者或取或否則以言平難矣此亦制賦者所無可如何者也故此論賦也凡如是之不
平則盡於此而不復論論者獨賦行於一物之中而猶有平不平之弊者此固必於四者發當否利弊矣雖然其例未嘗無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國稅四例已為後此言之賦者王律金科國家創一新賦必於四者發當否利弊矣雖然其例未嘗無
可議也如此此言足賦視民力驟聞其言若理之公且明竟若此者雖然投指以折之則斯密所謂力者果何解乎以力
為任賦之能數則人將謂斯密氏之言謂賦以產業之多寡為差此昔者差級稅所行之而弊滋者也將以力為享用之等
賦則守財之廣寬先免稅何則彼未嘗以財奉其生其享用固最數也抑將謂賦者以所受之保護多少為差如斯密氏之
自解而以為最公者則婦人孺子國家之懷得取潔仁政之行當先發獨蒙獨者婦孺當深賦之耶必不然矣故此例力之
一言已不知何解違言乎平藉以謂欲通斯密氏所標之四例必先明賦所從出必有其餘之一例而後可蓋財之所生皆
緣民力其所否者獨租而已租者其事起於土壤有限而民占為產至戶口降墜耕者出穀其得價取酬力庸與原母之贏
利而有餘也且生財以力矣則力必有所養而後財生向使無以養力役者則力役事窮而財源以絕故欲財生必不宜於
毋財而加之賦賦加賦稅於母財者無異引汽機者故沉力之長而奪其斯辰也故一言蔽之稅必在於價之過輕者矣過
輕者有餘之謂也然則不獨養民之用可以賦即救民之財賦於國亦大損也文明之運日盛商工之事大抵皆待學
而後能之故養小民之費無異乎財之於後力治則造機機而銅馬牛也其不可稅之使咸明矣養養者外又有所以贍
疾病待斃者之資民不能勞力也使一旦以放力養其器即鄰於溝壑仁政所不可不也故力役受養者有三宜預而必不
可賦者鳥一曰所以食其功者二曰所以復其學為農業之費者三曰所以資其藏病衰老者庸去是三者外是謂有餘有
餘而取之於民生為無傷分言之者也亦於國財為不耗合言之者也是有餘者則斯密氏第一例之所謂力也故曰必違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四

賦在有餘之例而後賦因民力之例可以言也使之賦民違乎吾所言之例將其賦為奇為不公注者穆勤思之而不違
則謂民所積貯蓄藏不可以賦矣理蓋顯言之而不盡則謂民之母財不可以賦矣不知蓋藏不賦國將取何者而賦之而
國所不取固皆可以為母財母財不賦是終無可賦也二家皆不違於賦在有餘之義故云爾

二曰信賦必以信信於時信於多寡信於疏數上既定一賦之今矣國之民所公供而不可以免使取之不以信斯大亂之道
也納於何地收以何人輸賦之日征收計量之何若出財之多寡必昭昭揭諸國門使國之人共知之設其不然則出賦之
民必為催科索賦者之所捉踰操持所喜者便之所惡者大不便之不便之可畏則官吏之囊橐肥矣故賦不信者其吏必汙
其民必病欲不汙不病不可得也信以賦民國家所不可不謹守而力行之者也吾嘗觀徧有國者之賦政知不乎民猶可忍
也至於無信其民未有能息之者矣

三曰便賦必使民徵收之時輸納之法皆當以最便於出賦之民為所嚮故田租之賦宜徵於登場納稼之時屋租之賦宜收
於賃者納稅之頃如則則事竣而民之從賦也輕大抵鏡而非需之資國家賦之則出賦必錯用此二者其稅陰行於物價之
中於彼既無所不使且購物之時即納稅之頃購之與否一出於民之自由使是稅而猶有不便則民之過而非征者之失矣
案耶方斯尚有稅于不稅母稅熟不稅生此中可駭於斯密氏第三例者也

四曰嚴賦必數官國之所收與民之所出必使相等其不中一賦往往民之所出優者而國之所收者寡其致此之弊厥有四端
設為局者更役眾多所收之賦大半為其極屢或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為優漁之地也賦設而民視一業為畏途由是而
是業所養之小民皆轉而為遊手且以取民之無藝也民往往以異賦而浪費自毀其積儲積儲既亡而國賦乃無從出二也
賦行則必立逃避之計科條煩苛民舉手觸罪往往往往見罰而破其家遂使小民仰其母財為生者從此無所託庇且厚征薄
產猶治谷之誨淫漫藏之誨益也故賦愈重則偷漏之盈利愈豐上既制為重賦以誘之矣乃又制為嚴刑以待見誘所謂懸
法誘民使入陷阱三也吏民各有私而經營之業彌其責稅之司催科之吏挾公家之勢乃時時取民隱隱憂之廣延網羅之
中此於上固無所益也而於民有大損且其損有時過於廉財苟有其術莫不求免而官之徒隸遂持此以為記案擗擊之資
四也統此四端皆制賦不嚴之大弊黎民重困而於國家財賦不加毫毛蓋其言不僅中飽已也

如是田稅其法實較英倫之地稅為平然不若英稅法之恒而信其倍稅往往於田主多煩費即其征收之費亦若較英稅征收所費為多則其賦亦非其最矣

願求其信而令征收費省者亦未嘗無術也假令官看田主農佃約者必錄於公其底與錄不以置者有罰所罰之銀若者與證者均分之如此則主佃不敢相向為欺隱以侵國帑矣且如此則主與耕者為約之情可得

或田進或製常易約改佃之項有租租然以避賦也田主常受賄於農家舊約而租無所加此術於豪子最便彼蓋收厚賄於今而不恤薄租於後也第租薄則有田者喜受其租且有時於佃者亦損而於公亦常損而無所利也何則農端力以出厚賄

其資耕之母財坐往往往出薄租難辦不若出厚租之易也故如是則耕夫耕力而田實不進者通國損損之事也必祛其弊則為法使其賄倍於常租如此則民怯法外而違其術違其術則君國之利不損主佃之無所損也

尚有立約受田者其中載明耕者當用何法應年應輸種何穀凡為此者皆緣田主自謂於田事其精過於佃者故謀其益而殊不然也而佃者為約約束縛不得為所欲為其效且無異於加租蓋加租者如於財也約耕法者如於事也而有損於佃者

則同欲祛其弊宜為法使賦於此等之租倍於常約庶此俗可易則於田事深有利也

田主取租於佃不盡徵以銀有任土取物者如穀麥牛羊鴨鴨油酒之屬拉雜成租更有徵其力役者此皆古法頗即今行之於田主為益常少於佃佃所損恒多蓋由於田主所收之外常多浮費也固如是徵租者其費皆因苦貧徵租愈重則其費愈

貧欲祛其弊亦宜以法賦於此等之租過徵者庶田主以失利而更張之亦農民之失利也

田主區所有之地以自耕則宜近鄰田主佃農使估其租額以定賦所納之賦宜仿溫遜斯成法酌量作減以勸稼之但自耕之田宜有定額不得過廣耳蓋田主自耕其地常為田業之益國家所宜獎者王者常難於田功稍拙而食報常

豐且母厚則能試新法而其情又樂為導倡用新法試而不善於彼所失蓋微試之而善則通國之利也雖然勸以減賦使自耕矣而由於田又宜有畝域而不過便使豪富以其田自耕而不畀之勤者儉者之佃者將舉國皆惰農治地幽苦而咸

殖以耗此不僅主之失利也一群之利奪之而損國家實矣

以是術行之則田賦無不恒常變之弊夫不恒常變者出賦之民之所大畏也且果使行之而蓋言臣徒免不恒常變之弊而已

嚴侯官全集

治地之政將由此而益休耕稼之方亦由此而益講凡此皆主賦之吏所以計致之者也

國家募集地賦凡租升降而賦與之俱者其所費自校一估而勤為定額者實蓋地皆有稅司簿錄之煩估量之密凡此皆非無費所能為也雖然使得其術則其費可使不吝而以此較他稅所需之費實省且地賦者國家財用之大原他賦比之茫然

遠矣

夫謂稅隨租長故有田者不樂治其田此其似之說而議者所據以右定額之制者也地之闢也官不出毫毛之費乃從之而增其賦民情之所不願者也雖然國家欲有以酬澆田農故之民亦非無術今使民於加毋費墾之初集畝賦之史與夫四

鄰之田主農佃公估其田之值然後檢其所值定若干年許復其稅以酬其治地之勞費則有田者亦未必不樂為也蓋隨租升降之地稅其所以為善政者以若上由此當留意農政而樂於國田開闢耳故以勸若上則所定復稅之年限不宜過久恐

以利益不足以概食租不稅之心而置後墾田轉為何有亡之難雖然使彼兩端而衡之與其為期過近又不若立限之稍遠也蓋益田主出財治地之心者其害過於君上之腹視彼君上雖習農政而樂國田之治闢然勢高則不切實展則不精

其於一國之田其肥瘠相關之情終淺若夫田固田主之田也君之衣食視此子性之休戚視此則無係也則自使各用其智力之所較之矣是故仁君重農之於其國也務盡其力使田主耕農日求其田之肥美然而其道無他任其自便各用其智力之所

及之而無所沮壞守衛境宇鋤絕侵犯使各享其勤動所收之利實而無所憂慮又為廣通市場使運得無阻所賦滯故水漕陸輦道里通達河渠利安民之由之也費輕而事穩且交通萬國使無往而不自由懷保之周徧乎宇內夫如是而其國之田產不歲饑餓國中之地猶或策事者未之有也

案羅斯曰謂稅隨租長而民不樂治田此其儉之理也且其事宜分別言之夫田曠加賦由於耕者之巧力則租增稅長非農人之所畏也若其加賦之故必藉母財之克增而所增之母加諸地而不復收如是而租增稅長者亦稅則之何如設其輕簡公平農者亦不怨是而樂是也此如吾英之政民營一屋而貧實以照願以財治田事正異此吾未聞人以其國貧賤之故而不敢稍賦則農何獨以田稅之增而遂沮其向往乎殆不然矣

又案中國近世士大夫亦聞國之財賦原本於農之說矣言變政者有唯否否獨至與農治地之業則舉國若一人無異議

者。彼見各省荒地之變。遂于之眾。則未嘗不大聲疾呼。以移民實地為救濟上策。其甚固。然。爾吾獨恨其明於此。而闇於彼。有見於卑。而無見於國也。夫地之荒也。必有其所以荒之故。民之貧也。必有其所以貧之由。不照則求利之事。彼豈待勸而後知為之耶。惟其為而無利。故智盡能索。妻而去。且謀者知務農矣。而又為開闢國之說。又於一切電報鐵軌通商之事。皆深望而痛絕之。不知使資出於地。而實與為通。雖國家今善其鉅之款。以備車牛。借子種置。屢處於民。民今為之二。三。其委之而去。又自若也。嗟乎。理財之道。通之一言。足以蔽之矣。今之憂貧者。日求國富。而惡為其通。此何異瞽者日進。填補之劑。而塞溝之。一。如是而不救人。未之有也。烏在其能肥乎。

使國家之治田賦。能為之法。焉不僅於出財培田之民。無所於沮也。且有以勸賦之。則田賦誠為最公最善之賦。為有國者所必資。而於民無不便。

田賦善者。無論其國家流變之如何。國中農業之消。廢。銀本易易權之大小。泉。幣。權。色。之。重。輕。精。粗。無。論。朝。廷。君。吏。之。史。張。自。有。以。與。其。時。勢。相。合。也。豈。雖。異。而。其。法。之。公。且。善。自。如。是。則。其。法。可。垂。為。常。制。而。為。國。家。財。用。之。源。以。此。他。宗。之。稅。權。必。當。時。為。估。而。後。徵。收。者。其。於。國。家。繁。榮。常。靖。之。情。異。矣。

向之所言者。上之所稽。止於簿錄田約而已。或以為是為太略。則清丈測量之說出。而重為其國煩費。為此者。其意蓋謂者兩曹。或明比。以註設國家。逃匿正賦耳。此如陀穆斯。斯。則。重。通。國。之。田。而。者。之。圖。冊。也。

普魯士王於其舊監之田。皆實測詳估。而後升科。且隨時覆勘。加更。其。制。民。田。於。歲。值。百。征。二。十。或。百。征。二。十。五。以。為。率。教。會。之。田。可。征。四。十。或。四。十。五。息。勒。細。亞。部。新。以。今。通。測。清。估。稅。費。重。費。知。其。制。獨。比。列。斯。老。華。協。之。田。計。賦。租。百。征。二。十。五。產。則。百。征。三。十。五。又。三。分。一。也。

蘭。布。希。美。亞。國。則。田。估。稅。之。事。治。者。過。百。年。述。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以。今。王。后。之。詔。始。告。成。功。米。蘭。公。國。測。地。之。政。始。於。泰。理。第。五。至。一。千。七。百。六。十。年。未。竟。論。者。以。為。最。番。沙。衛。與。比。德。聖。測。地。之。政。發。於。沙。諦。尼。亞。王。也。

普魯士王國之制。凡教會之產。徵稅重於常民。蓋謂教會自業。常以累國。從未聞教會徵租。有斤其財。以溉田治地者。故教會

而富國之歲。殖。不。以。增。加。普。王。所。以。稅。之。獨。深。者。殆。職。是。故。然。他。國。之。制。優。免。教。會。田。賦。者。有。之。酌。減。常。率。以。為。輕。者。亦。有。之。其。不。同。如。是。米。蘭。公。國。凡。教。會。田。普。置。買。在。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以。前。者。其。計。賦。僅。取。三。分。之。一。也。

息。勒。細。亞。部。凡。貴。之。田。稅。較。庶。民。田。產。百。率。加。三。五。為。王。意。亦。謂。貴。人。所。享。權。利。優。於。齊。民。多。取。之。政。不。為。虐。庶。賤。之。苦。輕。賦。所以恤之。然他國之制。有反此者。貴者輕而賤者偏重。馬沙諦尼亞王國。醫法蘭西諸部。其王專稅所出。號泰理地者。其稅皆編取於齊民。凡紳貴之業皆免之。

彼。通。測。地。估。而。後。征。田。稅。者。其。意。本。謂。非。如。是。必。不。平。也。然。其。始。雖。至。平。往。往。行。之。數。年。事。俗。異。前。則。不。平。輒。見。為。政。者。設。欲。歷。久。皆。平。則。必。委。曲。煩。重。凡。賦。澆。之。變。遷。收。成。之。互。異。豈。容。而。薄。之。而。後。可。比。為。政。者。所。難。也。昔。普。魯。士。布。希。美。亞。沙。諦。尼。亞。諸。王。國。與。米。蘭。公。國。之。政。府。常。有。意。夫。此。而。盡。心。力。以。為。之。矣。然。其。勢。卒。不。可。以。持。久。縱。今。能。久。而。其。事。於。出。賦。之。民。無。益。而。轉。以。苦。民。者。有。之。矣。

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法。國。孟。陀。班。省。以。徵。泰。理。王。稅。嘗。精。測。而。置。估。之。矣。乃。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所。估。已。形。差。舛。欲。補。偏。救。做。政。府。念。今。通。省。加。賦。十。二。萬。利。佛。外。別。無。官。業。所。當。者。偏。於。泰。理。稅。所。及。之。所。賦。之。所。出。則。僅。由。短。估。之。田。而。過。估。者。轉。邀。補。恤。之。政。譬。如。甲。乙。二。所。之。田。以。見。收。實。估。甲。應。稅。九。百。而。乙。一。千。一。百。利。佛。舊。估。皆。稅。一。千。今。之。加。稅。皆。以。一。千。一。百。利。佛。為。計。然。所。加。者。僅。取。諸。乙。田。而。甲。則。降。完。九。百。故。國。家。雖。名。加。稅。實。無。勝。多。取。於。民。加。者。專。以。救。舊。估。於。今。為。過。實。者。獨。所。謂。短。估。過。估。之。分。悉。由。有。中。長。老。重。其。事。者。之。斷。決。則。果。平。與。否。又。不。可。得。而。知。也。

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田之歲收為比例者。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為。公。賦。也。則。精。心。為。計。驗。與。驗。較。而。如。及。一。分。者。於。彼。其。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項。則。謹。覆。減。之。以。為。約。此。常。道。也。往。者。故。會。所。征。之。什。一。稅。即。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項。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教。會。什。一。稅。夫。也。賦。之。同。夫。此。者。雖。而。預。之。若。至。平。之。賦。然。而。實。至。不。平。以。地。勢。人。事。之。不。齊。其。所。取。者。於。歲。收。之。分。雖。同。而。於。租。有。大。異。蓋。使。壤。地。膏。腴。所。收。豐。給。往。往。得。其。平。已。足。復。農。者。之。母。財。而。加。之。以。其。地。通。收。之。贏。累。故。無。稅。賦。彼。力。能。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為。公。賦。也。則。精。心。為。計。驗。與。驗。較。而。如。及。一。分。者。於。彼。其。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項。則。謹。覆。減。之。以。為。約。此。常。道。也。往。者。故。會。所。征。之。什。一。稅。即。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項。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教。會。什。一。稅。夫。也。賦。之。同。夫。此。者。雖。而。預。之。若。至。平。之。賦。然。而。實。至。不。平。以。地。勢。人。事。之。不。齊。其。所。取。者。於。歲。收。之。分。雖。同。而。於。租。有。大。異。蓋。使。壤。地。膏。腴。所。收。豐。給。往。往。得。其。平。已。足。復。農。者。之。母。財。而。加。之。以。其。地。通。收。之。贏。累。故。無。稅。賦。彼。力。能。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為。公。賦。也。則。精。心。為。計。驗。與。驗。較。而。如。及。一。分。者。於。彼。其。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項。則。謹。覆。減。之。以。為。約。此。常。道。也。往。者。故。會。所。征。之。什。一。稅。即。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項。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為。公。賦。也。則。精。心。為。計。驗。與。驗。較。而。如。及。一。分。者。於。彼。其。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項。則。謹。覆。減。之。以。為。約。此。常。道。也。往。者。故。會。所。征。之。什。一。稅。即。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項。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嚴侯官全集

以餘半耕之田主為租自教會取其什一之收彼之所納為租者當減其五之一。不如是。不可以復斥母而盈之。以觀率也。故有教會什一之賦者。田主之租不及歲收之半。而僅及其十之四焉。又使田主磨確。則其事及此。歲收既除。耕費倉倉。欲復原。毋加贏。非十分全收。而留其八。萬不可如此。則所餘以為田主之租。已僅十之二矣。願乃取其十分一。以為教會之稅。彼勢必取此於租。而減什二者為什一矣。故什一稅以田租之比例言之。實主所徵。不過什二。每鎊取其四先令也。確土所徵。乃取其半。每鎊取十先令也。

教會什一稅。其於租不平。如是。故田主為所沮。而不培田。農人為所沮。而不脩業。蓋培田於田主。實重。而農者脩業。亦非廣費。不能治也。彼見教會不出角尖之費。坐享其厚利。則人之恒情。有相率廢耳。誰復為改良而勤苦者。此如舊章。自有教會什一稅。以來。其種者。固於蘇格蘭數部之田。至界外。幾絕。則以蘇州伯理斯白特教宗。無什一稅。故能專此珍貴。崇堂之利。而歐之餘國。不能也。較近。信章。亦稍執於英矣。則以議院新定。以每開克五先令。代教會諸什一稅。之制。故民轉從事。不熱。舍蘇部而外。才蒐之種。終古不施可耳。

大抵什一之賦。在歐洲。則教會征之。在亞洲。則朝廷征之。其什一者。皆非什一於租。而皆什一於所獲者。支那國用。以什一地賦。為大宗。願算之。至輕。有數省。所征。高。不過三十之一。一者可謂薄矣。印度。孟加拉。未論於吾英。大東公司之先。回教。朝廷所取之地。稅。大抵五分。所收。而取其具。一此。頗與古埃及。所征。地賦之額。正同。

亞洲。地賦。立法如此。其若於。後。蘭。田。噴。開。通。水。利。諸。事。頗。為。留。意。如。支。那。之。皇。帝。如。孟。加。拉。之。大。蒙。古。如。埃。及。之。加。迪。佛。皆。於。國。中。道。路。河。渠。精。心。繕。治。務。使。地。產。捷。通。市。場。廣。遠。農。不。病。而。歲。值。彌。豐。歐。洲。教。會。雖。取。什。一。之。稅。於。民。然。以。分。而。見。以。故。於。農。事。滋。燕。燕。鄉。邑。之。內。有。四。通。五。達。之。途。輪。船。可。達。水。農。產。之。行。銷。最。速。而。其。地。之。收。稅。神。甫。未。見。由。而。得。多。則。其。漠。視。之。也。固。宜。致。如。是。之。賦。稅。收。之。以。為。邦。用。則。利。弊。而。可。相。抵。以。養。教。會。則。無。餘。利。而。徒。形。於。民。已。耳。

地稅之。以歲收。為比例者。征所產土物者。有之。定為估折之法。以眾幣者。亦有之。為一鄉之教士。抑小康中產之家。以田目養其什一之助。與其田之租。常以分收所產。為宜。蓋為數甚微。而其田密。通常為耳目之所及。至於連汗。越陌之家。所居在城。市。設用此術。所失必多。且目雜。周物多。暴於教事之費。最為偽售。欺至於國君。任督稅之臣。僕其所耗。虧比之富民。又倍獲矣。蓋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八

齊民雖至疏。忽其督官用事之。今當選過於國君之嚴切者。故一切公賦。即物為征。皆貴好弊。往往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至寡。聞支那之賦。只號實賦者。恒多。如是。監督官。皆願其制之。沿而不革。則知任上之賦。其便於奸利。過徵財之賦。遠矣。

案。中國。當。斯。密。氏。之。世。其。傳。播。於。外。國。者。夫。已。如。是。時。至。今。日。又。何。如。耶。大。抵。中。國。賦。稅。之。事。盡。於。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身。二。語。頗。其。弊。尤。莫。大。於。漕。運。而。論。者。一。言。折。漕。收。雜。錢。趕。則。正。斯。密。氏。所。謂。監。督。官。司。官。願。其。制。之。沿。而。不。革。者。若。

地稅。以歲收。為比例。而折納眾幣者。其征法。有以隨時市價。作折者。有書為定價。一如者。今每布散。落。委。折。銀。若干。不論征時。市易。高。下。者。以。前。法。征。者。其。賦。與。歲。收。多。寡。有。比。例。而。賦。之。輕。重。亦。與。田。之。善。惡。為。差。以。後。法。征。者。其。賦。與。所。出。之。多。寡。無。比。例。而。與。三。品。之。易。權。園。法。之。精。查。所。名。之。及。實。不。及。實。為。差。故。前。取。之。賦。以。農。收。之。豐。否。為。升。降。後。取。之。賦。歷。時。久。遠。之。後。與。農。收。豐。否。絕。不。相。謀。

稅於地。畝。計。所。收。之。幾。分。而。定。為。銀。數。以。為。常。額。者。則。其。事。如。吾。英。之。地。稅。是。已。其。額。不。與。租。為。升。降。故。於。培。田。無。所。沮。亦。無。所。勸。也。英。各。部。之。變。征。一。稅。事。亦。同。此。當。蒙。古。治。印。度。孟。加。拉。時。其。所。收。什。五。之。稅。亦。為。變。征。而。其。數。甚。微。至。大。東。公。司。轄。其。地。聲。言。公。賦。不。及。原。額。則。數。部。之。有。改。變。征。之。制。而。稅。土。物。者。然。此。舉。實。為。窮。實。直。授。稅。史。以。作。姦。中。飽。之。柄。故。自。地。歸。公。司。公。賦。之。額。愈。不。及。前。意。者。改。復。變。征。乃。公。司。官。估。之。利。而。於。公。司。之。民。度。則。斷。斷。無。所。利。而。徒。增。費。也。以下。言。賦。取。於。民。產。以。債。租。為。比。例。者。

凡。居。室。之。租。可。分。為。二。其。一。為。間。架。之。租。其。一。為。基。址。之。租。間。架。租。者。具。母。造。屋。之。贏。利。也。今。有。役。財。以。造。屋。賃。人。為。業。者。欲。其。事。與。他。業。利。均。則。所。收。之。租。必。有。以。為。所。斥。母。財。之。常。息。又。必。有。以。為。其。屋。漸。廢。之。費。漸。廢。之。費。者。積。若。千。年。而。與。建。造。之。母。等。也。故。一。地。屋。租。之。升。降。必。理。其。通。行。財。息。之。大。小。使。通。行。舉。貸。之。息。為。歲。百。四。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六。抑。歲。百。六。五。矣。又。使。通。行。舉。貸。之。息。為。歲。百。五。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七。抑。歲。百。七。五。矣。此。其。大。較。也。使。建。造。者。盡。不。止。此。則。役。財。者。競。於。造。屋。而。利。以。徵。使。建。造。者。盡。不。及。此。則。造。屋。者。日。希。而。利。以。進。此。又。供。求。例。行。者。矣。居。者。出。則。賃。屋。計。利。之。外。而。猶。有。餘。則。所。謂。基。址。租。矣。使。地。與。屋。分。主。人。此。則。地。主。人。之。所。應。得。也。自。賃。居。者。觀。之。則。出。此。以。獲。其。地。之。便。者。若。也。郊。野。之。居。去。城。市。遠。地。曠。而。勢。傾。若。是。者。其。基。址。之。租。變。於。無。物。即。有。之。不。過。種。極。植。之。田。租。等。耳。若。

夫面鄂省鄂城而通過有林木之勝風土之宜若是者其基址之租甚大以欲得者故也是故基址之租以都會為最貴所居之地華者日多而其所以爭者皆有其故或便於貿易或樂於州處或觀於臺臺大抵各有所長而基址之租以興

案羅哲斯曰基址租取大時莫若邑中可用造屋之地歸於不數人之手彼固以是為奪權也再見通都大邑之中貧民所居秋溢難養家之道之苦者皆緣其中地歸寡權之故至於承地之價相約為聯則其為虛溢甚而國家又以法使承約者不得過四十年則至居愈無改良之望而靡門達戶之民益備凡矣此吾英都邑中所屢見不一見者也

今使國徵屋過之稅令計租為完此出稅者果為誰乎一言盡之屋稅與進之家必無與也此令及之其勢亦不可以久蓋使造者不獲通行之贏而有以復其再則彼將棄其業由是供火求多不幾何時而建造者之贏及率故曰必無與也然則稅誰當之曰地主人與賃居者共當之

今試設一人不自揣能任賃六十鎊之屋租而其國屋稅於租為什二設是人賃買一六十鎊畝租之屋總其居室之費為歲七十二鎊矣此過其力所能任者十有一鎊也如是則降求其次而出歲五十鎊之屋租益以十鎊之稅而居室之費乃過六十鎊為力所能任者彼緣國稅之故而突其十鎊所得之加美與益安雖然所失者未全失也彼將以有國稅之故歲五十鎊令賃之屋居甚美與安必勝於無稅之時所歲出五十鎊之所能得者何以言之蓋若國稅則如前喻凡中求此六十鎊之屋者少此一人之為競等而下之以有國稅凡中求五十鎊之屋者其為競亦必減至於凡中求四十三鎊租之屋者其為競亦減矣之至於最下之屋租而無可減則其中於此一項總欲賃者力益多焉夫賃者之減非徒減也其勢將使屋租以微然而微矣將無所損於建造者之間架租相間架租而不能其勢必損於基址之租而後可是故屋稅之稅於建造之家無與也必出於賃居之人與夫基址之主賃居者以稅節其居室之便安主地者以稅而減其基址租之所應得此可知者也若夫一家之收賃居與主地二者各出幾何則不可知者也以吾意言之大抵二家之分方緣外事而有異進之事境既殊雖二家之稅大有遲庭可也

是稅之行也於主地者為不平以彼與賃居者之所出或相逕庭之故而稅之行於賃居者不平則其故不由夫此蓋一人所出之屋租與其人居養之全費其相付之率至不齊而常以貧富之等為差大抵高貴之戶此率亦高而下之窮賤之民

此率最下賤人求一飽難致資生之費豈為大分脫有所得則先充食而富者所糜強半皆俸後喻嘗之事也然非先飾所居為輪奐之至者則俸後喻嘗無所傳此其居室之費所以常多也由是觀之屋租之賦富者所出最不貲然則賤有餘則不足名不平而賈至平也國家有所賦使富人比例其賦入以從之最善之政也即有時而過其比例者亦未為其苛也

案羅哲斯曰世常稱屋稅為天下至平至公之賦意以謂人之財產必與其屋租有比例也雖然此言之異信與否未易決也夫使擇地而居一切皆為民所自主之事則租視其財之說固可信也假使擇居之事不出自由而其中屋租地價又為寡權者之所持而自然之例有不行者則民既病於租矣又病於稅豈非重困之道哉野野之屋處之安寧蓋乏美與在倫敦者均也而租不及其四之二至夫貧民之居久相絕工人倫敦所賃之室極陋極矣而其租與近郊之整潔廣寬者常相若也租何必與財力有比例哉

屋租與田租若同物也而因果大異田租者以市用地的權用之於生利之物者也田常有生也屋租者以市居處之安用之於無所出者其間架稅舉無所生焉田租即出於其地而屋租必以他所生之財償之故其稅之租必出於他所生之財或出於庸或出於稅或出於租舍三者無從也賃居者之出是賦也於三者不專於一雜庶供之興完他日用常物之稅等耳故以常通言之觀民財產之多寡費用之廣狹於他物難見於租屋易知於此而互比例征之其所收或過於他賦第使征之而重民將去高明而就卑狹而費其財於他道耳

欲番屋租之高下而求其近實無難其術與番田租之高下差相若屋之未有居人者宜賦賦之則屋主入以無用無所能生之物而破屋征非平政也造屋自居之家其出賦當以可得之租為比例則不宜單以造屋之費設單造屋之費而征之將國家但取什一二之賦可以破國中富民世家之家亦最稱富饒與夫閭閻彪炳之宅宅其租屋飾額大抵無所惜費使但以百出六七之稅計所費者以為征則征者與買家所收之實租相若此觀物稍奢者所見也彼百數世積為綢繆必有此高明輪奐今日之美然所費難廣而設今出以售人其可易之財不能若此鉅也

基址有稅其政較開架之稅為尤平然基址稅屋租不緣此輒增也其稅必有地者之所出而有地之家事同妻權必求極其租之量而後止使其所據為便地佳境則必有征而欲得之者而地租之大小理此爭者財力之何如故凡國地租都會最

嚴候官全集

卷九

九

大半者而各具天力故也。地者之富不以基址之稅而增則破之則地亦不願於多出質也。夫是稅出居者加出於地主
人固無聞也。但使居者出稅額多則其欲地之情漸減而爭之意故其事務連派基址之稅必終出於有地之家而後已。若夫
產無居人其基址之不宜出賦則理之易明者矣。

案羅賓斯曰：謂基址之稅雖出居者其稅極必在地主。計家謂極值出稅之民曰稅極。此說也。吾不能無疑。試其如此
須居者與地主先有成約而後可。而法又未嘗以此許民也。蓋計學公例之行必任物競之自是說其為民俗成變之所迫
則有行而不主行者斯密氏所言本為公例然之為物沿夫民俗為多。是足以不若他貨供其例之迫而居見也。雖派基
址之稅天下最公之稅也。地而有租其事不本於力役非因地主加費而後租增也。其有而增原於一國之富庶地主
人方以富貴而收大利矣。乃不出賦是因國之利而自免於群之費可乎哉。按羅賓斯所指之稅極與云民俗成變可以沮抑公
例之行使之德而難見。實計學中要語學者察之。

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田租皆歲入之無待於勞力役財者也。故雖賦之以助國家之經費。民生之生業必不由是而加。一國
土壤之所生成民力之所繫繫。凡一群之財力未出是賦之前既出是賦之後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故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
地租民財中之可賦以助國者莫此若矣。

吾賦於基址之租者。尋常賦於尋常田畝之租為尤宜。蓋田畝之租有時亦以有地者之勞力役財加汝。關而其租以優。使買
賦過重。恐地王培溉之情因而沮。至基址之租其所以過常額者。正為上者政平。民康。生息。理極之故也。以國家通商而
五五開關之故。身家。股。賤。之民。以多而地之租。其所以過常額者。正為上者政平。民康。生息。理極之故也。以國家通商而
利之進也。此由國家之治理而教之矣。則使之有所多出。以佐佐國家之計。斯治理者。固天下至公之道也。而誰曰不宜
歐洲諸國於產租稅者多有之。然吾未聞有獨屬基址之租而別加以其者。若者定賦之。人以分析為難於產租之中。不知
幾何為基址之租。數何為開架之租。雖然。時不為耳。果必為之。吾未見二者之真析折也。

夫不列顛產租之稅。其比例之法。與剛之田租者略同。而名之曰地稅。其算於每鄉每邑一估之後。後亦為定額。其始開已
不乎。至於今。其不乎自若。通國之內。大抵稅於出租者。是稅於產租者。較僅有數郡。初算其大。而後之產租。則所謂每錢
三四先令之稅。云與其產租之真實比例相。不居之產。雖令所不。然估稅之受。多。幾。免。之。產。與。產。則。以。有。免。者。其。貨。或
倘不齊。而總一節言之。則其稅額無所出入也。有時以新造新修之屋。其租以增。則稅之增減。則自為。政。變。而。產。租。之。算。愈
有。高。下。

荷蘭之稅產也。不問所租之多寡。不問居者之有無。比度估值而稅百率二五。其算甚重。如此而實不居之產。出賦同於居者
則。學。民。之。政。也。何。蘭。而。率。不。適。百。三。今。產。稅。以。百。二。五。徵。加。於。全。值。則。其。數。適。於。開。架。租。之。三。分。一。矣。雖。其。估。稅。不。平。然。常
考。真。值。度。定。或。更。速。若。鋪。鋪。則。更。估。以。定。賦。額。焉。

英國定賦者。其稅度不一。然皆皆謂欲定產屋之具。租值難。則別用他物。易知。易行之法。以為算。自以為其。事。與。真。產。租。有。比
例。也。

此。是。則。為。增。捐。每。增。稅。一。先。令。然。欲。知。人。家。幾。幾。支。須。入。人。室。數。之。間。觀。幽。隱。人。人。以。為。大。戚。故。當。察。理。第。一。民。說。以。後。國。以
此。為。優。民。自。由。之。政。罷。之。

由是則為增捐。每增稅一先令。然欲知人家幾幾。支須入人室數之。間觀幽隱。人人以為大戚。故當察理第一民說以後。國以
此為優民自由之政罷之。

次是之稅。則每產屋者。出二先令。產十者。有賦賦四先令。其二十。窗以上。出八先令。復改云。產屋二十。窗者。出十先令。其三十
窗以上。出二十先令。今民居戶。雖可從外。數無入室。關隱之嫌。故民視之。不若前者。增捐之難。也。

是稅不亦能而專行。增捐。然亦經增改之。窗捐。自法云。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首月。今日。凡英倫境內。產屋稅三先令。
外。其家不過。六。窗者。每。捐。二。便。士。過。加。至。其。家。有。二。十。五。窗。以。上。者。每。窗。捐。二。先。令。以。為。準。其。產。屋。稅。每。窗。各。出。一。先。令。外。
窗。捐。如。之。

所。憂。於。若。此。類。之。賦。者。亦。以。其。不。平。也。且。不。平。而。害。其。賦。之。病。於。富。民。淺。而。病。於。貧。民。深。邊。部。之。室。居。租。十。鎊。者。其。窗。數。或。眾
於。倫。敦。之。租。五。百。鎊。者。則。產。之。民。雖。貧。後。屋。之。民。雖。富。而。自。窗。捐。行。其。出。財。以。供。國。用。也。貧。民。重。於。富。民。故。此。類。之。稅。為。反。於
吾。之。第一。例。至。以。餘。三。例。觀。之。則。可。議。者。尚。少。也。

爐。窗。諸。捐。與。天。他。類。之。產。稅。其。算。皆。可。使。租。價。益。居。者。出。稅。額。多。其。出。租。之。力。漸。減。願。吾。安。自。行。窗。捐。以。來。凡。吾。所。知。之。城。邑。
鄉。野。其。中。之。產。租。皆。有。日。貴。而。無。日。廉。用。此。可。為。吾。英。度。富。之。符。驗。蓋。庶。欲。求。產。者。日。多。富。故。民。輕。於。出。租。度。富。之。進。之。也。過

於富相之抑之矣然則使無留租屋租之騰當不止此無疑義矣

案爐指諸指所以為不善者非以其取民之深也且其弊不止於不平所尤不善者以其與民養生之道相反故也夫養生有一大事曰天光曰空氣救居暗室者血不華色膚瀆土者致疫疫而適生之行尤貴朝日月吐故納新皆此理也自墟留稅行而小民惜費塞其爐則室中之氣不流通其質則陽光之入至微國家何術不可以賦民而必取其財復斲其生如此則其行於英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而始罷其令亦云晚矣

乙論賦之征於農者

財生於農可折為二母財之息一也餘於母財之息之外者二也故欲加賦於農則前者可賦而後者不可賦後者所以酬役財者之勞動與其危失之數且其數往往不多使其無此則後財者其勢不可以長故使逕以全贏比例出賦彼勢必轉而求諸贏率使之加多抑取諸財息之中出之益少舍二者無他道也設彼於贏率增多則所征之賦雖出於役財之家而賦之歸宿乃在二種之民何以言之如彼用其財以為樹畜農牧之資將於所收之穀麥牛羊留其多數以自補如此則區以為租者必微租微是賦之歸宿為田主也又使彼用其財以為懲運製造之資將於物價騰漲以為厚利價騰是賦之歸宿為鋪貨之家也使彼於贏率無所增多則必於財息責其全賦有所謂質其息皆不逮夫其初如此則出賦者以財貸人之主也總之責稅於農其勢必有出於彼必出於此使皆不能則其業廢矣

案羅哲斯曰吾聞穆勒言賦之加於贏利者其稅極往往即在當時出稅之家不能由甲而移之乙能者獨一業耳如釀酒之必是也使斯密氏所言而信必贏率一事純為物器之所定而後可然而商賈交易之事物器亦有不一行者故價實有之必是避微賤有不越而交易各從其所給信者如此則賦出於有餘於此又悟其例之無往而不行也

業者希布則留於其業者利進而其力乃足以供賦故此賦出於有餘於此又悟其例之無往而不行也至於財息隱而觀之若其物之宜賦可賦與國中之田租其利為既酬勞動計危失諸費之後之所得無二致者夫賦加於田租其勢無由令租長也何則一田之所收自復農所斤之母財而益以通行之贏率其所買留者既賦之後不能多於未賦之先也然則等而論之賦加於財息其勢亦不能致贏率之或增明矣一國之土地既賦之後其多寡廣狹固無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十一

異於未賦之初吾向者常於部甲言之矣國中通行之贏率其虛盈優視稅母財與民業相付之率而民業為數又非財息之稅所能為增損也故使母財之數賦前與賦後無殊則通行贏率之大小賦後亦必與賦前相若然則贏利之中其以酬勞動計危失者其數亦將無以異何則勞動危失愈甚則賦之所賦更也夫之數者既賦之後既皆無以異於未賦之先矣則贏利之中其所以區為息利而為母財之主之所應得者亦必常如是而非賦之所能增損明矣故曰財息隱而觀之其宜賦可賦與田租無二致也

雖然有二故焉遂使財息之宜賦異田租一凡田積畝之大小所值之微鉅必不能為幽隱難察之端而當可以計量至於其甚而商賈所具以經營之母財恒高秘而不令人知能測而悉殆未有矣且多寡盈虛不獨以年為盈虛也且以月日異焉今使以國家之稅於息利也當取其所甚秘之事而評之母財日暮之異賦者必與知之若津吏之朝朝而夕夕者此煩擾殆非人情之所堪任者矣

案算帳之事其為病民不可行論矣然吾聞美國行產業稅一切聽民自占不設法令以待逃隱然上下廓然無欺虛亦無遺詐可知民德猶進雖至不可行之政皆可施往往縱任其民而其民醇厚自愛彼任法術者烏足以與此乎

二田之為物地者不可運徙而母財之移置至無難也田之主人雖有在邑在野之不同然大抵皆入與田同處於一國至於母財之主全地之民皆可為之不必專之於一國一郡也一地稅政甚苛經營之事不得自由則移質他所不受質吏之詰責誅求事房耳夫行一稅政致一國之母財盡徙則其國之主業掃蕩耕田力作無往而不藉母財財既亡其君民乃至交困不獨可征之贏利無有也恐租與庸從之則更取何利而賦之乎

然則母財所生之利國家終無術以賦之乎曰有國不得已而賦及母財者則與為其甚其甚為其甚其甚於寬大不苛清淨無擾而任民之自占夫為此不可無擾者正所以救其賦之雖平而不精民知上之取裁者甚微則雖他人之占不以實彼亦無概於其隱爾

英國所征之地稅制者之旨所以征財息者與所以征田租者蓋同如田租之稅每鎊例征四先令是為五分租之一故原則所加於財息者亦欲五分所收之息而取一焉先是倫敦率息為歲百六則每百鎊息錢應征二十四先令此為五分六鎊之

一也速思誠為歲百五則每百鎊應征二十先令與相降也考地稅之制國家歲費定額而國中之野與邑分征之以足其數雖然於野取其大半其所取於邑者則又以征於屋租者為多故雖賦財息而財用於力田者不賦用以資國者不賦賦者僅在二之三之邑業而算又遠在實用母財之下也故其原估雖至不平而民未嘗病之縣都郊屬田宅母財之數百一估而勒為定額不更張也况近世以來國之庶富交臻田宅之值既增母財之積益廣所謂不乎愈微雖見矣又母邑所征既為定額其數皆可豫知而無恒恒凝縮之弊民尤不覺其賦之行也總英國之因其舊算不及半值至於母財則舊算五十不及其一也邑居數處如威斯德其市業母財皆不征者專於屋宅獨倫敦則與此異耳

夫國家以賦稅之行而執稅民之幽隱此最損擾最病民故各國成賦莫不謹慮之此如字布爾格民主國中民法產子者以助國家以二五先令布爾格民大都皆商賈則是稅於母財者矣每歲納賦之日縣官坐堂聽民自占產置產於陽民自具所應助者投其中而誓曰此某某產之二五也若有欺吞天神鑒之誓畢而退官不問其財之多寡亦不驗其所納之實否也然其賦也以謂不欺蓋民主主邦下任其上群如國有歲用非此不足以立則如保公器皆樂出資就令無良其數必算此其術固可用誠信不給非異事也矧乎其有帝天之票則且此不僅見於字布爾格之民而已

瑞士之安德武德社常有風泉之災而國之大費以起遇此則民集於公會自占所有以待賦民慷慨自言未嘗稱許也其在丹利社國有所費民亦比例其歲入為征法皆盟而自占民各相任未聞或疑其鄰之匿隱者若巴塞勒社國用仰於出國之貨稅民會盟自詭每三月完所稅者由是商賈之家各自簿錄其所售至定期則具錄與稅獻之主藏無或欺諸如此倫其賦於民也法至簡易然未聞以信任其民之故其國賦稍有耗弱也

於編民廣坐之中以盟治自占其財之實數此在瑞士社民之中為之甚易而在字布爾格則為厲民之政矣何則其民業之情異耳仰賴射利之商其治生如用兵然使時時以其實情實業則自資官稅而所為必賦獨至職者學苦之民不虞權利則雖以負重之實告人未嘗病也

近世荷蘭以獨立鄂務資主之事國計民產各出百之一算其完賦一如字布爾格而民亦無欺隱者此其就賦之字布爾格為尤難然而民樂之者則以既廢舊政而從從新故其國有大變為資民一時之力其勢固不可常也當是時荷蘭息率不過

嚴候官全集

卷九

十二

百三分乃計全產以百之一算助國此以息利言則稅每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意其時出財之民至百鎊而後母者有之幸其一用而罷故民猶可以自勉設其常用則使民書掃地雖欲勉必不能矣

如是之稅其法皆自稅子而不稅母如吾英之地稅其所算亦息也實財之息與實地之租均租一鎊者稅四先令故息一鎊者亦稅四先令字布爾格再列諸賦皆加諸息利者其以母財為算者獨備爾耳故其賦可一試而不可異行也

以下言賦之加於專業者之贏利者

歐洲諸國賦加於贏利者僅在專業者而不必凡贏皆賦者其事往往在商賈而加於耕農者亦有之此如吾英之稅貢諸詞市街

響者矣有責諸差車負費行費者矣市之運糶者有稅酌酒者皆有專捐而後許入市近歲兵事則城市之店肆皆稅之制賦者曰兵事之所以起者為保通商也故商賈有欲助儲身者其

難然彼不悟凡如是之稅名為賣之商賈實非商賈之所出也物辭賦之先往往商賈之贏微欲其出稅勢有不可故

其終賦出此稅者皆鋪貨之家商賈先完其征而徐集其散者散者之所集優於先完之數也

使其為賦也於業之大小有比例則賦小業者者之稅出而於治業者者無所可便於業者大小無殊而實從同之稅此亦鋪

貨之民之所求也而於治大業者利於治小業者者亦此如城中每車七曰責捐五先令每蓋載貨捐十先令二者皆業重者

者所先納然於其業之大小略有比例則大小業無所偏利於其間如酌酒者歲完稅二十先令酌酒者歲完稅四十先令酌葡萄酒者歲完八十先令凡此皆不問所酌之多寡故售多者利而售寡者亦斷重焉蓋售多則復其所稅甚昂而

售少者較難故也雖然以其稅額甚微之故雖有畸重民不知之或謂酌酒之業固宜抑之以稅者也至店肆之稅一概不為比例則無可如何者其說必比例為之民轉惑然何則生業之大小母財之優絀民所甚秘而難察者也而便稅者有多則

業小者廢而業大者僅存則彼將為壟斷而制高價若此則不惟不病其業且以利矣英國於一十七百五十九年議行店肆之稅以有弊罷驅而有補助之設

吾歐賦加於贏利者多而最重者莫若法之泰理稅其稅加於買人所用之母財而課其贏利者也

歐當掃特之世大抵治國少而亂國多王之取民也達其強梗而賦其良弱者其小侯於通國共主有事則助之以兵與財

無常額貢賦王亦不能強責之也其時歐之土壤耕者皆掃特之臣隸降及中古稍稱自立故農民之得地也或由於王或由於掃特侯伯此其先皆奴僕也如吾英之鈔佃矣(佃之受田於田主有籍易佃則鈔籍與之以為據故曰鈔佃)亦有不受田為產但約若干年耕而納租如是者謂之約佃約佃之得自主過於鈔佃也掃特之主自親農隸之家降益殷富而多自立者則心悅之而樂聽國王之加賦於是年有泰理之稅始泰理稅之所加必其充之為王臣隸者是為真泰理近世沙掃尼亞王所收地稅如在報發突並羅雅因陀非尼不列登尼孟陀班諸省亞庚庫當三舉部(其民自舉理賦賦民諸官故曰舉部)及他法國縣邑皆此類也他國王之賦其農不必其始之為報佃者亦有之如此雖名泰理與原制異號統泰理法國諸省稱租佃者皆行此稅泰理國者不偏及故其稅為不平舉部賦入四十萬一千餘元二百三十九元蘇泰理之賦今日(一十七年七月十五)法國私家泰理行於二十舉部賦入四十萬一千餘元二百三十九元蘇泰理之賦無常額賦以不同王置稅官以察諸部豐歉率俟以定賦大抵每自各分省若干舉部全省之歲賦諸舉部視豐歉民力為負有差然稅司欲第力力高下其勢不能難推廉公照往往所察不得實者所出賦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部所出賦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鄉所出賦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而出者皆歲賦異者察以稅司部察以舉官鄉察以鄉史可謂細矣然其誤者不僅耳目有所不周俾聞有所謬聽也愛憎之私明堂之異往往亂之故民出賦者其自任幾何未算之頃末由也且有時已算矣其所出不止其者蓋使不應稅而稅抑應少稅而多稅其人訴於所司則明成吏估應加賦餘巨取以還之及若應出者力不能出稅吏先之以納於王明成則加餘戶之賦以償稅吏又若稅吏逃亡則舉部之鄉民共承其賦更募財以納王之稅府其賦財常取鄉之富者使先出之明成乃加通賦以償富者其政之糾纏頗奇如此

凡專業者贏財貨者皆入市之貨使取於償者足償其所負之賦而止或即其所負之財使貸少而供劣求焉如是則償賦而賦出銷貨者亦獨其賦加農之贏利則農之斥母不可收其地而有地有定畧而所負之租如之欲盡耕其地非母財之足以周事不可使收其母則稅與租二者皆有力不足之勢矣欲其力足以供稅而所負之租如之工物大進故農贏之稅勢不足以救穀賤也穀賤則出稅不在食者而在農矣雖然農之計母以爲贏贏其率與他業等耳設不及則農豈幸其救是稅既行之後使農而猶求常贏之率也其勢非即之於租不可稅之進租之退也故是稅加諸佃約未滿之時農受其賦至於更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十三

約改佃則田主未有不愛佃者也

國有私家泰理之稅者其算豐稅皆約農者所出之母賦是故農居是國不敢見其良牛馬而常以飢贏之田畜腐敗之田器為耕蓋其意畧君之誅求無已也則德為貧乏以視之雖然此非計之得者也彼之所失於耕者較之所匿於稅者相過遠矣雖以農功不精之故穀之入市者寡然而購於償者亦不足以酬其所失於耕者而田主之租愈以少蓋以農功之贏國與農及田主交病推原其故皆泰理之稅賦之矣夫如是之賦其勢足以竭國富之大源乎予於部內所前及者矣(見部內篇二)

北美南部自西印度所行之頭會以墾田者所畜之黑奴為尊者也雖其賦甚重與賦農者之馬牛同科然則是亦賦之加於農母者矣墾田者以一身而兼牛佃謂之佃則先之完稅者也謂之王則終之出稅者也凡田奴算頭會歐洲之古國皆行之至於今俄羅斯猶如也其以加諸奴隸也故常俗謂國有頭會乃賦為其人之標識雖然未有奴隸而能出稅者也故出稅者不關為何等民必自主自由之左驗也而有稅者奴僕牛馬為人所所有者又能自出國家也然必其人之所有而必不能身為他人之所有也民有財產田宅而後有稅若奴僕牛馬為人所所有者又能自出國家也然必其人之所有而必不能出之丁算異乎民自出稅人奴頭會主者之所出平民丁算多瞻定與不平人奴頭會雖不平然以身為估無瞻定者故主人之畜僕僮者皆前知所出之稅而平民丁算估有異同不可一也其為異如此然以其事之類也則等而視之矣頭會亦名奴算荷蘭亦用之家庭奴婢則出奴算此與前之頭會異者頭會行於農者之母財而奴算則行於人家之歲費此與田物之有稅等矣夫不列顛家庭一僕者歲出一幾尼亦此類也此其稅最苦中人家之歲費入二百磅者雇一奴可也而歲進萬磅者未必用五十奴也至於貧民自無與於此稅

安羅哲斯曰奴算使民不用以媼故其所屬在下戶貧民也且其有損於教化風俗者下戶非為奴媼則無由與上戶之民為緣而不得沾其化導之益故奴算行將使民之愚者益愚

凡賦之加於贏利者不能使卑因之而變也賦雖行息率自若不及率則貸者不出然使賦加於贏而算者之比例特詳則其賦終出於息利者有之矣法國二十取一之地賦其制與英之地稅同算於田宅母財三者然其為比例加謹則財息受之

矣位於補日之息率則終無所變也

以下補論田宅母稅雜稅

當產業之守於一主也無間加賦之久暫其稅皆取於子而不侵其母獨主產易主之際或由死而生如父相傳或由死而受受之際甲乙易主之時產大者如田宅皆為眾者之事欲久秘不能故上之賦稅可即率而征之若夫財物相推受買賣買賣其秘而不宣其易上不能却爭而征之也則所以行其賦者有二術為一蔽之國慮凡如是之契約所用之銀券必經官印而預賦者違此者其契約不駁二凡相授受以官之策而納應指之賦違此者其契約亦不駁所謂之印稅後指之冊指印稅冊指行則民間田宅財貨相授受莫不錄矣

大不列國之制大印稅而不以所轉之物值為差十八便士之半摩倫之印幣是以為至大之約其所以為差者在契約之制有不同也其最重者例用半皮之楮每指皆有印價在六鎊以下凡國王之冊書指稅與民以永遠權利及他法司文件則用之不計值也大不列國有印稅而無冊指有者特司冊檢點之費此僅相酬當官之勞而若國未嘗以之為賦也

荷蘭印稅與冊指並行有稅所轉之值為差者有不稅所轉之值為差者凡約據必用印楮其價自三斯古以(值同便士)至三百弗羅令三百弗羅令者等於法幣二十七鎊十九令也所謂謂值為高下者也設所轉值高而用印楮賤者其產沒官賣賣交易之事其合同條約皆有印稅者獨諸種此則耳然不以所交易值貴而加凡為由宅抑典質皆有冊指率百二十五

法蘭西亦印稅與冊指並行者印稅冊指二賦法於吾歐為今制作備不及百年而各國皆用之為民上者相師成風此真神應大抵取民之財不留餘地已耳

產易易主由死之數稱為受產者之所出以地售人則售者出賦蓋售者之情常急而購者之情常緩緩者有制價之權常計賦以為賦賦之數強長則價之數愈消而售者情急不能待也則順受之而已矣故售賣地畝之稅恒為屬民之一政也以斯產售人有問架而無基址者其稅則明者當之蓋遺產為業必計當繼使不及娶勢必罷業故完稅雖遺產之人而出稅必

置屋之主也以舊宅售人者其情與舊地同售者出賦城市最遺新屋之多寡乃亦求相制之一事使求之數少不足使得通行之贏率者無新造者矣而舊宅之在市其數常主於偶然不固求而後出也都會之內市井不靜而開僑者眾則舊宅雖出而價隨其所能得者於此而賦之官售者之所出也印稅冊指行於貧貧之事其賦必資者之所出行於訟獄產之事則折者完之而所爭之物值坐或益得產之費賦滋則本產之費皆散矣

諸項產易易主而賦行其中此不徒本產之實值坐賦也其國養乃隨貨之毋財必捐蓋大抵皆培克民財以供君克之侈靡而使其財在下則無往不以賤生利之功者也

且如是之賦皆不平就今估值為賦其不平自若值可得而估者也轉之疏數不可得而估者也至於並值不估若近世之印稅冊指者其不平乃更甚雖然不平矣而無任情重輕之弊蓋其物明者欲任情重輕勢不可也其賦雖常出於貧乏之家爾其賦時則甚他納賦之頃即民受值之頃常有財以供之則雖貧任賦故曰其時便也且其完納之事亦其數無端絕其在法國民不苦印稅而苦冊指蓋冊指更繁為甚而民之所出無藝故法國賦然所苦甚其上者大都指此然無藝非此賦不可免之弊也則賦而至於無藝其權利之遺徒利民之政也有此而兩造之家愈相任其餘大半之賦政則既有大

官設簿錄民間之無算也一切常任產簿錄者其事不宜苟不其有之為冊指也有所謂稅冊者是遵何道耶

損於良矣而於公又無益也凡不可公然簿錄者其事不宜苟不其有之為冊指也有所謂稅冊者是遵何道耶

英國之印稅有加於博戲葉子戲色之屬有加於報紙編者此雖印稅實於稅雜銷用物者同其稅用者出之若酒釀縱容單之印稅雖本旨欲抑賭者之利而出者則酒徒也凡此諸稅以其同為印稅之故國家以一司領之實則名同而實大異所從出者迥殊言賦者當能辨之

而論賦之征於庸者

部甲前論之矣勞民之庸率之以二物其地需工求備之緩急一也衣食生事所必資者之價值二也求備之緩有進境有中

立有退行則戶口之加減進境中而立退行應之而民食之優薄儉節並薄亦由此而有殊取民食之緩數用以知最劣之庸下

此則勞民不至故當求備之事與夫糧食之價無異乎前而上取其所得之庸而賦之者則其效無他庸之率將進且所進必

卷九

十四

不止於賦之所加者此其大經也假如一地其求備之事糧食之價相為用而得十先令為每七日最下之庸率國行什二之賦於此則奈何曰求求備之緩急糧食之貴賤無異乎初此十先令者既為最下之率矣則今出賦之外其必得十先令於七日之中猶自若也如是則以賦之故其庸必增增者不僕七日而十二也將七日而十二先令六便士焉蓋欲償賦之外猶餘其十則所增者不止五而一也將四而一焉無論賦與庸為任何率彼之增者將比較賦者之率略多幾為什一彼且一設為五一彼且四一當如是也

故國取勞民之庸而德賦之名為其庸非其庸也必有代備出此賦者且必有代備完此賦者完且非彼況終出乎設其備為工備而業製造則代完此賦者廠主人也然而廠主人不出是賦也必商之行貨者出之商亦不出此賦也必銷貨之諸民出之設其備為農備而業耕牧則代完此賦者農主人也然而農主人不出是賦也彼之下母藏者必及當率否則業廢稅完賦之後留其地產必加夫則而所納之租必少然則出賦者田主人也故賦加於庸其勢必使熟貨之價增而生貨之租算其增與算之數且過於賦之所已取者何則計慮意故也

有時賦加於庸而庸率不違此無他求備者曰以少也發業勸功之積蓄曰耗地之所登民之所殫漸稀故其效如此雖然國如是者其庸雖廉而功則實貴也實則必有所損所損之實亦由主與銷貨之民當之

賦加於田庸而生貨不以之貴者其理猶前者加賦於農之贏利也故其效止於損租而不足以騰穀價然則賦之不道而害國者莫若征之於庸者矣然而用之者不國也若法國之泰理有加諸雜作者矣其賦入不得過定數每日之庸率有定限每歲力作不得過二百日其歲征之額歲與歲異而其地之司董畫之布希美亞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

更張財政而後加大賦於執工之民分工民為四等上者歲出百佛羅金英金九鎊七先令六便士次七十又次五十取下二十五佛羅金也

部甲又言凡人之業與夫獨擅慧巧之技其得精取酬必與當其技之工有一定之比例今設取而賦之其精與酬之所進必過於賦之所加蓋使非然則其業將廢而莫之擇者莫之擇而供勞於求而後有以養其業也

若夫在官之役與操業以售者殊科操業以售者其在市任物競之自然故必得其平而後止在官之役有所託庇故所得者

嚴保官全佳

卷九

十五

常過於平惟其過平故雖賦不病且其入以所處之堂優當為一國之具瞻而夫職者之所嫉妬也故上雖賦之而過國之人恒以為宜英國往所謂地稅者於一切田宅財貨皆定什二之率而獨於嚴保過百鎊之在官者每鎊之僱賦五先令六便士焉而王至少子海陸諸軍之員弁洎他官勞動獨著者則優免之而國人大悅舍是而外英國無征於庸率之稅也

案國家之賦其非為私也亦以取之於民者道為其民而已故賦無厚薄惟其宜賦今不征一錢而徒任國事之廢弛庶績之頹頹民亦安用此儉國乎且民非畏軍賦也薄而力所不勝雖薄猶重也故國之所急在為其民間利源而使之勝重賦勝重賦奈何曰是不越賦出有餘一例已耳即如庸稅國斯密氏指所為不道而庸民者矣又證其賦不出於勞民而為田主與銷貨之家之所共出矣然此必庸率之至微而僅足資生而後信耳使庸率至優則雖勞力之家勢亦不能無所出而不必盡出於田主與銷貨之家也故合而論之可立為例曰稅恒恆在有餘之家

丁論雜賦

雜賦者何不專主於租庸庸三物之一而賦之也此如丁口稅至於貨物之征如鹽酒諸權是矣民之完是賦也其財於租庸贏餘二者不專於一物出於田租可也出於力庸可也出於母財之贏利可也故曰雜賦

雜賦百丁口之稅使國家欲於民之財力比例而取之則未有不任情為高下者蓋人之財多寡不可日暮暮欲得其情則不勝其擾故當其感為取也不能不憑有司之臆斷也如此則高下重輕無憑而有司之喜愠愛憎為用其不為賦之至無定者寡矣

丁口之稅欲準民之貧富既難則設為貧賤之等如此其無定雖去而不平方與何則天下固有貴賤同等之家而富貧相踰無算者

是故稅之行也欲其平則無定欲其有定轉至不平無間所取之重輕無定不平一者皆弊而無定之庸民尤深蓋使其稅輕微雖不平猶可忍也重而不平民未有不踴躍者矣

當吾英威威庸者之為丁口稅也其成賦大抵以中等高下為差如獨克(見前)馬基(二等爵)爾勒(三等爵)懷康(四等爵)巴倫(五等爵)埃士科爾(庶人)真特爾門(貴人)及世家之長少子至於開肆坐列之民家產逾三

百鎊者所出賦同不問相越之遲遲否也其貴賤之差即其富貧之等故有前稅以資富貧者其後稅以民等其矣如恆長津師其始也每鎊之歲入出入三先令其後則入直持蘭門之事而賦之矣蓋以為所賦誠微則雖甚不乎究不若無定之難忍也自本朝初年法蘭行丁口稅至今國中上戶之民所出皆有定額一戶之民則得歲為估王朝諸官法司將軍官上戶之民而算之法國之民意亦謂使所賦誠輕則雖不乎可忍而有司之意為重輕則難耐若然而彼既為下戶之民矣勢惟有馴然聽上之指揮已耳尚何辭乎

英與法二國之民無異者賦稅官盡定額責之於民存英不得也法則所定額得蓋英之國家政主和緩而民權較伸當其估行丁口稅之稅也倘得斯足其有不能出賦抑不願出賦官未必強之也法之國家政主嚴切而民權至微故凡一省一部之定額有司必取盈而後可設有一二部者以所定之額為太多則於來歲減算減者如所許之數至已定之額不可不完有司則於足額其估一節之額也往往先為溢額而待其力不足供職者至二十七百六十五年定額之柄王之主藏收之先是則憑有司之孔斷已耳且其為征也有辭難費之家常出甚至少而前所謂最理稅所及之下戶則出其最重者而民乃重困矣

丁口之稅施諸貧富下戶之民大抵皆賦於庸凡賦政之所不使者此皆其之弊惡是賦之行其費甚少故所賦為數且使以嚴峻求之則國家祿有可指之實供以定之故凡國之不甚以民瘼為意者常喜行之然其賦於小國則足用於大國則為賦入之小支縱其所得多為改制皆可向他道求之不必以此苦民而以國家為怨科也

丁口諸稅而外則最重於貨物之權然貨物之所以有權者正以丁口稅之難行故也國家欲取民之歲入而賦之又常患無術以為其平則轉而賦其費用貨物者固下民費用之所存也言賦者以費用為與民財有比例故置丁口稅而為貨物之權是困賦民者之所以為平也

貨物皆民之所用而有高有低吾所謂常者不僅小民生事必需之端已也固亦有生事必需而外風氣所成雖多貧民以無為恥必不可不之者此如白鹽之稅得者不必生夫者不必死往者布羅羅馬之民居養甚舒未嘗衣白鹽也至於今則歐洲諸國之民雖為貧賤無者至不比人數蓋其入必無行義之充夫而後一寒至於此極也他若蠶繭亦風俗所謂不可少之

端者也無論男女二民尚自好者皆以無此為大恥至蘇格蘭則專辦一物丈夫不可乏而女子雖徒無賦法蘭西丈夫女子皆可無辨而俗不以為病此則風氣所動忽然而有欲棄其辨而不可得者矣蓋吾所謂常者不僅需於天者亦有需於人者需於天者失之則死亡疾病者也需於人者有之而後比於人數者也舍此以往皆可謂餽饒不必侈靡之謂也一壺之酒一斗之菸及屬生人皆可享受不必遂過然既不需於天又不需於人失之既不必死亦不至不比於人數則其餽耳常與饒之樂於吾學如此

隨地庸率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一緣生事所需之奇賤故及能使衣食價昂者亦能致庸率日大也據市有違境有中立有退行傭者生事之舒促視之而庸率亦從之而共一詳部甲第八一今使賦加於物質之需者則其中價必騰騰之數不止於賦之數也必賦之外加最重焉而後可故如是之賦其致有以使傭率之增增者與需物之價所騰者為比例

故賦需物其效無異於賦庸勞力之民雖有出時而轉瞬之間且必有代完之者誰為完之庸是傭者多所庸是已使傭者為傭主人彼將於所成之物增其價值如所完之賦如歲以為售夫如是則出賦因物價之受民也又使庸者為農主人則所完之賦如歲彼將取之於其租夫如是則出賦者因食租之田也

索羅雅斯曰賦為學受今使加賦於麥麥於吾國傭者之田以出力者也如此其賦極為難平使傭者之所得優於所恃以為生者將傭則賦極匪異人任也如是則傭傭因物之權以衰而向售是物者毀之而利減此其情凡出賦者之所同也使傭人之所前得保保僅足以資生則是賦先破諸雇雇主雇主不任稅極乃為傭貨之家若諸物悉歸傭工傭病則賦極又在傭者矣此為製造之工言也又使田功大資本生穀以費田主國常受損於租農主人見田功之貴也彼將為機耕以救之機耕行則後之稅極不必食租之田也

至於賦加所餽則不然此不僅富家富室之所用也貧家所用亦為餽者其價之騰躍也於勞力者之庸率不致增也此如於稅於富室之所同用也然於庸無所異於之稅亦重矣英之稅三倍其原值其征之重如此他若茶計錫鐵皆此物也茶與英荷蘭雖下戶之民猶用之猶西班牙之用古力矣夫大列顯於近百年之內所加征於火酒者名稱繁多然未聞庸率緣之

而加大又若波打酒以麥酒每箱加賦三先令之故價以陡增而倫敦之工價仍舊舊率日八便士至二十便士而今仍此數也可以見矣。

蓋饒物價長勞民贖家百子之費不以遂煩其在謹儉之民是稅之行也其效與古者君上取民日用而立之度數正同彼之前用之也既自自稅行則相率違之而已故其贖家百子之能未嘗斂是而遂勞抑且以此而加儉謹儉勤苦之民學生最廢而生活之資願以無贖焉雖然民之謹儉勤苦者亦僅其被獨無放恣奢饒物雖貴嗜之財不願室家之養者生之資願以無贖是之民其變長雖雖有物者往往為飢寒之所耗勉就令得天獨厚經凍餒之災而即死然以父母放蕩豪華先非即苦長成於國無補而轉以累其群者比比是故國家取饒物而賦之雖於不節之小民有大劫使之難於長養其子孫於其歸固無愛而謹節之民不致此賦而耗損也

案法國計家拓爾古霍澤賦稅不損民生之說

反是而觀知需物之價長而庸率不比例而進者其發民之生齒必以日微勞民之生齒日微則其國生利之功為之虧無間需功之業在其國者為違境為中立為退行也

饒物之賦也其效止於本物價騰而已需物之賦其效乃使工庸日增工庸增矣則凡熟貨之價舉貴價貴則中求者稀饒物之賦賦出於用物之家賦之由來於租庸蓋不專物需物之賦賦出於田主則賦之由來在租賦出於富民其所由來於三者亦不專一物至於其後之所取償則皆大於前之所出者何則計母必資贏利故也使其取償於熟貨之價而熟貨者又為貧戶之所必需則庸率又以長故使賦中貴富之家自知其計利實則其賦與凡取於生事必需之物者彼必力沮之矣如其賦將終出於其書而常通於賦之前取也且終出之矣而田主食租之賦與凡取於生事必需之物者彼必力沮之矣其家之歲費是再割也故德瑪實謂賦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倍非虛語也今如賦加皮重則價之加此稅者先見於所用之革鞣而凡鞣工與革匠之所多費者皆富民所為出者若也鹽賦若肥皂之賦若蠟燭之賦凡匠匠者所需之物稅之則皆於價高取償又轉而歸戶兒工場匠所用之皮革其賦亦富民之所終出相乘益蕃故曰稅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者常四五倍也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十七

大不列顛所賦之需物四鹽也皮也肥皂也燭也則請先言鹽賦夫鹽賦之由來舊矣縱無國無之古羅馬有鹽賦至於今則歐洲各國皆賦鹽蓋一民所食之鹽賦計甚少而一時之所市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英國鹽稅每布散落賦三先令四便士是於原值為三倍他國所征尤輕至於皮重是實甚民所必需者無論已而肥皂則自用自鹽以乘其為物不可少矣之北緯高冬夜長故勞民待燭皮重與肥皂每鎊稅三便士燭每鎊稅一便士以原值論則皮重為什一之征肥皂則百征二十五者也燭最輕然亦征百十五凡此皆重賦也此四者皆需物今國家賦重如此則勤苦之民歲費自進而工庸有不得其賤者矣

案英國鹽賦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廢法國自民主時廢德國用就場起課及出口加權法合邦後得賦歲二百餘萬鎊若義大里奧地利匈噶利美利堅皆有之獨印度鹽賦為歲入大宗次於田賦聞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得至八十兆七十七萬鎊是為英金五百三十八萬四千鎊也其行賦之法與德國大同小異夫鹽課裕國如此頗無法不用者則以鹽為食有之則貧民必常食其稅輕益甚且製造用鹽者多如玻璃如肥皂如強水皆用之至多鹽有稅則其業不進故宜廢之也中國鹽課重甲諸國而公家所入為微且茲利之厚民趨如舊法峻則嫌於國民寬之則曷民日眾為地方隱憂不止耗損國課也

國之冬寒如大不列顛薪炭最貴生事所必資者不獨薪炭所不容缺也夜作之工非是不可而薪炭之中則石炭為最廉薪炭貴賤於民之工作有大殊故大不列顛製造諸業皆於炭灰之區其他所以此物價貴不能與爭業也且其物不止於禦寒如玻璃如鐵如他諸金皆得之而後事舉者故使商業舉政可行則運炭一事其由產所運至無炭業場之商政可廢也願吾國政家於此事不徒無所廢且令凡運煤由內地往海濱者每噸加征三先令三便士此如以常煤當礦之價為較幾值百而征六十矣此政行是炭賤之區用者無稅而炭貴之所轉有厚征是非倒置者耶

案此賦久罷且無法有條約凡煤出口不得加也

凡如是之賦雖使需物價昂而庸率亦因之以長然於公家則為歲入之鉅所有易收之於他道者故雖知其累民而不願即罷即如裝載出國其效亦以需物價昂而諸弊從之裝裝輸之政既累民矣且於公家有厚費是其言過前賦矣此外如加

重種於來之穀麥生口饅肉等之入關其究既言之官無異於前賦而於國稅不加家應使富國者深智其相下而於上又實無益也將不崇朝而皆罷之矣

需物之有稅各國所為有過於吾英而無不及者如磨坊之麥粉如餅家之麵粉稅之者不惟一國已也荷蘭城中之麵粉其價值倍在野者則稅為之也甚且獨其民所食麵粉之為何種賦今出賦有差異其食上白粉麵者賦出六先令九便士半如是之賦雖然則行不數年之間而荷蘭所造之麥粉大耗其他國行此賦於荷蘭者若果爾者猶如奴若厚登那若拍爾馬若伯黎生夏若拿士達拉及教皇所轄地皆不免往者法蘭西一有聲文為論欲罷賦而專稅需物故說賦賦者言天下無有狂悖之談不經通人先發者正言若正謂此耳

至取民食驟騰而賦之者諸國雖多有之夫謂膠膳為生所必需是誠稍過焉而五穀之用以餵乳蠟蠟雖食無不足可養人且食之而肥澤者有之矣其事又非風俗之所運致者則者自豐中交並華並優之屬也

物或饒或常其所以賦之者有二街曰新曰頓斬者民用一物上書其賦時賦者也頓者物在賣者之家也其將散為民用則總而稅賦之也用斬之術者宜於物之應年所而後賦者物之一用而無餘仰應時甚短則利於用頓矣如車稅如金銀杯椽筆墨之稅宜以斬也至於餘物之出抽調關梁之權者皆頓之善也

今如四輪之車善用之可以十年不敗國家於是重而賦之則一耳而再其應賦者於賣車者之家可也乃今賦之於車者徵征其四輪時而納之必出此而後有重車之權利是之以新較諸一出而四十八磅之以頓者其於民為輕明矣黃白之棍棍盤蓋者之者可以百年不壞其有百前斯者賦出五先令之賦其賦相斬斯為百一賦賦之以頓合三十年之斬者而總取之則其價之長者百三十也其於民為重又明矣今夫屋廢亦廢久遠而後廢者也故其制賦也於方成而取之以頓亦不若分歲而取之以斬之為便民也

住者德瑪實欲廢一切用物之賦無問其物之久暫而令用者以歲時納一定之稅以市用其物之權利此其注意在商賈出稅之資而慮其方法之於其業為母財也蓋關稅為商賈大宗而又用之於無所能生之地使其術用則商者所有之財可悉斥之以為轉貨運之需如此則通商廣而捐業之受益不寡雖然其說明於一而關於四也設國家取凡一用無餘與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十八

歷時甚短之物而皆實賦法使宜頓者而皆出之以斬則其弊有四一其為賦必不準也若者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是民之出賦與所用之貨相消長而無毫髮之不平乃今一用其物不問多寡則使出歲時定額之賦是百棰之酒同於十棰一抽之茶等於百餅可乎二其為賦必不使也權行於貨而貨價增所出之賦與所用之多寡相准故民得自厚其力之所至與其時之所合而出所能任之物價即以完所能完之賦資則其操縱出入固在民也乃今易之使以歲時出定額雖力甚不及時甚不便猶為為之否則催督者多其為不便又何如乎三其為賦非教民儉節之道也昔者民知出賦多少權自己操是故努力為儉乃易之使出歲時之定賦而用之多寡不論凡何所欲而勵儉德乎四其為賦將使受為奇擾之事也夫其賦既不平而又使民納其所分出者而為歲時之總額則出賦者必將以為難苦者之賦出於不覺者也今者之賦出於可指者也則指則惜之而催督之政乃驟然矣德瑪實之議以四不便而易一便一便在商而四不便在通國故曰明於一而關於四也雖然其法也培國之中固可行之者矣荷蘭民欲飲茶則宜出歲時之賦若夫生事所必需之麵粉彼亦以是街賦之則吾所前論者矣

貨物之征有二一曰抽調一曰關權抽調者所征於本國之產銷於境內者也關權者海陸之隘設為關梁以征外產之入國內產之出國者也抽調所加不過數物大抵皆銷行極偏者貨之何者應抽何者應權與其實所出之稅為何種此皆應照勿明不致淆亂者所抽之物雖為常用然皆在鏡而不在需常而抽者四物而已鹽巨燭燭是也

關權之征較抽調為更古關權俗呼則錢可知前古以來此為成例其始不可考矣古人之意皆以此為分取商賈之奇贏蓋當稱特尊味之世人居商賈諸民皆商賈人視之不過奴隸之新稱負者其人所不為其賦所心甚則重調權以困辱之且拂特侯伯既許其王加力田者以奉理諸賦夫則取所不謹慎之商賈而侵薄之固其所欲也蠻野之人智慮短淺彼安知商賈之贏有欲征之而不能得者計其終極皆銷其所行之貨者出之彼不過充完之已耳且商之為業計世書贏者也既已先完之矣則未有不益以復利而索償者徒言困辱又何益乎甚矣其愚也

其其外商之贏則賦之本國之商為尤甚故吾英之為關權也於彼此之際往往崎重輕之其始之為此也由於愚不知計其沿而不改也則以為羣權以為抵削意亦謂得此則本國之商本產之貨皆可勝於外國也

故物無論為常為餉為出關為進口重輕皆有權宜亦謂常餉進出皆宜何所賦而稅其一額其一半故古之為關權也恒分為二文一其由來最遠者為車蓋之權大抵皆出關者得而英國有車蓋稅權蓋留中國而王稅文或以賦也則取成關而加征抽馬其次曰噸錢噸錢者酒權也以噸計故名又其一曰鑄錢鑄錢者凡他貨可以鑄計值者最長都活第三之四十七號凡進出之貨除酒車蓋三者自有稅外餘每計值一鎊者權六便士理查德第二之二十四號加權至一先令再復為六便士嗣理第六之二號加為十八便士嘉復隆為一先令自是至於威羅第三之九號皆為一先令無變考噸錢二鎊皆以五用之絕詔民關助議院乃以冊計其故二者皆名為後白錫幣者猶言欲助云爾鑄錢以鎊幣一先令為定者是為百五之稅故後有百五之稅亦相沿以為飲助之權矣後有錫幣則以此為舊例之稅則皆用容理律三所定者新助防於威羅第三之十號約取大貨物而加百五之征嗣又有三分一之二等助稅之則為第三次百五之征然而未已也一十七百四十七年有第四次一十七百五十九年有第五次其所加皆百五總舊助為百征二十有五持四五次所加者皆有專指之物其具加征之由是五助者或起於王用之絕或於諸貨音有所輕重或用護商者抵制之說其政遂不覺其差如此矣

主護商之說者日多而補助之責於諸貨者無聞進出後之四助稅及後起擇貨之征之權則悉責諸進口者而古所是出口皆稅其貨本國之產者則罷之或輕之其求出急者則益之以裝輪外貨入口更出則予之以製運以鼓舞業惟補助一稅所製運者不得過半而他則則盡製之大抵皆以裝出而嚴其入其入而裝載者獨一二生貨凡以為製運之貨者耳蓋工商以謂運此而後物稅輕而成貨廉可以爭外市故有時生蓋免其權如西班牙之舉蓋招其入則新其出故以此出關抑由屬境利運者有禁或重征以沮之若者如英之羊毛征重者如織衣之皮尼尼葛之膠蓋自英得剛那運尼尼葛若此類貨皆由壟斷專市者矣

夫護商法為商宗計家據論從其術不足以富民吾於部而既明之矣乃今觀之其術且不可以裕國從而用之賦稅必因以大損大搜商法行貨之入口與本產爭者必甚甚則其貨絕於進口抑進口矣不以公而以私私於關權仍無益也英商外國毛織絨絨之貨皆無有知關權之所亡大矣

其次則為加稅以沮外來然稅重則利深關入者日益數關權之所收有轉不及乎稅者吾聞諸瑞佛德博士其數二之與二四也獨關梁之貨與常法異往往二之與二不為四而為一務為厚征而不知止者於瑞博士之言可深長思也雖然足之加稅國家意非多也為護商耳使非護商決不出此下策也

於本國物產之欲求出者則為之裝輪於他國之產欲其轉以得利者則為之製運以是二政之故嘉羅以生而關稅大耗蓋商以欲得二者則往往其貨登舟出口矣而運復本國之他口國家緣是而損者咸主大嘗會計律在可覆者如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正月五日統計前歲關權得五百六萬八千鎊而裝輪一八年無輪較之數者為十六萬七千八百鎊運者為二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鎊二者合為二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鎊也又關費係屬其得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鎊實得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鎊其所費於總收為五於實收為什一也

進口諸物其關權既重諸商運者大抵皆關入矣故其貨不運出口之貨固無稅而商圖得裝輪擊二貨又欲張大其業則運運其貨之數故從關權之薄而稽進出之差恒正無算抑且相過數多其時富國主計者得之輒大喜彼國以進出之差占國之貧富者也雖然賦自歷耳於國財之實無害也且有大有損也

一切進出口貨物例不優免者大抵皆權若有稅則所不裁則估值每磅征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十便士之九蓋各互助稅之算也吾英稅冊載物至廣有不經見者一貨之至不知所歸稅則難定主權之吏常因此而費大罰而運貨之商亦緣是而濫費故以明晰聲言關權之賦政遠不遠內地之抽捐也

以國之有費故處於其群之民宜比例所費各出賦以供國家此其說也尚自自此而後則不必凡物之進出口者皆有權矣今夫內產之抽捐未嘗備物而征之也然其賦所破於國民者甚遠何則彼獨取其數字學大者而民已豈能外也故計家之意以謂關權之政亦當仿此為之誠使治之有法國家之稅將無所損而治稅之費既微且大便於通商之政也

大不列顛所銷外產以葡萄酒與葡萄酒為最多餘則美洲西印度諸物產若糖若糖酒若茶若椰子等果東印度諸物產則若茶若加非若支那若(西國謂磁為支那器)若蘇桂之屬凡若此者關稅所出之大宗也其製運諸貨則大抵權之非以為賦為抵制護商而已今使悉去煩苛而行之以大通至平之政往事可鑒其賦必不見損而見增而國中之民又不

必失本產自限之利將見前之無稅者今可以有稅前之稅少者今可以稅多也

蓋稅權頗重之物其銷售必算且關入之盜利益厚而愈勸為之雖日以刑罰從事其賦之所出常較平賦之時為濫絕也故國家於賦權減收之時知其病之由於沮銷滯帶者救之之術含減權其意道由也

若察其稅減之故起於關入偷漏者之多其救之之術有二一曰減權使關入者無所利而莫之為二曰增防使偷漏者其事愈難而莫肯試夫減權之效其理易知其事易行不可勿詳論而增防之術則有已行諸內產之抽調而無難者其法政可仿而行之也

今使運貨入口之商其貨例有權者則從其所便納之於商之私屯抑致之官設之廢廢更司其論必請而後關其納諸私屯者即繳應充之權永永不許製造更隨時驗之察貨權之果相應至其致諸官設廢廢者不必即繳至於發而釐之然後如數以納無不可者殺出以外運轉售他國者例得免權禁須得保者以明不欺其發釐禁國之數吏隨時驗其已出既權則官予貨憑以為徵信今釐酒其權法政如是釐酒然他貨何不可官然耶顧所難者在所權貨多官不能備設廢廢以受之且物有物脫時須有護而後可者官不能受之也故欲用是術必應權之物國家擇民用之最薄者盡舉釐數大端而止然後其術得利行耳

昔用前術則雖其重之權漏者必稀而國家制權之方務時為進退期於所入至多而後勤為定則夫賦稅所以求邦用而非為國人壟斷地也故使操之得其術即取實最豐之數物而稅之國之所收即不能過今額亦無所不及者而前則踈目其易知易行與抽調賦同則甚善之政也今關權之弊在製運者多欺用前術則好無所售且用此則製輪可廢棄於彼而收於此二者相當之除否決後賦之必勝今賦也

塞羅哲斯曰英國權權奉行此術而斯密氏所言語語皆應爛數計無言不售是真總國聖手矣

假使國用吾言即關權權之後公家僅僅不至受損然國中製造工商之家將藉此而沾大益無疑也蓋關於百產有權有否此不權者一切可以自由往返絕無窒礙而其物又大抵皆需者與夫製造所資之材料如此則其價必廉廉則庸率必減而勞民不傷蓋銀之真值以所得需物之數為比例而需物之值又不易銀之多寡為高下也故使工價降廉則國中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二十

之百產必賤賤則運致外國必以易售且自物材之權既除將製造之物產母本愈輕而其價愈平如此支那印之絲入口不權甚矣絲賤必與法義之產爭市無難則又不必取外國絲貨而製其入口明矣蓋成貨其廉吾工商之所致者不僅有以奪內市且有以傾外商故也然此自不權之貨物言之也即其權者獨無利乎果行吾術貨入之廠廢者轉以外售固為無稅無稅則捐業大轉轉以內銷亦必保賤售而後納稅取當其有故其出賦當輕較之進口即征所差甚遠故雖權貨亦有利也

昔衛爾波勒之定抽調稅則也專專菸酒二物其稅法與石之所擬者大略正同當其議初呈下院時意固以菸酒二者為嚮矢後乃徐及其他當大狹門戶之見商賈懷備偷竊之私乃辟諱而排之其議遂寢有具廢菸酒之數舉故其稅則至今無增損也

昔外國所至之鏡物關梁之權出於貧民者十三而出於中產以上者蓋十七八也此如葡萄酒若加非若古力若茶若若鏡貨此類也鏡物廉者本國所生而行銷國中若取而稅之則其賦貧富諸民所出相若而與其用費有比例如此如麴釀麥酒貧人出其目自用者當費出其目飲者矣而兼出其奴僕所藏銷之賦也

雖然民有貧富之不同而富者出其中產以上之家多故其銷貨也中產以下之所銷其總必多於富者以數計之如是以值言之亦如是也此其可推者有四一國中所有之母財大抵皆散之於勞力者以為庸也二國中所有之田租與夫母財所出之贏利多以為養僕與夫不生利之工役也三中人之家戶小母以收薄贏此如坐肆開列行營零售實是已顧小母之積常過於大母而薄贏之積常過於厚贏四中產以下亦有田租勞力之民亦掌其家業故其家賦費雖入計甚微而積計甚鉅常為通國賦費之大分而富者所費之積言數值皆不及之矣以此四者而言之故制稅之事若所權所抽之物必

為富民之所用者則其賦定必劣於貧富諸品之民之所用者且必劣於中產以下之民之所常用者夫曰稅富不稅貧其意固甚顯也而國用裕否則不可知者矣此制賦者之所要知者也如並之酒稅其抽於本產諸釀釀者其類甚壯一十七百七十五年積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磅九先令九便士則以其酒為小民所常飲故能如是鉅也

然則貧固可稅將所稅者宜在饒而不在需使取其需者而稅之則將有前陳之弊然稅之終極終在富而不在貧在歲殖之

少數不在在賦值之多數且其賦時使功庸僅償而求庸者稀備而資欲出稅之不終於富不能也哉殖者國賦之大原也故稅行於需使求備者寡其庸幸之進以過於他道致貧者然其所取進之加費合國由富民無從出也議者有高無作法以自蔽焉可耳

抽調行於內產而關權征於外來此貨物之征之大較也其他諸國所行尚有數稅其轉移物價愈薄而不均此如法國之卑亞稅是已卑亞稅者猶徵還時所征之過境稅耳其初制以值一道路河渠而徵其常得備費也則設為關關以征拍之然凡如是之賦其制率也常不以值而以重或以方體言之以其為一地之專費故治賦之事恒委之其地也與天下地之家賦集而道路河渠塞者鄉邑之家與有責也乃或以國君王者而主其賦國君王者不可責者其則賦增而事賦多固宜如是之賦其極必在銷貨之家額銷貨之家之所出與值為比例而以其所銷之輕重鉅細為差然則粗且賤者出賦多而精且貴者出稅少也故曰不平均使如是之賦不以重而以值為率則其賦固無異關權之於內地者內地有權其勢礙於境內之商境內商者之要者也

歐洲今日小國多於邊地設關征過境錢者此如義大里北鄂波河之流多逢此權以稅鄰境之商而於本境貿易之民則無所阻天下過境錢最大在丹馬之海峽其水名懸溫德尺商船過此者必征之

萊薩溫德過境錢於一十八百五十七年三月議罷緣美人先言不出此錢丹馬不得已受諸國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鎊之資而廢其利當是時英所出者為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鎊而美亦別奉丹馬以七十萬鎊云

國家每歲所收之賦稅大抵皆出於餽物雖於相備贏三者無所專征而其財終出於銷貨之家然以為平而謂出賦者各視其力之大小為多寡則未必然矣蓋其為物也富者之銷不必多而貧者之用不必少亦各從其喜好之無定者已耳人有巨產而年未及丁則從其銷物之重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蓋實必以其產巨而稅其巨之保護則其宏矣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重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巨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其宏矣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重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巨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其宏矣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重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巨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其宏矣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重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巨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其宏矣矣

嚴候官全佳

卷九

五

爾蘭者皆此類也注有議立法專稅麥田加重者而愛爾蘭人大誰敢爭乎如此矣獨是稅之矣而稅之之適當如何而後為允乎夫用物之稅其出之多寡民之所自為者也使制賦者估其多寡而行之於易征之物品之出之也將若無事焉蓋費物之賦其完納者工商也陸行價中而用物者遂以為價而忘其其中有賦賦矣

凡如是之稅不平均也不信無恒吾知免矣民所應出之賦為數幾許納於何時皆可動為一定之成憲使民周知而易從故使大不列顛調權諸賦與他國同類之賦行之而有先後參差之與否此其故非賦賦之然也而法法之不明行法之不謹文字紛纒使民靡所適從故耳

稅加於貨物常陰行於物價而出者不知且民之出是稅也其勢必以漸而不以頓農田有錢而其所待用者而稅與比例焉故以完納之稅與完納之法言之稅之便民無道此者是賦也與吾之百三例當台而與吾之第四例當分是亦有所不得已者矣

夫所謂第四例者言賦之必最也最者出於民一歸於公者亦一惟費少而中飽法也乃調權之賦其所征諸貨物者視征抽之多寡其出於民與民之所不能得者必多於公家之收收者不能若地丁諸賦之數也嘗察其所以不費之故而知其致此者有四事焉是可次而論也

一凡行是賦雖出之以至公至平之道理然其勢不能不多設關津厲屢稅吏其儀設監掘至大雁金舟馬一切之用此皆賦民之最深而於公帑無甚裨益者雖然以吾茲之所費以與他國之所費者則稍為縮數者矣如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七月統計前一歲之稅所收於抽調者得五百五十萬七千三百八十八鎊十八先令八便士而諸費為年約五百五十五萬五千鎊二政之所徵者則是歲國所實收必在五兆以下矣一其年皆收調賦為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鎊十九先令六便士一其年鹽課亦為抽調之賦然與前賦異則其費大過於此實收不及二兆半而所以為課吏俸者率百十焉夫調權之費大抵史役使少而雜費用多後之逾前或至三倍不謬誤史俸百十則益以雜費雖率百二十百三十焉可也吾聞關權之政舊於抽調政舊則弊最政新則弊寡此其大較也今勉擊來酒雜征於調權二者假使總於勉擊一賦則年自稅費可五萬鎊不止此在一轉移間耳至於關權諸稅盡於整學數種之物貨而稅法仿抽調之成規將所省益以不費而其賦可以

二其賦既行則常為民間工業之阻力蓋謂推行於物貨其價值必增增則銷售比例以減而僅者亦比例以微使其物為本國之所產製者俾者既微則備之為數亦寡使亦物為外國之所運入者經權而其價必騰騰則內產與同物者亦可以邀一時之利而移商勸功以就其業矣雖恐前者詳論之矣此一業一時之利雖微終不敵他業之所受損查浦明者言英鐵業之場也今使其地之人所以酷外國之酒釀者益貴責不徒貴則彼所以售其鐵器者必益廉廉故於製者價值而彼之所以適業者不勤矣夫依兩國通商之所以取彼者愈貴則彼所以取此者亦廉此不易之驗以貨易貨日見以幣易貨亦如是也故厚往外貨者亦嘗不轉以自強蓋吾貨賤則所以鼓工業者亡而內產之工必以退賦加權調於外產之物者為需為饒兩皆異治國者所主不得已何則其效終於民業之降良故也賦於內產者將其效遞賦於外產者將其效歸以終事言之無所異也且吾於前部既言之矣凡賦之事皆有以便民之生業不由於自然之滄常垂其大利者而即其小利者故賦之不中則民貧而國耗嗚呼可不慎哉

三賦政繁則民之半墮匿偷漏而破產亡業者眾夫墮匿偷漏者民之無良也而不盡由於民之無良向使其國政平而賦簡是犯法者雖終身為懷利觀上之民可也然則犯法者乃國家先為陷阱而徐資民之入其中者為無良也故其罪果為無良則不獨為上者之待之以刑罰也民之秉義必群然以其事為不諱諱惡而共部之矣今試問此墮匿偷漏者有親行其事而心以不安者乎有見其鄰之為此而心惡之以為不諱者乎是逃賦一事國家雖加之刑民終未嘗以其事為不諱也至於其國親見為其長上者食租稅矣又不恤民必墮無藝之賦以供不急之取取難維之財以事侈靡之役其腹心非之日久矣故能逃免之者人勸為之而不以為惡設有人馬指其事為非法禁其貨而不收者此其人必不見敬也方且以為矯情飾行而其疑其人矣惟其如是故逃賦者不自知其非脫有取露且以為不幸而其謀救之也輒敢擅取之財等其始之犯法也或止於失計其終之抗法也或陷於犯上者有之矣卒之國法果伸而其人財向之所以發業勸功為勞民之所庇者乃今或已藉沒或之賞幸者而其用之術大抵皆不生後利者也夫轉生利之母財以為某奸之贖罰民之不幸而國之尤不幸也而誰則尸之乎

嚴侯官全佳

四物貨之征行則稅更有稽察之責而民若不得私其貨者用苛虐者十之二三而煩檢則無或免者偷稅固未竟傷財顧民以失事廢時有時且較傷財為尤酷也故吾英抽調之政煩於關權關權一征之後無餘事也而抽調則時有履驗之事緣此而民苦之而吏亦以身為怨府騰踴中傷和之者眾顧亦有以吏之勤職好不得售而造作口語者不盡言也故國有貨物之征欲其無擾於民難能持並之政以與他國之虛費相若者較則為清靜之尤者矣並之政未盡善也其有待於損益備軍者尚多然非已鄰國之所敢望也

則姑以西班牙之賦政而言之彼之主計者以物貨之征為征於商賈之贏利也故貨之在內每易主必征之彼且謂國家於內產之製造者外貨之運入者既征之矣如此而欲其賦之平實未至於用者之家必取其來售小費一征之而後可此西班牙亞爾加化賦法之所以立也其始立也以什一繼而百十四矣乃今則為百六而實之於一切交易之事為田宅為粟粒為布羅為珠玉莫不然而首稅之吏偏於國中凡貨之輕不過置邑異城必有察者由東家之肆以入西家而吏從其後民一舉足則賦網故國之賦政如此者其地力民功之所產祇祇帶而不可以行遠貿易之事盡於地著而止此國之所以貧而工業之不進也焉斯他果茲謂西無工業其端在賦之苛嚴可謂論斷雖然但言工廢物未盡耳農業之殺不由他故蓋其賦之不僅為熟貨之硬質亦為非貴之害也而吾英詎有是哉即若尼波羅國其一切貨則亦有百三之稅此較西班牙固為輕矣而內地城邑鄉井則納專課以免故於工賈為無礙而民力以蘇不若西班牙之苛碎言民也

大不列顛之賦大都一律而於內地之交易轉運則一聽民自由抽調所及不過徵宗餘則自南而北行兩海之間靡然無適莫有地者其由內地以抵瀕海之貨官為符與之自石炭而外無所權惟國內商務利通且賦行齊一無畸輕畸重之羞此吾英所以有今日之庶富也蓋本國市場為工商所最重而小民之舒戚視之而吾英賦稅廉平無擾如此欲國財無進不可得也誠能擴而充之至於愛爾蘭美利堅諸屬料見國之榮華與夫藩籬之美利加大乎此而曰暮可企者矣

賦稅之道所鑒於煩擾者非僅取民無藝也以其常為道路商旅之梗云耳為道路商旅之梗者於國家無家木之益也而於民生有邱山之損而國財亦緣之以不充法漏西之為賦也部與部異章則多設稅吏不獨周於國之四境即省之深置羅

稅制以防關入之厄。其為幕商家。便奏道。盡使國無行貨。糧運之便。其鹽稅各不同。有專課者。有包課者。其葉為糧。俾專權。而有省或不奉舊法。法之愛。底稅。即英之抽。調也。其賦法。亦省與省殊。味。或奉專課。而一切免。征。或有愛。底稅。矣。而商稅。總設。牙抽。則越。鄉。而喜。則互。異。脫。來。提。者。即。英。之。關。權。也。其。賦。法。則。分。一。國。為。三。支。一。用。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之。稅。則。號。五。大。省。一。以。先。是。貨。物。之。權。分。為。五。支。而。各。為。其。地。民。設。牙。自。抽。故。名。一。如。壁。加。第。如。諾。曼。第。內。省。之。大。半。皆。用。此。也。二。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稅。則。號。外。省。而。沿。邊。諸。省。用。之。三。本。非。外。省。而。作。為。外。省。者。以。准。與。外。國。通。商。故。其。賦。法。地。諸。省。糧。運。出。賦。權。與。外。國。等。此。如。何。爾。沙。斯。及。墨。芝。吐。勒。後。丹。之。教。省。丹。克。佩。爾。馬。賽。三。錫。特。皆。此。屬。也。所。謂。五。大。省。皆。與。作。為。外。省。者。地。有。專。課。通。境。賦。異。而。馬。塞。尤。甚。其。賦。法。政。繁。復。如。此。何。怪。所。設。稅。吏。之。多。而。商。家。異。定。乎。

法之賦法煩擾。其禍尤甚。如英。而產酒諸部。其酒稅尤苛。故今法國。產酒名區。雖存釀酒田。稍遜。而賦法。寬紓。者。賦實。故。產之所。通。產。法。之所。通。遠。故。民。樂。於。種。醜。不。易。之。理。也。

雖然。是。煩。擾。之。賦。法。不。獨。法。民。受。其。礙。也。米。蘭。一。獨。克。封。地。耳。其中。分。為。六。省。省。所。賦。貨。物。不。同。賦。之。章。則。互。異。拍。爾。馬。愈。小。亦。獨。克。封。地。也。中。亦。分。三。四。省。而。行。異。賦。夫。道。國。之。不。平。不。通。如。此。而。其。國。未。至。於。極。貧。民。物。不。復。返。於。草。昧。者。徒。以。土。壤。膏。腴。風。氣。良。善。故。耳。

近世國家之責賦稅於其民也。大抵有二術焉。或官設吏管。以嚴其推事。善者稅之盈。繼國家設嚴最之者。請如是者。其所收賦額。可年年殊。或國勒定額。而承之以牙。僱。置。備。備。而。自。督。之。其。征。抽。於。民。雖。遵。成。法。然。國。於。牙。僱。而。外。不。置。問。也。其。備。夥。亦。知。有。牙。主。而。不。知。有。國。家。是。故。承。稅。以。牙。非。稅。政。之。善。善。經。營。者。也。定。額。國。課。賦。之。餘。備。夥。之。主。俟。征。抽。稽。察。之。常。費。皆。出。於。所。稅。而。牙。商。之。母。本。有。贏。息。之。危。夫。有。保。險。所。經。之。煩。劇。所。資。之。智。巧。有。所。市。使。其。承。承。此。此。牙。僱。所。必。不。為。也。使。國。家。制。為。稅。政。則。與。牙。僱。同。其。事。而。贏。息。保。險。諸。費。可。以。免。矣。二者。中。所。失。之。最。鉅。者。彼。僱。者。彼。僱。者。一。大。宗。稅。課。也。當。必。具。其。厚。之。母。而。身。家。亦。稱。之。而。後。可。故。常。民。之。與。爭。承。難。母。厚。信。其。父。又。必。精。於。其。事。而。後。可。期。於。有。利。而。不。折。閱。如。此。則。舉。承。其。課。而。牙。之。僱。難。難。故。來。者。益。費。費。出。是。課。以。募。承。也。此。察。實。數。人。者。知。非。彼。能。為。也。則。舉。其。分。而。爭。者。為。合。以。共。利。往。後。往。至。約。之。額。而。後。起。而。承。之。而。其。利。乃。益。豐。而。無。怪。國。之。為。牙。以。稅。專。俾。僱。者。其。牙。商。皆。轉。歸。一。方。也。

嚴俾官全律

卷九

二十三

夫封殖必當。僱當已為邦人所創。自矣。別新造之家。必崇崇飾。以自夸耀。其為民之所嫉。患滋深。宜矣。

案中。國貨物之稅。幾無一而非牙課矣。夫牙課者。何。上。收。一。定。之。額。征。凡。其。有。餘。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僱。而。中。飽。不。牙。僱。者。誰。乎。夫。鹽。課。之。大。國。無。論。已。他。若。各。口。之。鈔。關。各。省。之。釐。卡。主。之。者。雖。名。為。官。其。實。皆。牙。僱。耳。此。中。飽。賦。稅。其。大。弊。所。以。歸。於。不。費。多。為。阻。梗。於。國。無。利。於。民。大。損。一。不。費。也。制。為。中。飽。民。出。者。多。國。得。者。寡。二。不。費。也。此。上。下。之。所。以。交。戾。而。靡。恥。之。所。以。盈。衰。舉。坐。耳。

凡為牙僱。必當以國家督稅雜私之法。為太寬。彼於出賦之民。固無受耳。就令以稅重賦煩之。故民不堪命。雖徒流亡。彼未嘗以之一動心也。課完彼富。即通國皆貧。彼之享其利者。自若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為之君者。常以賦之盈絀為憂。而僱於此時。則曰。國家欲課稅之常供乎。惟嚴峻其督緝之刑法。而後可。且不然。求及常額。不可得也。而國之君。登然從之。此賦稅之律。所以降而益酷也。試一覽於大陸之列邦。其賦法深刻者。大抵皆牙稅之國。而寬厚仁愛。則國君自督其賦者。是可以知其所以然之故矣。雖有暴君。其恤民之隱。民之窮。必過於汙吏。而牙僱則並重而不加。夫身為國主。知其族姓之營業。係於繁庶之福祉。邀一時之利害。其民生。而以國為殉者。非長心病狂之夫。不止此。而充牙僱。以承其稅課者。則大不然。民之禍敗。彼且固之。以為利。夫黎庶之離虛。非彼之幸福也。

國有制一貨物之稅。視以其稅付牙僱。又使之得壟斷專利焉。此如法國之於鹽。鹽二物是已。如此。則其僱同時而收二厚利。牙其稅。既不至。奪其市。愈不費矣。於物之輕者。也。購與否。多與寡。隨其人之欲。可也。鹽物之需者。也。人人必取之。於專利之商。不取之於僱。則必取之於私矣。且二物。雖與需不同。而其稅。皆至重。故為偷漏之私。愈眾。味於重利。而不能自制。故也。願國。則設為。至峻之法。牙商。又布。至警之官。以督察懲罰之。而民。遂多亡身。破產者矣。吾聞。法國。西。以於鹽。二賦。民之重。徒流徙者。歲不下數百十萬人。其死於法者。又甚眾。而法國。所收於兩稅者。則歲以大萬計矣。其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菸課。三十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利佛。鹽課。則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利佛。二課。牙約。皆以六年為限。也。世固有。人。謂。下。民。普。也。為。無。所。比。於。王者。之。幣。金。者。則。其。心。是。此。政。而。以。為。不。必。革。也。固。宜。於。鹽。二。稅。為。牙。課。任。辜。推。者。不。止。法。若。魯。魯。士。若。奧。地。利。若。最。大。里。諾。國。究。九。致。之。矣。

法蘭西國賦之所由來者曰秦理曰葛必達(譯言丁口之賦)曰威知行(譯言二十而一之賦)曰甲俾(本義為貨物之賦降而專名鹽稅云)曰愛底曰脫來提曰於牙課也後之五稅法諸者大抵皆募牙商為之而前三賦則政府自領之

法之計家皆言以所取諸民者比例為言則政府自領而王所親督者為最曷其有補公格過於後五稅之中飽而虛糜者矣是所謂募牙商以為之者無異中國所云商辦也其政府自領者猶中國所云官辦者也近數年以來過一建置其事官辦商辦之孰便者多矣夫抵在官之人多主官辦而民間則多言商辦顧斯密氏之議如此則可知官辦固不必費而商辦亦未必遂繁而便也雖然其事有為國欲財與為國欲財之異為國欲財者以商辦之末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飽者矣是在議政即事為衡而不可執一而論也

由此觀之英之計政所宜變法而國本大利者有三端焉一奉理與葛必達宜廢也是二者廢則國賦之歲入減感威知行其制等之法地稅算於田宅母本之租與息者固可以加也加之之度宜令與前二之亡亡相若如此國賦之歲入不殊而征收之費大省小民下戶其困於秦理葛必達二賦者可以蘇而上戶之民亦免於二者之壓力此一舉而兼數善者也二若甲俾之鹽課若愛底之抽餉若脫來提之關稅若於謀若一切之抽權皆可動為一律均平之賦使通國無異征如此則民道

支吾之虐而商旅得周流國中其無梗與在英國等矣三使一切賦政皆領以政府而王親督之凡有官司皆奉王之令軌而罷一切牙稅租價使中飽利絕而國賦以歲大是三者變法之利不待深計而後喻也顧公利常與私利相抵拒人保其私而不顧公家之急一旦易令彼出死力以爭亦其所且然則五章果行與否正未易言也

取法國之賦政以與吾英整短長則法將無往而不負大不列顛以及八兆之民歲取十兆鎊之賦未聞有何等之民為國賦所困殆者而法有民二十三兆蓋三倍大不列顛之戶口其天時地利則比英為溫而賦且法之講於農政醫藥其間通都大邑隱賑耕闢凡物之時而後有者法皆比英為多如此則法之賦宜歲得三十兆鎊無難而乃一千七百六十五年

間法國之歲入不過三百兆利佛至三百二十五兆利佛而已是其數不及十五兆鎊也是其數不及所與英比例而應出之半也而其民且群然以其賦為苛謂非政之不衷不可得也雖然法歐之強大國也其政法之寬大優柔吾英而外不能不首屈一指者也

嚴侯官全集

卷九

十四

案英民統格爾斯為計當斯密氏之世乃不及八兆可謂微矣而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乃三十兆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乃三十三兆其十年進庶之率約百民增九是非國財有餘生日休不能如此之駸駸也天下進庶之疾美英為最而美乃尤速此馬爾達所以有幾何級數之說此殖民之議所以偏於歐洲此非洲與區所以不能不闢此支那蒙古所以常懷人奴釋種之憂也

乃如荷蘭取重賦於需物而國中製造之業幾盡猶是以往政惡漁海船舟之業亦將漸廢夫不列顛需物之賦有而不多故未聞製造工業有所病而境者必言其苛則物材進口之稅斯為最病而絲餉之稅則其尤者矣荷蘭國稅凡五兆二十五萬鎊其諸部民不及大不列顛三分之一此以比例言其取民之無制矣

國家平時於可賦之物寔盡之矣不幸至於有事則不能不取所不取賦者而亦賦之此誠無可奈何之勢也故荷蘭以民主之國而稅及於需蓋盡其其國治其賦者之智較鄰國賦賦逐逐而其民自保其自立自治自由之權事不得已必出於

戰則雖以至於節至要之刑用有不得不增增負者而賦亦比其例如此其所謂誠不辜而其志尤可哀也若荷蘭之國而金海之最富國也國雖民主而其民志於自立則欲民主之存其海防必謹此其國之費所以益不嘗也雖然荷之國而金

甌不玷者亦恃其為民主政制而已何則以其為民主也權實之安股商大賈皆與國休戚或紆或徑皆有謀猷國事之責彼以自治為尊自由為榮也故雖重國危自復其財而嚴寬以財貸人而息輕所得既微矣而出以易生事之所資為需為饒皆致歎之他國為少然而重國之意且不以彼而易此何則自由之權與父母國相守為存亡故也惟富民雖因不去夫而後發其勤功咸有賴而民生以蘇向使其國不幸民主主割讓國之號今主於勤爵科則其國雖虐而民權以亡民權

既亡則國非其國而固與辱者皆可去如是則荷無富民而農工商賈之業皆不提其能至令歸然於列強眾大之國者寡矣案余讀是篇原文不覺為之潸然出涕也曰嗚呼何其言之沈痛也夫國者非他他德兆之民以為之也國何以富合德兆之財以為之也國何以強合德兆之財以為之也夫一統之世無論已一統者豈必幅員數萬里四封而外皆藩服而後能然哉方其未通也汪洋之孤島如非支山中之巖邑如剛父立一尊之君而臣妾其同種並壤之民如是有者皆一統也惟一統而後有無權之民以戴有權之君上下相安國以無事豈是時也信為民權自由之說於其間雖謂其有百害而無

一益可也乃今之世既大通矣處大通並立之世吾未見其民之不自自由也其民之無權者其國之可以
有權也且世之黠民權者亦既主學法矣吾不知以無權而不自自由之民何以能孤行其道以變其天有所受之法也亦既
昂弱以知懼矣懼為印度懼為越南緬甸朝鮮懼為埃及懼為波蘭乃不知是數國者其民皆未嘗有權也且其受民權之說
者不自今之文耶愚儒大官始也往者歐洲之勳貴公君皆蒙之矣英之密理法之路局是已其最不蒙民權而思振興之
者亦有之矣德之佛勃德兵美之華威頓是已嗣二者孰非孰是孰繁孰辱孰存孰亡不待辨矣夫民權者不可毀者也必
欲毀之其權料橫用而為禍愈烈者也毀民權者天下之至愚者也不知量而最足閹數者也

論國債

當夫一國治化草昧商不出境而工不修術也民不見異物而市無華巧可貴之貨於此之時使其人入治術則以視其
富強者舍廣資從從而外無他道也夫所謂多財者非他其奉生之資豐後有餘已耳而際商賈陋之世此奉生之資者舍
布帛粟棗稼穡子羊毛毛皮革而外又無物也商之所通工之所造皆塊塊至粗而賤商賈陋之世此奉生之資者舍
無從則自誰為榮耀者不出推解以衣食窮之盡其資而後已者烏從出耶故是時慮而不靡豐而不華凡所謂富貴之家盡
如此矣此吾於部內之所已詳者也然惟其患而不費豈而不華也故多財之家常善守其業而無由敗不若後世美好之多
奇衰之眾雖精粲是夫聰明之子亦有時逐所嗜而破家也鬪雞走馬事之微小者也而以此敗業者幾何人哉今之世以交
游周恤實其業者最矣古之時固無有也則世變之異為之也歐洲構封建之世田宅什佰當十數次不為主人知其費
之不適歲入矣雖廣庭大圃見諸紀載者至眾自後人觀之若非酒池肉林不足以給也者然自彼為之自亦謹度制而未嘗
過於其力之所有餘者夫羽毛毛皮革其地所產者亦常片而易財而其財亦嘗乏以市珍寶如珠玉金帛凡其時之地力
巧所能生者然其數於府庫者必多而散於市廛者常賈無幾居之用舍藏者愛護之外不稍所以理其有餘也且其時之
商賈為汚處至於贖貨子錢尤為律之所禁而自好者所不為也以其時之不靖而辟候力征故皆欲置積資以為亡國奔
竄之備又以施奪者求則藏之惟恐不深此世異事邊所以多獲藏鐵者主人往矣而他人是愉則即此可見當時之情況矣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五十五

中古以降嘗以出地藏鐵為王者進奉之大宗地不愛寶有時而涸至於今日則藏鐵一宗不獨王侯所不賴即私家貴人未
嘗恃儻來者為經入矣

封殖藏者不獨聚厓有心也即在國君其情專具工商甚陋之國其君尤織當而譽稱財不若後來文勝之代以豪侈相誇
炫也蓋民推樸而所通者狹欲求珍異勢有不能且富兵於農而無額說則省主夫之費而餘財尤多是故貪飲食徒眾致門
客無所用也然而惠春周給之事雖費不廉而夸飾之為其傷財過斯遠矣故吾歐古昔帝王府庫之藏其給即今蒙古東胡
其酋長大人亦富當於積聚也

至夫國有通商珍怪詭異之物充切於市則揮斥金錢以求玩好者國君與有力之眾之所同也官府之所積爛然而耀目鏗
然而譁異者內產與外輸之貨兼而有之雖無益於治數夫亦足自娛矣動費憂後侈家所傾囊者日微移其財以治耳目之
近玩雖民具所附然由此而立者亦日多矣故動費豪華其勢日亡降輿輪巨齊民等若蓋奢好之私悅聲色之
情民所同具關於貴賤也庸詎能以其身為君公之故知淺淺者之無益而不尚之也哉夫樂侈靡忘其不可守園之
重不豫綱緜及於外侮者史之眾不一書也就今不至如是使守園既固國既富綢繆周矣謂夫儲其餘資以當一旦不可
之變者如是之君吾未之前聞也雖在恭儉之主其藏費亦與眾入均下者斯過之矣是故古昔積聚之業今則亡日積聚而
粹有非常之變不能不於其國責非常之供也法之編理第四亡者數十年於茲矣而普魯魯之先王繼去是二王者歐之獨
有儲蓄者也蓋大里之民主與荷蘭下國之合眾有通負矣民主無巨細有府藏者稱瑞士之蒲納其他社則無有也雖
然亦亦宜耳居文物休明之世倡茅茨采椽之談則似靈矣之陋風而非文明之風觀是以陳設之都麗廊之高明凡所以
為國華者雖在民主政廷之儉節華為致美不異霜朝雄王肆其侈心者也

夫國之經費平時既僅足而無餘及其有事非積資以濟之固不可所有於府庫者足以供無事耳一旦四鄰多憂或攻或守
其實曾無從出也况守園之費極三四倍於無事時之度支非善三四倍之藏入必無以為戰守之具就今致此有術而舍加
賦無他道也即賦加矣而非期月之培克嚴敷不能集也其有民不堪命平時之供已盡其力加之且至內亂者無論已乃邦
交則既裂矣宣戰之書則既馳矣舉國若狂陸兵調海旅軍臺臺備戍早暮聞器而聚積雷迅而雷動不旋踵矣其待費之亟

如此而費之不可數計額更如此一有夫歲大者國戶者國庫則待待期月之積充既成以應國已非其國矣其政當此

之時國家倉庫守之事無以自故自有通商而人類相生相養之局大亦各爭權利而列國相攻相取之事實雖然國以通商之故而此事實亦以通商之故而

財有所資蓋國與國相踰越矣而民和義務則市場廣角利宏投有也既以商而有餘資而分也亦以爭角利而樂虛實也

使其國之商賈厚而工業多則必有民馬以精明為業者其所積於手中之財不僅己之母財也且將有一他人之財所不自

與業而以人取息者其出入之數數亦必過於不自與業而獨資財以取息者蓋既既不自與業矣且將有一他人之財所不自

其手者乎不為工商之主人而已至於工商與業之民其己之母財與其所資以為母者轉於其手歲出入至於四五者有矣

故如是之民身為工商之主者誠欲出財以資國家雖鉅萬之數可吐唾焉也故曰惟通商之國多餘財亦惟通商之國

之民能資財以助戰非刑政至平而後民有設者其工商之業必良就令皆與其勢亦不可久也蓋刑政不平民雖有性虛當以為不可恃資財

不信更不為司其直股有通負公彼之紛上下其手而怙勢者往往任其財難獲獲之謀失千金焉故國有法而若存若

亡不為民所信者其工商之業必與而日趨於感陸之際難矣惟無事之日民信其上其法故知其於己財足為有護也夫而

後處非常之頃能以財供上用而知其不亡也誠使其上可信其法足則工商之家以財資國不獨於發業勸功無所損

損而如故也方且以資國財之故而其業益振益固事有急其機資之實實難納惟大優於發者之家且資者所以之待奉

周流於民亦以民之信其上其法也往往入市所售過於所資之數數則民以財資國轉以利益不獨於其業之母財無所

減也且有知焉故上之資財於民也為有大資於發者之家蓋獲以為病抑且以為深故曰惟法行政平之國為可資財於民

亦惟法行政平之國之民乃樂出財資國如是之國當深恃其民之能資而樂資也無爭之世常無盡於聚歛而封殖之蓋聚如一旦有事資之無難則開戰之時無假

自若以積蓄之事實矣若夫侵略之國民無工商二業之母財抑有之而養寡人入以積積蓋為莫大之事知其上之厲已與其法之不可信也則

若夫侵略之國民無工商二業之母財抑有之而養寡人入以積積蓋為莫大之事知其上之厲已與其法之不可信也則

諱其財恐一有於外之見奪也如是之國一旦有警則多又告發勸資以資其財於民然而民能以財資國固少矣夫其樂於

資國則無徒也其國若知其然也則平時特設收而封殖之以自固然而聚歛滋深封殖愈厚其國愈危矣夫其樂於

恆不足以固業蓋惟不通而民力以薄惟無政利而民畏其上惟視一人之指責而其流易竭故也夫若此者雖曰國非其國

豈太過哉

梁君之請斷盜犯篇之言而反觀中國之偽何如國為此乎為彼乎蓋不待不任之斥言夫已各如其故實矣蓋數以選

國亦多故矣工商之業係然而國債強重且其債非實資之於民也官資之於外國而外國特而資諸事民者有之矣蓋盡民

之無良民無所恃於官而外國無所畏於中國故也往往者亦實資之於民則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

任之斥言也庚子之庚行將直妥和議十一款出國之通商益深復之財政將必有越權擬以代吾危者使僅此而民以病

其罪固可想矣雖然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惡蓋有謂法終當變不受於中國將變於外人言則其語合見其事矣

債有自無日減今所以因後或以亡此今歐洲諸國所處之同形也固如家然其始之資財也以其主人之資望地勢不必

有所無資抑指一足之款日以為荷也及其質質愈多待空名白券不足是信則資財由是其質愈劣而後能得之

今者吾與之國家有所謂不指之債者則必於法而資諸民者也不指之不行息者有不行息者其行息者如私家計帳

之通負其行息者如私家以春張積資會國家與一功後行一師於先其事而後其費則若海陸諸軍之權帥帥國王

之伙助官有所後時而不父者如是之債則無息者無一事也海軍若大務債之以一此之此則若海陸諸軍之權帥帥國王

息於六月以後者如是之債則有息者後一事也於是其倫倫必以負諸債應收其所須用者市有定價矣夫職發其此動之

流行無常鈔票則令版者手稱為定而後一事也於是其倫倫必以負諸債應收其所須用者市有定價矣夫職發其此動之

債無所難也法國舊無版兒而自國鈔票中其價折扣至百六七十者恆有之而吾與於咸康第三之代國家大停國法英

倫版兒俾其請大賦助市而折扣者有百二十五至百六十者有之蓋其時民心未定政府屢屢新造而又不為國

家版兒之所估助故如此

其此皆所謂不指之債也至所資者多而不指者為不可行則還巨功大役若戰守之費當豐法之費當安於民其指有者之

款以為贖債後此之還償不可得也故政府以贖資財於民亦有二道焉一暫一久暫者取國家經入之賦以為一歲數年之贖者也久者專息於一事而永無絕者也暫者計此限期之中足以復所贖之財之子母久者置母不償計其賦之所收可以與其所贖之歲息相準國家無論何時力足以復其母者則復之而其息亦能其以前所贖也謂之曰探支之債其以後衍資也謂之曰永息之債亦曰息借之債

如大不列顛賦征之地賦與鹽釐之稅皆以供探支之債當其買賦載之功令者也國所需款英倫版克恒先完之而徐計息自此自說以後常率百八至於百三者徐收二賦如其子母之數而止一歲不足則次歲繼續以收其征其常法也國家所未贖之歲入僅此而已顯出常率之如此則豪家浪子待用甚疎欲待其其田宅之租入勢有不能則以息資於其司租之奴僕此所謂出常息而用其家應得之財者也

當英王威廉與后安之代國舉永息之債未數數然而始為之矣故其時所新增賦常以少時而罷(自注四年五年六年至七年而止)而其時所呼之資財券約大抵探探所賦之入以復之往往限年之中所收者不足以復所贖者之子母於是常不得已而展期

一十六百九十七年長為威廉第三之八歲總一切新增之賦而不足於用則擇而展之至一千七百零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五百一十六萬四百五十九鎊十四先令九便士之債是為第一次息借債
一千七百零一年復展專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年八月朔以探支所不及之債二百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鎊七先令十一便士半是為第二次息借債

一千七百零七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八月朔以探支所新借之債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鎊十一先令九便士是為第三次息借債
一千七百零八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四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鎊九先令二便士半之債是為公息借債(自注所不展者獨葛助倫之頓錢鎊錢及蘇格蘭之麻布稅華南北合而優免之)
一千七百零九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二千二十九鎊六先令之債是為第五次自償債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五

借(自注舊助倫之頓錢鎊錢於是歲不探支)

一千七百一十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八月朔以探支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鎊九先令十二便士之債是為第六次息借債

一千七百一十一年則令葛廷諸稅益以新設數款之永遠調推以供所探支民債者四兼運南海公司之息利南海公司者於是年以九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鎊十五先令四便士出資國家者是為英國國家由來最大之公息借債矣

先是國家資於英倫版克者凡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七先令十便士半其歲息凡二十萬六千五百一鎊十三先令五便士又贖於印度大東公司者凡三百二十萬鎊其歲息凡十六萬鎊版克息率歲百六十大東公司歲百五於是稅之指還是二債歲息者皆永遠征抽是為永息國債之首基矣

一千七百一十五年長為若耳治第一之初載凡賦之指為版克歲息者與他賦之永遠征抽者皆總之於一司號匯集公帑以供版克公息債之歲息及他項國債之永息者准集公帑至若耳治之三數五載各有他賦之附益其賦亦皆永遠征抽者矣

一千七百一十七年長為若耳治第一之三數復屬他項永遠征抽之賦以供後貧民債之永息號總帑其所支之歲息計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鎊六先令十便士半

合前載而觀之知國債之興也其始皆探支後數年之賦而為之而其債所指之稅大抵不過限若干年期於通債子母而賦亦止矣乃至軍興旁乎加大功股頰往往前負未償後探更起通債補累至欲還其母而力有不給則探支者浸假皆轉為永息之債而供息之賦亦如有欲蠲罷而不能者矣

今夫國處交通之世與人並立於五洲之中雖不幸而有戰爭之端與不獲已而有守圍之費然皆意中事耳當其時府庫虛虛公私亦立則其勢不能不出於賤資賣球山之費於其民而指有著之賦稅通計幾何而償其子母此猶是至公甚便之道也而使一資於民之後彼為國治計者於通負未清之際日月未除之時謹其外政勿輕啟邊釁之釁其治而勿妄有功役之興清靜為治以與民休息則年月之間前之所探支者子母皆復則漚然釋負可也此匹夫匹婦之智之知能而謂預人

家國者其有不違哉乃敢意不然而吾歐東軸樞柄之家其所為往往反此此諸國之債所無日減而有日增也當其為第一
公息質借也其所探支之數既往往溢其所指償者矣脫有未溢則必於期未屆前員未了之先而為第二公息質借之事
至於積而彌多則所指之賦額於定期之中萬萬不能償其子母如此則愈益其母而前指之賦乃專償子不恤其餘夫其後
不獨負之無時而釋也而所指之稅事為此起者亦無由輕省而使通國獲息肩矣孰生廣階至今為梗此言之足以令人於
邑者尤足異者以其國弄成裂之為而前者探支之債既漸長而為永息矣既變有窮之累為無期之誅求矣今以國
之所徵償可子而不母之故後之所負可以加多於前故自永息債行當國以此為新得之秘脫有大事則往往為求息而
不為償支而民之調權亦從此而益重嗟夫國家不享有急彼償國之慮所斤斤致謹者在濟其目前之急已耳至於債負積
而不背後之子孫所以償復之道如何調權益深得無毀於壓力之下則所謂我躬不閱而未嘗一概其意者矣此非所謂不
仁之尤者耶

案國債一事為中國從來所未有 國家當全盛之日邊事如準噶爾如西藏皆以司農之財供之而有餘焉道咸之間憂
貧乃始然未嘗加半文之賦於民也粵匪之亂諸公籌始創釐金謂為權宜之制而兵食大舒爰是時海禁方開始於上
海繼而有十三口二十餘口海關之權考中國今日之歲入以此為道以前蓋數倍不啻矣而憂貧之象日加乎前粗於舊
說者輒以通商為絕大漏卮甚且擬之鬼魅憑人攝吸膏血如其言與往者印度那博之語正同究之此皆無所知者之膝
口講斯密氏原富之書而其胸中如是之見猶洗除不盡者則無庸於其墨守而歲費員矣同治以前邊釐常額然所謂賠
給兵費者至數十百萬為最多中國之力猶足以及無舉洋債而表分債也以及政事之關於外情而釐更燭變之不固於是
乎有甲子中東之役朝鮮臺灣割而賠款至二百兆有餘而關權為之損其入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也 乘輿西狩
至子母皆復而百姓不知賦也本年庚子五月暫歷有奉春減洋之舉其入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也 乘輿西狩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一如此則益以前實則中國財力不其殫歟自西人觀之彼國夷然以為未其也蓋彼見英倫
者天下之富國也而庚寅辛卯之間其國債為六八十四兆鎊以三十七兆八十八萬之民數計之每民所負益一十八鎊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五八

有奇至法蘭西則尤駭且目矣庚寅辛卯間以三十八兆之民而積一千二百五十五兆之國債以每民計蓋各負三十
三鎊有奇其歲出永息亦二十七兆八十一萬鎊然未聞並法二國遂因此而貧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國後此之債豈不外
一十兆兩銀已耳此不過二百六十餘兆鎊而其民號三三百餘兆是及不及人一鎊之債也復何憂乎雖然有弊是一國之債
者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權利之鏡以之興功則又有使民通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斤母以求贏耳
至於國中則十年之中喪師者再其舉債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償者皆外國之費故債重矣其利利既不在民於國財又無
所增益而一切通商專主之政若鐵道若礦政方務則其發生之機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
償還數息者又殊中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手繼自今設不取財政一切而更張抑更張矣而其
權皆操於外人吾誠不知國之何以堪命也

后安印位通國通行息率大抵百息五六而已泊十二載公私家負債至天之息不得逾五分而當此時暫征之稅什八九皆
入還抽征以資償息若所謂滙集公帛南海公怒總幣皆此用也於是公債之息亦減之與私債同科而諸幣之所感償省百
六而降為百五五是有省者六之一也於是歲征有餘則積之以徐償債母之用所謂沈債項者是已當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沈
債餘項共得三十二萬為百三五百三十四鎊之先令當
五十二五十七年減為百三五百三十四鎊之先令當
沈債項所以漸償舊負乃有此而負新債愈易蓋所謂積多民和公家之有餘財樂於出資當國有事者舉之以與他項
游移之帑相輔為實則舉債獨易故大不列顛於沈債而用之以償舊負抑用之以舉新運二者孰多觀諸後來悉可見矣
國債公債其術有二一曰樑支一曰永息國券而二者之外又有一焉所謂歲收是已則介於二者以行其術者也一曰歲收

之有年限者一曰歲收之終於生年者
當威廉后安之二代常負鉅帑於民而以歲收之有年限者分還之其年或長或短視其時之民情為上下一千六百九十三
年以議院之公債一兆鎊於民以貸百者歲收十四至十六年而盡是國家所設還者十四萬也於是宣統十六百九十二年
亦以議院之公債一兆鎊歲收取盡生年而止其數以今觀之可謂至優極其時貸者不滿所賦其次年乃易為出百歲收十

四終貸者生年而止。如此是歲收七年有奇。其所貸於國者已復也。一千六百九十五年。今民有此歲收者。得請大歲出六十鎊之時。則易所請盡年而止。為九十六年。而後止。蓋國家以盡年十四之歲收。與九十六年十四歲收之數。皆以與民。而得其六十三鎊之價。六十二鎊者。以歲收十四鎊計。僅四年半而復者也。可謂優矣。雖然。以其時國勢之累。九政府之不安。甚至者。仍寤居安立。數數舉貸於民。有以盡年歲收者。有期限三十二年。八十九年。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者。

歐洲近世之戰。再興一起於一千七百三十九年。一起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其國債。雖有歲收限年者。亦無有歲收終其生年者。嘗謂深國家。一民債。而以九十八年分。為還則其去永。永行息者不遠矣。則二街之所賣者。宜約也。頗有財之民。以為子孫計。深達者。其以資貸國。而食歲收。利常善。其無窮之永息。而不樂有限之分還。何利之實。與永息者。等。而民之購者。所售愈賤。故也。凡此之民。大抵皆有田多積之家。是故債之有限。而分為債者。雖以數計。其利實與永息者。等。而民之購者。終樂永息。而不喜限年。新貨忽起。聞永息。而母常存者。雖微所樂。聞限年分債。而母漸收者。雖久不折。此小民之慮。遠彼國。以前之母。為常在。以後之母。為漸亡也。

於是當此二戰之時。國家遇有貧時。母於永息之債。而外。別益限年。或終身之歲收。以為勸發之資。歲收雖盡。而永息之母。自若。其為疑之。優如此。

以終身之歲收。與民。以為國貸財者。亦有二術焉。有分者。有合者。分者。各得其終身之歲收。如前之所列是也。合者。聚數人。數十人之身世。而為之。其法。創自法人。名湯廷者。故亦名其債。曰湯廷之債。當其分給終身歲收也。每一人。死則歲收與之。俱盡。而公督所出。以之。遊擊矣。合給終身歲收。不聚眾。一民為一。湯廷其始。各給歲收。至一人。死。死而公督之所出。如故。其所應得者。歸諸餘人。復一人。死。則二人之所應得者。歸諸人。如是。至於九人。前死。而一人。獨存。則是一人者。總集十人之歲收。以俟十人。偕亡。而後公督無所出。此所謂湯廷者。也。故國家同指。一賦。以為後債。而用合。以買者。當較用分。以買者。為多。處蓋湯廷歲收。其所值固比。分者。為多。常人之情。皆自信其身。身之後。死。其晚境。之多。缺。故湯廷之債。其售入也。常過其值。此與民間。公督之。行。實有同。其幾括者矣。近者。國人以歲收。與民。以資公債者。用湯廷之法者。多於常法。蓋舉買者之意。固主於多得財。而公督釋負之。遲。速。乃彼之所不。還。計。及者矣。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二十九

持法之公債。以與吾英者。比。則法之。以終身歲收。與民。為買者。多於英。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蘭爾多議院。所進法王之債冊。法之公債。總二千四百兆。利佛。其母之。以終身歲收。買者。約三百兆。蓋於全債。僅八分之一而已。已。公債。總息。約計一百二十兆。而歲收。居其四之一。乃三十兆也。此其計數。也。以為不盡。期。實。願。自。據。院。為。之。則。雖。遠。不。遠。矣。夫。英。與。法。資。財。於。民。之。術。其。殊。如。此。此。非。二。國。主。計。者。憂。深。慮。遠。求。為。公。家。釋。負。之。意。異。也。其。所。以。然。者。則。亦。以。資。財。之。家。其。恤。私。顧。財。所。各。為。利。圖。者。不。相。伴。耳。

英國政府之所在。乃天下商旅。蟻。聚。集。之。區。其中之民。大半商賈。而以財。資。國。者。也。然。彼。之。以。財。資。國。非。於。其。母。財。有。所。耗。減。而。為。之。也。乃。欲。母。財。之。增。益。而。為。之。耳。故。出。其。資。以。購。新。債。之。股。票。者。出。入。而。無。所。得。者。彼。且。去。之。夫。豈。曰。自。損。以。助。國。家。也。哉。彼。所。購。者。非。永。息。之。歲。收。而。為。終。身。之。歲。收。也。無。論。本。人。或。他。人。終。身。則。其。轉。以。出。售。也。未。必。有。歲。也。終。身。歲。收。之。債。票。以。之。出。售。大。抵。皆。折。蓋。他。人。之。身。雖。年。齒。精。力。與。已。從。同。其。視。之。也。必。劣。而。其。債。從。之。以。微。甲。乙。之。債。票。與。而。自。丙。甲。之。視。已。均。也。均。則。授。受。之。債。宜。相。若。矣。而。終。身。歲。收。之。債。票。從。其。實。而。言。之。自。其。發。給。之。日。其。本。值。已。遞。減。矣。何。則。人。之。年。益。日。增。精。力。終。身。歲。收。之。債。票。終。不。若。永。息。而。母。存。之。所。票。母。存。固。其。價。相。若。也。然。則。法。以。獨。多。終。身。歲。收。之。債。票。乎。曰。是有。故。法。之。都。曰。巴黎。非。天下。下。商。業。之。所。萃。也。故。其。以。財。資。國。也。其。人。不。皆。商。其中。操。利。之。民。有。承。袖。之。才。債。不。才。之。稅。則。有。監。袖。之。家。又。有。為。國。王。主。藏。之。版。克。若。此。之。倫。則。為。國。貸。財。而。先。出。資。者。矣。其。身。家。多。微。而。賤。致。富。則。夸。炫。教。情。視。其。儂。輩。幾。如。也。故。其。婚。娶。也。取。己。之。同。類。則。不。欲。舉。披。所。慕。則。不。可。輒。得。故。往往。以。觀。其。終。身。既。解。室。家。而。於。親。戚。又。無。愛。也。含。美。衣。農。食。以。自。適。其。生。而。外。無。所。謂。道。計。者。故。雖。藏。入。之。號。與。其。生。年。俱。盡。非。所。介。介。也。蓋。法。以。政。教。之。不。同。其中。多。財。之。子。或。不。願。有。妻。或。願。有。之。矣。而。於。法。不。可。於。勢。不。便。此。其。民。不。為。後。嗣。計。者。所以。比。英。為。多。也。夫。既。不。為。後。嗣。計。矣。故。與。其。取。永。息。母。存。者。之。為。少。無。算。取。終。身。世。者。之。為。多。也。此。並。法。資。財。於。民。其。術。之。所以。異。也。較。近。各。國。平。時。之。經。費。大。抵。與。其。母。藏。之。經。入。相。數。一。旦。兵。革。告。警。所。費。加。於。平。時。則。常。苦。無。術。以。比。例。加。賦。即。有。之。亦。有。所。息。而。不。敢。為。其。有。所。息。者。恐。賦。稅。加。增。民。滋。不。悅。將。即。此。以。為。主。戰。者。之。罪。也。其。苦。無。術。者。兵。革。之。長。短。無。期。其。所。費。之。多。寡。不可。前。計。縱。出。加。賦。不。知。何。由。使。足。用。也。故。惟。取。財。於。民。而。二。者。之。難。皆。矣。蓋。惟。買。財。而。後。所。用。之。公。費。雖。多。而。所。加。之。賦。可。

以算用永息之術則如至少之賦而所負者雖若邱山以俱連年之戰費可也國之幅員廣遠雖有一方之警其師腹地之民於戰之不便無所與也耳不聞砲火之聲目不親鬪戰之苦雖一方之民惟人生取利之災言而彼受累者然優游而式飲食惟日讀邸報以兵事為娛心遣意之資勝則奪其國之武功員則傷其陸陸將卒之不奮耳他如關馬故雖所出之賦稅略多於無事者之日而彼之心樂也則有時雖以罷戰役為愠者有之矣所以娛心遣意者亡而前者所夢想之豐功偉業上所冀以為圖樂下所以為私喜者又杳然不知其期此也和者之所由多毀而主戰者之所以多和聲也

稅之增也以有戰事然所難免而稅無域時此屢見於事實者此其故以負債之常有息且較債息之外而猶有餘國之經費不仰於則常若儲之以為陸續還母之地此所謂沈債之弊是已然而有難者就今沈債之幣所積積多當國有不移之以為他用而師旅之後踵場無擊善庭有歲時是區區者常不足以復其當戰之所負者矧乎是所謂沈債之弊者當國者常不能不以他用也而兵爭之世無事之不可以長也

其弊之所以常區區而不足以復所負者蓋新賦之設非以償所負之母乃以償其感息而已為此而有餘其有餘者必意外之獲而非制賦者之始望也故其數所以常少一也且沈債之幣之所由來非償息之外其賦之自然有餘也夫抵以通行息率之減而後得耳此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荷蘭之債又若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羅馬教國之債其沈債皆皆由此出也此其弊所以常微而不足以復所負也

沈債幣所以常為他用而不必盡儲之以理舊通者蓋師旅之後就令歷歲昇平然既為國家則不免於非常之舉當國之人所以善此費者與其數加新賦不若用沈債盈餘之為輕而明易矣凡賦舊者雖重而民無辭辭者雖輕其民常怨此天下之通情也國家當蓄積填費之日賦不獨從其無而之有也且常取其輕者而重之無如民氣已寓往往欲為其新而無可新欲從而重而末由重夫增新賦民之所大惡也緩舊通民之所未必怨也當是時謂有可惜之資如沈債幣者上之人乃舍其易而從其難殆無有矣彼非不知公債之所積積多不可不力求所以釋負也公債彌濶是沈債者愈上以妄動也顧公債之釋負彌濶公費之急需亦彌濶由此而沈債之妄動者亦彌多雖有息公愛國之民其便賦債已重征調已煩上之人欲取其無者而有之欲取其輕者而重之此非其國存亡甚待之亦關必待費家之紓而後可者吾未見民之階從也用其沈債不得已耳

嚴侯官全集

卷九

三十

或曰國債於民固無損也歐洲諸國皆然而英倫尤爾債債之幣雖多政如別種母財加諸國中已有母財之上商業以之廣通工務以之益開田疇以之加活跡是幣之所為過於民間各具之母財之所能為遠矣雖然其言過矣彼不知當國家之苦負於民而民出財以貸之也乃取其國之歲賦不以為農工商各業之母而以為經國之度支夫既為度支矣則必查其生利者而以為其不生利者一歲之中虛糜揮斥無一錢之復者往往有之矣吾非不知民以財貸國之後方將席為藏收總始終之所得當過於其所貸國者非不知有此藏收則資者之母常復母復故民依然有以治其生業其廣遠或太或過於前也孰貸國之據固可以資人之財抑轉售之得以優價則新母之數且進於舊雖然言計之道有就人人而分之者有合通國而通言之者自其分者言彼以財貸國而猶有財或等於獲多於舊其財固無恙也若自其合者言之彼孰貸國之據其所售所復之財是新增者其始不能無所用也本國之中所固有也固嘗用之以修業勸功者也其於彼雖為新而於國終為舊不過絕彼注茲有易主而無漸獲也故其財於一家可言復也而此之貸國者以償費以供軍興所用之於不生利之功者已毀矣已亡矣向使無此則所謂新母者其發業勸功之事將必有益廣於斯者而今則已矣是故未貸國之先其母財一既貸國之後其母財一誰謂國債於民無損耶

使國家以藏費之彌廣而增當歲之賦是所取於民者將不過節彼一不生利之費以供此一不生利之費已耳向使其賦不增是所出以供賦者雖亦積之以為母財而以發業勸功之用然其大半恐將費之於無所生利者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當歲之加賦者有礙於新增之母財而於通國舊有之母財無所毀使國家藏費之不貲而濟之以新資乃指後來之賦以徐復之是所取者將必毀國中舊有之母財移其奉功生利資資以供其無所生利者雖然其後來探之賦必輕於當歲所加以供國費之賦賦輕則民之從之也亦輕而猶有餘力以為積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資財以為之者雖於舊有之母財有必毀而無沮於新增之母財合前觀之是二術者各有利弊則不能不深望於主計者之折中也

案國有兵事則員財以為之此西制然耳中國古今未嘗有也者加賦(此如咸同間之釐金)與風天下以財助國

已耳一漢之以財助邊與今世之稅亦一不負雖異其有損於民力均也斯賓氏謂加賦則立新補之機實則傷舊有
之母是誠不利之論然使民之所出者由於補財所未用於發給治業者於其產主財之機尚無損也竊謂助國之軍民固
獻其所有餘未嘗損其後利之母使其至是未有不怨滿涕騰者矣

雖然使軍用兵之費悉出於當年之加賦兵解其賦亦罷矣然則其民之精強新母之能力雖當戰而其機將兵沐而加大
過於指責者之戰罷而謀求方始者遠矣當戰之頃於國中舊有之母財既無損息在之從其民又有新補之母財其父裕之
時必短而國民亦不敢勿言兵蓋用兵之資悉出當年之加賦其所知者必非民不埋命人人有經驗排難之心而國家慮民
之息必不敢得而加賦於兵爭者其財必無淨之一切皆出於其力則非其力則必非其力則必不長此較之輕言戰而費出於債
者其於舊有之母財既損且息爭之日賦之多寡又不得不加者自不可等倫而論矣

矣英國國丹沐當國之戰與華美利堅之自立其費皆出於財故當時雖時時不寧而民不怨矣又當是時其德新創汽機
亞克來德新創鐵機皆有關必先利民日用英之工業振開而商業亦比例而俱進其所以任意若輕也後數十年而有
英俄之爭是為廢款美亞之役軍餉之重舉於財則加稅者兼而有之亞華尼之役則其資全出於加賦那連國之役亦
出於賦而賦所破者偏蓋感富於民深故雖加賦而民任也獨近歲與南非荷蘭博特蘭斯吐者爭主登之權兵交不敵
至於歷年且未定其所舉之國債已至再三而其數之繁亦出於意外雖藉其地廣其民而持人擇於死與自立之間雖
亡猶關嗟夫英國多財善戰之國也然區區特爾會其有折不回之款則雖勝其力已疲弱國力去英其遠者而輕言戰吾
不知所以為國者矣

謂戰費出於債則所增稅輕而民力猶易為積者此亦必所宜者算而後思戰而後如此耳假令實者山積息已不貲則未
見其民之猶能積蓄也今如英國總其款當其無事之時已及十兆使其不經揮支抑或區區還息利則用之有總雖以供至
奮盡戰可也乃今英以債重息繁之故遂使無事息安之民其受累之深力微而無從為積儲居及馬紛紜之日正零今而後
知彼始為標支永息諸資者作備之為福利也

顧或謂國不二債於民作賦稅以還其息者此雖為當然自一國之國無異取左手之財以歸右手於其人未為損也財未
嘗出國不過轉此民之有以昇彼民國中實受之矣未嘗一法下異也此之謂設辭其蔽起於商本之計學自吾於此宗之學
既明辨而論輸之矣意者今於此言可取而所者自明其文歟且彼未嘗出國之云又未為確也荷蘭及他三四國之民皆有
吾國之歲收其鉅舉此固不必辨就今國家舉之足以償息者一皆受之以吾英之民不得以是遂稱積損也
蓋公私之財大抵出於二源而已地也母財也自有母財之故而後致力於農工商之業者得所養也治母財與地之家二類有
地之田主人也有財之富室與夫役財之工組商也

田主人以地為己有而知其為殖財之原也則樂於治地佃者之屋宅者與之也者特其之軌其溝洫而浚其廢澤凡地主
之所宜者雖費彼無所靳也自有田疇廢屋之征而其所收於地者比例降級自有抽關開權取民生之所用享者任焉而
百產以之加費以其降算之歲入易加費之百產治地之費彼有所不堪任者矣田主既不為其治地斯農人亦無由易耕
而深種故自有地者受賦於賦稅而國之實業有不得不衰者矣豈不然歟

自國家有抽關開權之征而百產以之廢雖彼有財與役財之家出其所得於息之歲入以易所欲得者或為或就其數皆
寡他國無此生事之令諸業者夫且有以樂土而有思歸通之矣國家實稅於民置司征關權之吏以煩擾之吏數數踵門而前
之思欲他適者乃今見諸實業今夫自有財與役財者為民之父母也國工商諸業之所得以興者自其入使而母財亦亡故
賦稅煩苛不獨農業者有必衰也工商二業從之

是故移役財與治地二者所收之利以與實財與國之人其勢使田疇荒疏工商告乏吾非不知以財實國者多即役財治
地之此其人於國之農工商固不能無所賴借也假使農業者自晨工商雖從故且無從得其歲收之息財雖然此則實財者
之偶與農工商合而非農工商之必資財也若僅自其資者而言之則實財者之慎於田之治廢於業者善否固無概於其中也
僅自其資財者而言之彼於田於業固無所知也固非耳目心思之所用也地雖發費雖饒彼或末之知也彼將不由此而失
其權利也

國之用賦稅以為財息者未有不使遠其徵者也始作俑者義大利之民主國也其開語小國大抵亡矣其可以言存者曰積

幣而是此民主之府之債公債也乃以一抵六萬其便矣民財不相應至於如此吾國今而思其所以為所不至於諸國
叛者幾希矣然而彼行之而卒無利者其故何哉蓋吾國其議之起也起於眾謀之密合發自民會而政府用之不獨於此債
然也凡財賦泉幣之議皆如此且古民主國其中民貧子多資財於富室而富室欲數民已者之多也即常定極大之息率
故不特還則轉瞬而成山岳之連不獨自償所不能也雖在有力有欲為代償而不得者於是至國家有所除授則舉賢者
與其意旨之所向而已自寬而已蓋羅馬民主之季羅維律榮味明堂者嚴小民之所恃以為生者終賴而為惡債負之
會歲時所聚之粟而已凡就實其意卷羅維律之際情有所偏亦其勢也又有時以子民之積既多力不能償而為惡債負之
在已則相索而請歸通之招書抑請認定折程新程者足計幾之數以為通國債負之新例耳然則今以一為六鑄為亞斯者
亦所謂折程之一而已以資民之費而富民算也則不得已而若謂通立折程此其意亦不僅為民也且為國計國之政柄彼
實操之則釋其重負相與更始未必非其書所大願也使其事行於今日之英則一百二十八兆之公債了之以二十一兆三
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吾國布應第二次之戰亞斯之減始由二鎊而為一繼復由一而為半若斯高是誠其債
值至二十四分之一矣果使出之於英則今日之債之以五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又何憂乎
此而各國泉幣之實更難數世皆不及其前所名者夫不及其前所名者以輕為重也而尚有以偽雜其用意蓋與前等
今如英國重一鎊之銀幣以今圖法之所定所雜銅錢不得過十八便威特者也乃今雜之以六鎊如是則二十先令所
值之銀將不過與今幣之六先令八便士等是無異以十先令八便士為一鎊之以輕為重以寡為多也此其所為雖不明言
實與法人所謂升名之事實正等升名者取下令幣而名為上幣也
顧升名之事實非升名之實無所隱飾也乃偽亂真其事當出於盛衰錢法之官新鑄之幣幣輕重大小之形色皆無異於
舊日之上幣而行之以欺其眾往者法王約翰為此以約翰債則今造幣之吏為其重之祖盟以秘其事即此故也以下名
上與以偽雜真事實不通以下名上者若而為之也則奪之賊也偽雜真者隱而售之者也穿窬之盜也雖然酒矣終
朝用而夕覺而國民之怨憤必加夫則也幣經升名者常一變而不復雜真補其則其為復也彌疾益升名之幣民亦可升其物
債以與之相受至於雜真之幣非復舊其民必不安而禍至無日矣

卷九

憲羅維斯曰造幣而雜以下金大亂交易之事而民不相信授估金之僧以大權而受言最深之家乃國家之所最宜保護
者其甚實也升名為別民之怨憤夫豈過哉
當總理第八之末年與義都活第六之初撒英之泉幣升名與雜真之事兼而有之既格閣當惟各第六之代亦效而為此歐
洲各國跡其則率大都無一免者矣
夫謂英之賦賦必有嚴密稽負之期固無虛語即今降而益少已為難矣國家計賦費以定所收之賦餘者無幾欲其稍微償
鉅勢始不能假使必欲釋之則賦一也或賦二也其所加所減必至天者而後能全此無第三折矣
使由吾之說權則有之地稅屋闕令其益公以薄且變抽調權之成法如前篇所云云者將察度之壓力不見其增而歲入
之所益多甚鉅願雖以計學其精之家其為國善賦也即今歲入遞增國債之降微有日矣而終不敢謂從此無敵敵料紛
之事而國債不至於再增也

今欲權英之賦法使之偏於所屬之地而加諸英產抑歐產之民則國家之歲入必鉅是誠有哉然而以故之舊制論賦不可
使加也加其地之賦則必進其民於政府其院而後可負其數與賦額有相為比例者乃以強有力者私利之所關以平民
賦皆拘權之舊見過於更張必相掎駘而深開固拒此亦有至難不可得變者矣今姑無論通變之可行與否而試察用英
賦法論於所屬者其利者為何如既行之後國家之歲入其所能增者幾何又既以公通之道為之是英屬者為疲弱平為康
樂乎凡此當亦吾國計者之所宜用心而己夫何悞焉
潤而無當於用非豈不外為是豈不續而已夫何悞焉
大不列顛之正賦四曰地稅也曰印稅也曰抽捐也曰關稅也
持愛爾蘭與北美西印之民力以與吾英賦則英之地稅關稅愛民之所任而美印之民之所優者蓋土之民無教會什一
之助亦無貧民英民有此而不病地稅則無此者其任而優為之宜矣教會什一之助使其地無折征之成約而常取土物
者其有損於地主之稅租實過於錫取五先令之地稅蓋不止得租之四分之一也今假不為折征而一切非正屬教會者不計
則英愛二島之國什一之助不在七先令矣故使無此則二島民力耗者亦如此數難以此益之地稅之中彼將不知其重明

矣由而知其美既無什一助教之抽其力必任地稅而不為虐國如美印一方之地不若故國委之佃農故不能即租以為
算其英當威康馬理亞之代其稅畝也亦未嘗租以定額其為算雖未精審然足以行賦古既可行於英今亦可行於美抑
為之測量又曰如今米蘭地則普魯士沙羅尼亞之所為亦已可矣
至於印稅則其事之屬行固無俟論但使其國之典章文具相若而一切土田室宅之相受有契約贖者則皆可以征印稅
也

用英國關權之成憲於愛爾蘭美利堅固為天利特宜使商務接連無一切苛碎之禁務俟等耳賦稅既均則所享之權利
宜一此固道國之通義也故於愛則凡可以東民手足者其政宜除於美則卅貨非卅貨無謂之分殊宜絕美有所通何問於
去英之遠近則前設非尼斯底爾以南以北之分宜廢矣凡在英屬平治若一則將以關權之不殊其流連無阻與英之捐業
正同如此則合為一國前此境外之商今無殊境內之業矣其市場既大其權利自便而國稅又為從而獨海者彼愛與美之
民雖有新増之關權而所收於進成之商業者方酬之而有餘

然則英之賦法所行之於外屬而宜的改適宜者獨內產之抽銷耳蓋抽銷所未嘗盡也取其健而用薄者以加之今如
愛爾蘭雖於英為外屬其物產與民生所日用者與英無殊則推而行之無改也北美西印其物產人事與英迥別故欲
其推行盡利勢不能更張也英內地諸部有產葡萄酒者其抽銷皆有專條即此意耳
英語謂麥酒為啤兒而美有釀酒以赤糖為之亦名啤兒蓋名同而物異者也啤兒家而飲之而不可以久置不若英之啤兒
成以糖漿可多釀而儲之以待月日之沽也釀其物家有酒漿釀成使抽銷之事項之與英之啤兒同科則釀酒之免稅釀
而氣粗時至民家勢且侵淫而呵斥之是非治以俾民自由為之道也故欲賦之平稱而是物在所必稅則即其稅已成之
釀釀若若稅釀之酒林抽之於製釀之家而不便則豈若權之於運銷之令凡運釀使士其由北都運入

以為板餉者一至至者每一格倫權一便士外而是權之外其以船運入馬沙葛什境者每三便士權八便士其由北都運入
南葛羅利納者每一格倫權五便士凡此皆變調為權者矣假如如是而酒有不便則民得自售其一家母廠之所銷或以入數
言如英國之稅釀或老少男女有異等如荷蘭之稅釀或用他種變易法所謂變民一切用物皆宜以其法制關權者其法已

前言之第行之於日尋銷口之物未必真便耳雖然使一時無他良法德瑪費所言要未必不可用也
物固有最宜於賦者以物既非生事之所必需而所銷又最廣非需賦之無損於民生而不為虐所銷釀故取之於釀入
為多此如蔗錫度酒於甚皆此類矣故使權今以往英本國與英之內屬者合此類之賦可徵之於在田在廠之時抑如是而
猶有不便則別立廢釀受之其擇也或與田廠為廢或在商步口岸銷所貨至人與監權者並司之至出售之日抑轉以外運
之日則收其應稅者如此則民無不便者矣關權之政凡貨出口外銷者不稅是固可行特須有實証知非出口之後復向本
國他口者乃可倣免關稅英之賦法屬境內附之後所略宜改者惟獨此耳

然總英與屬之戶口賦稅而通計之必求其義國難即行吾術國賦之所統增者幾許是亦不可以前知雖然求其近者當有
道矣往者英與本國以其常法能於不及八兆之民收不止十兆之歲賦愛爾蘭民數約二兆而北美西印二部之民數約三兆
八自注自其合眾會所懸言之則三兆不止也夫其美新造殖民之地而戶口之盛如此殆有奇詞彼之為此者則以屬自
立之民外則以休所受割之宗國未必實也故言其美西印之民數不得過三兆也故以大度釐之則歐美兩洲英屬之民
總十三兆兆至矣向者不及八兆之民歲收不止十兆之賦則一賦法所以運歲息者通而為計蓋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餘然愛美王工之中凡所以為治為守者又不能無費也愛爾蘭總費法所以運歲息者通而為計蓋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三月歲勞七十五萬鎊北美西印未自立之先其度共計十四萬一千八百鎊而新收之地如馬理蘭如北葛羅利納及歐
洲所得新諸地其歲出入皆未計數者歲入亦不下三四萬鎊故舉其成數言則所以待愛美之度支區一兆鎊為之足矣其
所餘者十五兆二十五萬也有此以供全國之歲費則所有餘而以了公債者可得六兆二十五萬鎊也沈債項項之大既如
此況母道則子從而輕十餘年以往減者至孫則公債可算遷還而國力有復蘇之一日矣豈非甚休可頌之事也哉且於此

之時國民嘆息亦可息肩無幾多賦得以減去凡需物之調資材之權皆可勿取如此則庸平亦減而百姓之產額加廣有以
爭天下之利市蓋惟其值廉而後求者益多求者益多而後供者益盛庶幾舉國之歲值日豐而勞民之生事日好生事日好
故其用物益宏而國之賦稅亦從以加減此誠國民致富之樞機而民富則風俗日醇又為理財以外之事矣

雖然欲其賦之所增儼然即與民數為比例是又未必然之事也蓋稅法初行民所不習則不能不稍寬貸且即今無所假

三十四

卷九

三十四

借來所入悉與民數為比例亦有難者蓋在貧陋之國民所用銅權之號物甚厚而戶口驟減則其隱匿偷漏其易如紙格蘭小民其用麥酒無多而總釀至於啤兒貴動一種麥酒以比例言其抽調之數皆避英其遠至於威項抽調在彼尚無隱匿者其酒業抽調若出口之關權則以民數比例言在蘇所征常不及英此不獨坐稅貨之銷少也亦以虛漏至易之故其愛爾蘭小民則方蘇尤貧而戶口之膨疎相若然則愛爾蘭得此稅額且不如蘇矣北美西印之白人雖在下戶其居常寬比英之小民為優而所銷之號物甚廣獨至里種居印美民數之最多然為奴隸則生事劣於蘇愛之小民雖然黑種之民其飲食不充而所需有權之貨必劣於吾英之勞民則又不可蓋富者之蓄以積也如牛馬燕雀之將以為力役也如此則食之必盡其材飲之必竭其意日頓而後率也由是觀之則稅貨之額以戶口比例言牛馬燕雀於幾西大抵與力役也雖其物有銅權主人不必以是而富也夫日頓而後率也由是觀之則稅貨之額以戶口比例言牛馬燕雀於幾西大抵與力役也雖其物有銅權以其地戶口之聲驚曠之多誠恐不易盡數使舍其漫雜額而獨征其一抑舍酒稅而前征他釀蓋美英倫倫之果難察也內之抽調外之關權皆道其細而專於其大則將一轉移間是三稅之所收必與其所銷售者相比例不必戶稀之國其逃匿之賦遂濫於眾民之邦也

議者常稱北美無金銀泉幣其境內所運所資以通轉者大抵皆用寶鈔即有二品見賤皆致之大不利銅以易其生熟之貨物自無覓財故亦無以供稅彼以謂吾英既取其金銀而釐之矣彼又安能出其所本無者供國用乎蓋時人之論如此

雖然今北美之所以無金銀者非緣國貧而後爾也亦非其民欲致斯二者而力不足也夫其國庫率致高而糧食價於英為賤庸高而糧價則其民誠欲其物無論何者必能致之故其美金銀之賈非以賤也本非所急而本不常易而有之也

今天二品之所以便民非有之而不可者以境內外有交易其境內之交易可以積蓄行而其便不遜二品者吾於部乙既以云矣北美地廣而民政故居其土而多者仰致物產而有餘則出之以易金銀幣資交易也不若施之於地其器用尤物材治各斤米租之為有利也蓋財成金銀則滯之以備器服購則有所生而日中之市又不可無易中則其政府製為權幣以前民用益往甚足而大有餘焉斯斯爾花尼亞之政府嘗出鈔以資居民而收厚利他如馬沙得什則以鈔為國用待其折減而後以備稍收之如在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其政府嘗用是術償太半之公債債者僅及資者十之一也蓋其民以不

用金銀為便而其政府以鈔為之易中此而不盡無礙故通國之費所省夫其日其鈔流轉之既有餘故金銀見幣為所倚賴而市不多見此其情與蘇者蘇權用鈔之日正同美與蘇之無見幣皆不以食而緣民之發聲趨事者多其財於常任循環之二母以金銀為滯財以鈔為周事耳其美西印諸英屬其與英為易也自不能不用金銀之見幣然亦不得已而後用之其得已者亦不用也至不得已之時吾未見其無金銀之用也

產菸之屬其與英連也則與英為期甚久將至而後以於債之蓋以於債固其便於產菸於之屬而英商得此運貨於英所得者常不止於原價是倍稱之利也斯亦便之矣商以皆相易者不儲待支之見財因之而亡息利行店也棧之儲貨甚多而交易之通泰廣雖然以一商而與眾商又受眾商之輻湊不能皆償之以一宗之貨也獨英商之與歐占尼亞馬理蘭通者其情特異貨出常暢於為之價英之銷美於數國得於有餘利得金銀無餘利也故英商與二地之商通其金銀為無用然則境內封外之交易皆不仰於金銀而二地之見財亦生此而彌少顯是歐占尼亞馬理蘭者非貧屬也其難或照積有過諸他屬而無不及者

其他如北諸屬若彭斯爾蘭花尼亞若奴約若紐若西若紐英倫之四省者其出口運英諸貨之所值常不敵其所受於英之數貨如此則有進退之差故其價亦必有金銀與銀而二幣常足以給事未嘗闕也

產錫之屬其與英連也則國籍貨之歲所運英者其值不及錫假使所受於彼者皆必以金銀補出進之差則西印之通商正商宗計家所指為最不利國者幸而產蔗之區主之者多英民而獨居於國者其幾相皆任土而以錫納西印之高所收之錫與蔗酒則又不及其所售於彼之雜貨如此則必有金銀以補其不足而於金銀又未嘗闕也

頗有時而取債船不應期者其故又不在于進出之差大小致見財有難易也美屬之價資通也大部北地易而南則難北進出差雖多而仍易由進出差雖無有雖小而尤難蓋價通之難易恒視其屬屬土之多寡職之多寡其民之需財財急往往區地延屬過其力之所堪如雅望知島荒土猶多故其民之價通較之巴白國安直瓜聖力力托托福數小島地蓋屬者為難帶矣

其他他地若古冷那達若拉拔若聖羅因若多明尼加皆以用母土多民新其財財以發業而價通不期夫豈食哉

故屬地之金銀少者其故非以貧之蓋明用於與作食功者多而易中則取其甚廉之權幣至於必用未嘗闕也其有刀短債

清者其利亦不相資而由與舊國境之逼屬其疑於財止由於會戰者英所征於彼之賦稅兵刑所用經費之餘設相截而歸宗國即由舊國使其力猶足以任之持務履會多之情不能不遠其並商之治業者多致有所違克但以叱勒為之商共之金銀不必出美可也

夫英之國債之重如此就令實愛爾蘭美利堅二屬之民相助為理非不公也蓋英民出無窮之力發奮邦而為新國此不獨英民之樂利也愛爾蘭從新之民其所享之權利身家之自由產業之安國寶以之且自新朝立而非美諸部有贊畫而其民享乎刑具赦之幸福優游洋洋安寧安生豈可不知所自且國債之降而無強者大抵以衛外仇保疆土其所保者不獨宗國也殖民之屬通商之強無而有之較近之既用財最多則直為美而後起事且夫既同享其利美則使之公任所費指日不宜以愛爾蘭而與大不列顛合其利亦僅商業並通而已也總而核之難以合而賦稅增加其所得必過所失遠矣往者蘇格蘭以台於英而商者之權大減小民意見大以忿射令愛爾蘭小民其受愛爾蘭債為可謂至矣惟合於英而後可以免此且愛之萬貴與蘇格蘭蘇蘇之流則貴者皆皆揚家發族而愛之貴介多起於教習與政黨故其為傷也愈虐而後使君愈怒此愛爾蘭內訌之所以多於他國也使愛爾蘭與美英合吾恐其國勢內崩雖數十年民氣猶難折而不可和而為一也

美屬數萬戶皆民然不得謂以況今英遠無地也蓋英等之民以其勢均而分門戶相持不平而國常以不安向使不轄於英將其紛爭彌甚款未謀自立之初請黨以有約束塞垣堵夫分使已甚而美屬改再今若雙方盡去則不相下之勢將不旋踵而化為兵爭流血之事矣由來大國統一君其明堂之紛違部常較近豈為遠蓋近豈難辨政門之所在黨人所爭往往在此而不在遠則其所爭者亡而憤氣亦定以一君其明堂之紛違部常較近豈為遠蓋近豈難辨政門之所在黨人所爭往往印諸金幣者非不知諸屬內附之後其賦稅之重為前者所未有然政府得有餘之賦國情早了歲息降懸行見數十年以注全英之賦取足平時之度而止是重者不重者無窮期也

國家拓土開疆豈有美州而東有印度印度者國民之所不而重者無窮期也

之所列者其幅員深廣而地方至狹之聲價比例言謂富庶過大不列顛可也顧其地之賦稅已重不可復加開其民之不辜直當多所蠲舍而後為宜治之道非加賦也賦已有之賦而加級核為國之所收夫已不可勝計矣車賦云耳哉

國而廣其歲入其術無他增賦稅以厚其入即經費以謹其出而已增賦厚人之法其如石矣其亦有不可行抑所增有限使釋負無期則舍即實無他道矣夫吾並取民完賦之政固尚有其可備而益加精密者顧以概諸國之賦政則英尚有一日之長也無事之時其所以整軍經武者他國財力兵威遠不及英而費過之者有之矣然則其案因無費之可節明矣惟平時浩屬之費皆非核核而可省者猶多假使費無從出當罷其事況以有藩屬邊疆勞勩一旦決裂而以兵戎則邱山之費尤非常用區區所可方擬近日之戰其費於大不列顛者九兆則雖為藩屬而後有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之戰總之而有法蘭西之役而費亦過四十兆其事亦由外藩蓋後加之債所為手足而空腹心者實倍於戰前之原數向使無此則舊金當未可知也便不為所屬則前戰之有無不可知而後戰之不行殆可決也蓋國民之意以謂藩屬者全英之一部也如手足之助其百體體體皆乎顧手足之獲其百體者以百體之衝其心腹也豈不衝腹心即非百體今外屬於英財與兵西無所助矣如是者謂之附贅贅徒徒用飾園而已然使其腹之足便是師觀者證國當已當已而不已編恐補防之費後且益加乎前矣之君上謂其民曰吾於西海有莫大之難上難然其征憐諸虛腐而已耳非具有此土者方經營之而不可以入版圖充國計惟經營故有常所費而無所利即算其市是方為失非為得也是以及今之日英之為政者宜實劃通國之所期此而不能則宜慎法改圖而毋為無窮之費徒空心腹之財而以為附贅懸疣之飾觀者不見英計之為得也豈亦反而圖其本乎

名學部首目次

引論

第一節論名學界說本非定論

第二節辨邏輯之名學為術

第三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第四節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第七節標明本學界說

嚴侯官全集

卷十



英國穆勒約翰原序
侯官嚴復幾道翻譯
中國願學字子同輯

引論

第一節論開宗界說亦非定論

世之有名學者，不獨其書人而殊也，即其界說已來差矣。自著書之人，所用之文字雖同，而所達之意旨多異。言義莫甚於國，其所以所耳。如義理之學、法律之學，諸若書者，界說之紛異，此正同此。由其學所包義廣狹初無定，故於發端之始，姑為界說以隱括。所欲發揮議論之大意，且亦有先為總說，而後此所言，即以望文生義。此則本學所謂謂詞者也。嚴學如天文地理，文書人語，互其名者，亦此所謂詞之類也。而謂其差為文明者，皆此所謂詞之類也。

然此乃本學未極其精之徵驗也。夫為書者，欲發端界說之旨同，必自其書所言之旨同始。凡物皆可為界說，界說者，決擇一物所具之同德，以解釋其物之定名也。故必盡其物所具之德，而論於心，夫而後決擇以為此界。況夫一學之精深廣遠，所并苞之生理，至為繁賾，往往為一界說於今，及其學之擴充，則見以為未盡。良由於散殊者，或難盡規，則不能廣括之，而為總義。故也。譬如於物質之理，非博觀而明辨者，不能為質學。化學之界說，此所以生理之學，治化之學，其界說至今猶為爭論之端。是知學未造乎其極者，其界說不為定論。其學之方進而未止者，其界說亦屢變不居。而開宗明義之界說，極所能為，不遇取邪眾說，而吾今所立，亦特標其所欲討論思辨者而已。是非然否，後之人任自為之，然而曰：是非吾名學之界說，則不可也。第二節辨通稱之為學為術

嘗通稱此類名學，其名為術。為通各斯一根之轉。通各斯一名兼二義，表在心之意外，出口之詞，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則為論為學。故今日泰西諸學，其西名多以羅文結響。羅文即通稱也。如斐各羅文之為字學，及林羅文之為聲學，件可羅文之為心學，拜詞羅文之為生學，是已精而微之。則吾生取實之一物，亦名通各斯。天論下卷十三篇，所謂有物如此，如佛氏之為心學，拜詞羅文之為生學，是已精而微之。則吾生取實之一物，亦名通各斯。天論下卷十三篇，所謂有物如此，如佛氏

嚴侯官全集

卷十

二

所舉之阿德門，其督教所稱之靈魂。老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皆此物也。故通各斯名義，最為與行，而本學之所以稱通稱者，以如貝根言，是學為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其為體之尊，為用之廣，則發通各斯為通稱，以名之。學者可以知其學之精深廣大矣。通稱取初譯本為固，隨所及見者，有明季之名理探，乃今之藻詞譯。近日稅務司譯有辦學，聲索曰：探曰辦，皆不足與本學之深廣相副。必求其近始，以名學譯之。蓋中文惟名字所出，其與行積博，與通各斯字差相若，而學問思辨，皆所以求誠正名之事，不得舍其全而用其偏也。

俗謂名學為思議之術，近代名學專家，其始名學，始於歐前說附益之，而為界說曰：名學者，思議之學，而因以明其術者也。歐洲數百年來，科學賾賾，日臻瓊瑤，獨名學沾習席席，其進甚微，頗為學人所詬病。獨是家所傳方之他人，為多其著說風行一時，而時始知重審其界說之義，以學兼術，益必能析思之體，通其層累曲折之致。夫而後能據所以然之理，而者為所當然之法，以施於用。其義之善，較然無幾。今天一思，用其心境之所呈，心力之所持，與其間不可亂之秩序，使非昭晰無疑，將何所基，而立致思之術語，為慮之方。年故知方術既行，致知斯在，世之不待學而能者，其將必至淺耳。即有術焉，初不本於專科之學，亦以其術所本之學方多。抑非謂其無學也。蓋人事外緣，至為繁賾，往往求一事之能行，必先盡多物之性，名學理之知，而後可。故曰：不學無術也。

然則名學者，義兼術與學者也。乃思之學，本於學，而得思之術者也。願思之一言，自常俗觀之，若至明哲，而以科學辨致於舊學，皆為科學名數，實四科之學也。名學雖其理有以法律繩之，則歧義甚眾，常俗所用之名，幾無一馬無歧義矣。窮經說字，而自為一科學。科學理學，皆語說其律，合最嚴。一物之理思也，致一物之情，亦思也。雖名學之專，方念情，而前理有自明，然而之獨然者，有自致，故以推未察者，前思後亦思也。其思而無所專屬，如此格物內稽之事，與幾何外稽之功，其在名學，庶幾兩物，而在常俗之意，無區別也。然則欲定名學之義，必先定思之義，而後可。

治名學者，其所謂思，多從前義，自彌照，而此書所用，轉取後義。惟此照，以益後義較廣，而著書者宗旨不同，各適己事，非有意於叛前人也。吾此時決擇之當否，將入後而自明，第思之一言，既已多疑，如此吾輩取其兼融廣義，不必主於其一，偏者也。

雖然愚之一言尚不足以盡名學之界域也。自亞理斯大德以邏輯為哲學本原。其志亦持論部居第三。而辯字弟。析詞
第二。又有算論界說。及分類諸術者。是知名學所本。亦為其屢。或謂此三四部者。乃為持論根本。解字所以為析詞。析詞所以
為連珠。連珠即至界說。分類諸術。作者之意。亦以連珠法例而後加之。連珠者。持論證理最要之器也。然則部分雖繁。要終以
論思為歸宿。且其言似矢。願其中亦有專為字詞一物。而發窮竭竟。至為詳盡者。不必僅為持論地也。羅乾近法醫學者
算者阿賴耶名學。亦以論思之術。為其界說。然每見世人於語言精審。部分辯指。與凡物之殊。既有厚薄。皆曰合於名學。且
見人稱名學大家。及云善為名理。與云名義論。意皆不必專指其論思之合法也。記配而博。雖鉅屢。非難。曰。合於名學。者
破壞。不至從前所見。皆若素部物。以聽當權之用。思議二者。之外。尚有專事。亦為名學之所統攝者。灼然可知也。
故若取名學而界之曰。名學者。所以討論人類心知。以之求誠之學。當可以顯心德之用。而亦不悖於古。不戾於俗矣。夫名學
雖大。然含求真實不虛之事實。無可言者。而一切名學之所有事。若名若詞。若類若界。與凡學之所統治者。皆為此一大事
而起義。人之生也。非誠無以自存。非誠無以造物。而求誠之道。名學言。夫求誠所以自高也。而有時乎為人。為人奈何。設教
是已。教當以言詞。然其術非名學之所治。名學所治者。不外一己用思求誠之所當然。至於論人教人之道。則又有專術焉。
以分治之。此如言語術。教育術。二者皆專治之者矣。名學所論人心之能事。皆自明而誠。其明其誠。皆以目為故。雖六合之中。
具有性靈之物。舍我無餘。我之能治名學。自若我之得為名學大家。自若而名學之所討論。為斯一人。發者。猶甚為過去。未
世中無數人發也。
第四節 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夫以名學為求誠之學。優於以名學為論思之學矣。顧後之病於過寬。猶前之病於過狹也。誠者非他。真實無妄之知是已。人
之得是知也。有二道焉。有徑而知者。有紆而知者。徑而知者。謂之元知。謂之覺性。紆而知者。謂之推知。謂之證悟。故元知為智
慧之本。始一切知識。皆由此推闡一言而斷。其為故。妄者一事。而分其為虛實。實能此者。正賴有元知。為之百基。有覺性之為根
據。設其無此。則事理無從以推。而吾人智識之事。廢矣。
識之以覺性通者。如其得推證而後知者。大抵感不相值。如言南極火日。其深冰海。相時不相推。如史冊所記載。他如數學中間
題證論之事。故境與時異者。則以左驗。陳述推之。其數理與理。雖則據公論。界說與天一題之與數求之。幾何算術。皆此物也。總
之。凡心知可通之物。不此則彼。非其推知。即其元知。非覺性所本具。即由覺性而遞推者耳。
人具覺性。而知識從之。推演此其端。有幾與其所以異於後起之智。思為。何其有察之。方向。若其識別之事。何居。凡此皆名學
所不事者。以其為最初不二之物。非言語文字所可析。亦以其他學所專論。非名學之所兼治。
凡知之原。於覺性者。即即誠絕。無礙。亦無轉語。如一人所見。所覺。無論接以官散。抑或由於心知。誠見誠覺。不待更問。故
不假文字。言說。助其誠。妄。無文字。言說。矣。於名學復何事之有。
然所不可不謹者。世人常即推知以為元知。往往一事一理。其人得之本。由推較。第久習之餘。且推較至速。瞬息即辨。有若元
知其實否也。此如一事。久為異宗。智學家所論定者。則觀物一事。是已。人眼見物。遠近之差。淺者。復謂本於元知。不知眼之所
見。止於色。幕深淺。初無遠近之數。呈於眼界。當云見遠見近之項。其所見者。實物形大小。色分淺深。其由此而分別遠近。正由
推較。其推較之術。由眼。而廉。而孔之。縱縮。有異。由已知遠近之。物形色不同。然後本所已知。推之。當境。特自生以選擇之。其熟
其推較者。無推較者。而人。遠曰元知。不知方其孩提之初。此事固由學而成。閱。而得。且須年久。其意益精。以其益精。知非見
性。故觀物之項。所謂元知。至於遠近。虛實。則皆待推知。而推知不可妄。故名名學。又知其事。益精。以其益精。知非見
性。故觀物之項。所謂元知。至於遠近。虛實。則皆待推知。而推知不可妄。故名名學。又知其事。益精。以其益精。知非見
性。故觀物之項。所謂元知。至於遠近。虛實。則皆待推知。而推知不可妄。故名名學。又知其事。益精。以其益精。知非見

嚴侯官全集

將入其時。真自管在地平之下。人眼所見。持察。氣所照。發之光。豈耳。謂見日。此無異以鏡花水月。為真花真月也。又眼為
腦氣所統。而眼。廉。虛。病者。往往若影不。應。感。現。現。而。人以眼。廉。所呈。拓之。於外。遂謂。當境。實。見。種種。異。物。不知。所見者。乃
眼。廉。影。仿。佛。外。物。非。若。平。時。外。物。形。色。收。之。眼。廉。也。自。不。知。此。理。而。世。人。目。能。見。物。者。遂。以。日。多。而。一。切。妖。妄。之。說。興。矣。
是。故。欲。究。心。知。之。用。自。明。而。誠。之。理。莫。切。於。先。區。何。者。為。元。知。何。者。為。推。知。顧。其。事。不。屬。於。名。學。而。他。科。之。學。言。心。學。之。書。

必有東顧明人心之知何者為覺性所本有何者由於外緣待閱歷學問而後明即若古今聚訟之端如物質之具其神道之有無與夫神質二者之終為同異宇宙二物相融之端為心中之意抑心外之端空之與塊時之與變是一是二皆其所深窮而詳辨者至於名學無取更為廣論但三占以二以神質為真質謂時時為不幻可身然其物皆不二而最初無由推證其所以然但知其為覺性所同具而已餘若意作而名恭若覺作而名悲備若識法難辨觀西若信頭如龍龍之信皆求誠時心知之用而為心學所必言名學難據之發端而其物之為覺性元知抑可更新他端進求本始所不問也其他哲學嚴求人心感情道理之機何者為本然何者為後起帝天之濼同類之仁果有良知良能不待學而具者抑知繼性成善自明而誠者耶皆當論諸他科而非本學所有者矣

故名學所講在於推知謂其學為求誠之學固也顧其所重尤專在求據已論其治法未始席既然以觀未然其已故既察為公例可也誠誠以為散者可誠誠為名學所辨論非所信者也在此所據所徵以為信者蓋信一理一言者必不徒信也必有其所以信者此所以信者正名學所積考驗驗而不敢自若也古者所以信者吾能求其信之當否使其人信一理一言而無所以信者之可言雖有名學未如之何也已亦有覺性所信而無所以信之可言若下愚之心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自人心莫不知而所知者元知至少推知至多故名學之所統治者不獨諸科學也即至日用常行之事何一為名學之所不關乎大之此心之公理小之至一物一事之然否皆推證參伍而後可知者也故推證參伍者生人之一大事也無日無時無息之頃能無所推首非耳目之所親官職之所擬官必參伍焉而後心知其虛實此不必學問藝術之事而後然也處於人羣生有執業不如此其業不洽所處不安治人之官司御兵之將帥為舟師為醫官為農為工為商一言蔽之皆察前之於後而知其所當行已耳凡皆測慮實善備而行其方是方也其所自為可也其他人之所立守而用之可也為此而善其業亦善而其生休為此而不善其業亦不善而其生病焉故推證者人心不可離之用也推證不徒名學之事也致知之事豈能外之

嚴侯官全集

斷者也名學非能求左驗也左驗具而名學定不可用焉名學非能實測也非能探索也其職在聽斷致醫之業問名學曰暴斃之候云何名學不直對也彼欲求此必當備之一己之實測與平生之閱歷者抑他人之實測閱歷而垂諸簡策者而是實測閱歷者有當有否則名學能以片言決之矣察其理法以驗其方藥者其名學之事也是故名學不與人以證而能教人何物之足證與如何以求其證之是非不言其事之證為某言以何因緣此可證彼若夫求一事之左驗實測造端之切則致知之事科學之分析治名學雖欲為之有不暇矣

故貝根曰名學者學學也凡學必有所據謂之原而名學之道此言由所據而得所求謂之委又必有其所憑者以為證與其所證之理以為符名學者詳著於原委之際證符則而立之公例大法高而已矣使是二者之相屬誠有不可疑不可信之公例大法行於其中則凡一切分科之學皆新理也書與斯人之言一行與是例是法不可不合不合則失誠而為妄而妄與符皆違事實矣故斯人擅智舍夫元知而外其餘之原原竟委證證符無間先知其例法而求合抑玄契例法而不自知但使其理誠真其言誠信則且與名學所著而列之者斷斷乎其必合也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由是而見

由是而見名學之全體明亦由是而名學之大用見矣夫物物事存而存者必有其所以存使名學責存不廢則名學之為利用可知苟推知之事欲其先充矣則無間先知後行抑先知後行其合於名學之法例一也然而通理責存者易充矣手抑偶得間合者易充矣乎此又不假深辨而自明矣世固有名不知名學而者其書讀道聖賢玄符者矣即科學之殊亦有不深由名學而所得為不少者人類先名學而出者不知幾何世使不通名學而所思輒誤則人事一日無盡利之推行即本學且無由為緣起故謂必通名學而後能思者無異言必審養生而後知飲食先有飽餒而後有兵戰也是以不待合端動創之興而世有營遠矣不待歌白尼日宗之說而世有律麻矣然而三例未興營遠之能固有止境八星不輸律麻之制方嚴積美是知名學未昌格物窮理之家其所能為檢也即有一二先覺之將聖之資可無待於名學而照壞之衆中才為多欲使由之而知其道免其兵而進於誠是非析其理而著其法馬斯無已且名學與格物窮理有相需之用亦有相益之形也故母聞科學釋一難題進一勝境則名學之業亦必以增高而今日尚有二科學切苦道修不徒所得甚微而是其微者尚非可據則敗

以人類不力之微論。所治於名學者未深。之利器以善其事。且然則誰可謂其學為道高用宏。不必乖謬也哉。
是故名學者。論人心知識之用於推知者也。自本已知以求未知之淺術。至於旁通發揮。凡以佐致知之功者。皆名學之所有事者也。故其所論。莫先於名者。言語文字也。言語文字。思之器也。以之窮理。以之喻人。莫能外焉。於是字有界說之用。亦於是字有分類。學益得此而後。吾心日積之理。有以見其會通。有以施其綱紀。可默識而不至於遺忘。且部勒嚴密。以爲他日更窮新理之用。故界說明而分類精者。不可善哉。似之說。何則。彼所以推驗之者。有其具也。凡此皆推知之功用。證論之器資。而即為名學所界域。而統治者。至於上進心。本求人心之原行。若覺性念思之屬。雖事為自基。而名學可資其用。而不必議。益其物不二。而無所闕於委任錯綜之功也。

是以名學正務。在窮理致知之心術。而分析之。以視其變。與夫心之餘能。凡所以窮理致知之用者。於是知其層累曲折矣。則范之為大法公例焉。以動他日所據之。以為推驗者之當否。所由之以得事實之圓滿也。

雖然。分析心術。以求其層累曲折之致矣。非曰分之至精。析之至微。至於不二之心德。所謂人心之原行者。而後止也。吾名學之事。故無事乎此。夫析一事物之變。以求其層累曲折者。與考一事物之實。而具其左證。得驗者不同。考一事物之實者。由甲知乙。由乙知丙。如是遞推。至於知矣。其事相承。不可一缺。設有缺者。諸證確地。而析一事物之變者。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每進一解。皆為事實。不必後此之。星能履繡也。此如質學。以分能事所得原行。至五六十。就令他日術精。知今原行。皆為實質。而前者所得。要為至基。不可廢棄。蓋是五六十者。雖非真實原行。而世間物。實皆所化。而質學。今該所明。皆非其故。且今名學所分析。而據之。以為發論之基者。表正同此。

故此書所分析心術。而求其層累曲折之致者。至所以為窮理致知之用。而止。言其推知。其元知。益名學者。其用主於別是非。辨誠偽也。夫苟能是何多求焉。吾聞嘗譽名學者曰。人之用其助手足也。不必如其經首之會。而後能也。此得其一。而遺其一之說也。向使一助受傷。而肢體為之偏廢。譬為治療。非深明於其經首之會者。必不能也。故聞該道之辭。而欲辨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者。非於人心之用。這其幽隱離合之變答。或不能也。雖然。其事固有所底也。使這其幽隱離合之變。而足以辨

嚴侯官全集

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矣。沿不知止。邇於所以為知言之用者。斯真無解於善學者之言矣。故曰。彼遺其一。而得其一也。名學者。求誠之學也。亦知言之學也。故其析心術也。猶治樂者之審音也。知六律之清濁。合散明隔八之相生。及其事矣。至於察音。浪之短長。考聲響之度數。則音學之事。而非合樂者之所要圖矣。哈德禮。李一德。洛兒汗特。之數公者。皆專精於名理二學者也。顧其所異。則皆在於理學。而一入名學之域。則匪所紛爭焉。不佞所以散名理二學之界者。正以為吾名學之精確不易。故耳。理學。顧說道。科學。名。編。有。出。形。氣。學。與。物。物。一。切。性。靈。之。學。則。歸。於。心。學。皆。學。之。名。似。而。未。生。也。

然而名學。固無待於理學。而理學。欲無待於名學。則不能也。蓋理學之無待於名學者。惟其言。覺性元知。事取內觀。辨證道斷者耳。自此以降。但有原委之可言。證符之足論。則必質成於名學。而一聽名學之取裁焉。由是觀之。則名學之視理學。猶其視他諸學矣。不能以一日之長。讓理學。亦不得謂名學於理學。近而於他學。遠也。故名學之不可混於理學。猶其學之不可混於他學。理學與他學。各有未定之疑義也。名學以無礙疑。他學之有疑。不各有疑義也。是書所釋。一名理。所舉之美言。無一非論定者。則不佞所能自信者也。

論名與詞

一篇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為始事

第一節論名之不可易

第二節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篇二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第二節有不為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第四節言名有平察之別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第六節論名有正負之殊

第七節論名有對待獨立之殊

第八節論名有一義有歧義有引喻之義

篇三論可名之物

第一節言欲止名非應數可名之物不可兼論亞理斯大德舊立之十倫

第二節用名之難以經俗用而多歧義

第三節論意甲

第四節言意屬心知與氣質之變先意而有者異兼論何者為別見

嚴侯官全集

卷十

六

第五節論忘倫為

第六節論物乙

第七節言形體

第八節論心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丙

第十節言倫丁

第十一節言同異

第十二節言量戊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費己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舍覺感而無可言

第十五節總結全篇所類之名物庚

篇四論詞

第一節論綴系之體用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第三節分詞之聲韻

第四節論詞有偏全運獨之分

篇五論詞之義經

第一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意者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名者

第三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辨物類族之事者

第四節論詞究為何物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者曰自在曰因果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尚有主達相似之義者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多名或一端為多名者

篇六論申詞

第一節論常德常德二詞之異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篇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義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關之理

第二節何謂五義

第三節論類與別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真味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為類別

第五節明何物為五義之差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第七節論撰

第八節論寫

篇八論界說

嚴侯宮全集

卷十

第一節釋界

第二節言有可析之義則其名為可界之名

第三節論界說有全有曲二者之別云何

第四節論釋名疏義繫於界說

第五節有界界說有物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妻不外名之界說蓋以本物自在與名相應之義已耳非有異也

第六節惟界說之中有釋名有致實即至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故界說者知物以後之事也

七

論名與詞

篇一

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為始事。訖訊文字。

第一節論名之不可言。

言名學者深淺精粗雖殊。豈皆以正名為始事。名家謂名曰端。其端端有分類。今之所為。從常法耳。其所以然之故。無俟深明也。夫講名學者。將以為致思之術。而語言者。思之大器。使其器不具。不精。抑用之而不得其術。其事將有紛沓斷續之憂。而所得有不可深信者矣。故使人於心聲心畫之事。習為潦倒不精。而於名言也。苟然而已。如如是之。心習而為。竊理致知之功。將無異於瞽人子牙。持管窺天。而不知伸縮裁量。便光度之合於其目也。

自夫窮理致知。為名學之本業。而無問在心。以詞。必皆有文字語言為之用。使其人於世間之名物。既然不達其義。苟而用之。則其所窮之理。所致之知。大抵皆謬。有必然者。是故言名學者。以謂欲治其學。非於發軔之始。先去其叢過之端。則雖有至精之術。至嚴之例。將無所託始。而皆為無益之學矣。夫其發達顯微之鏡者。將以驗物也。乃今用之。而物形皆失。其真則為之。師者。非先教之用鏡之方。取其相合。而有助於目力者。又焉從以施其循誘遊節之教乎。此名學始教。所以莫不先治語言。而求祛其蔽也。

不當惟是名學者。知言之學也。言必有名。使於名之義。雖昧然。則無以察言。而知言學廢。故正名之事。不僅以救過已也。欲知言。先正名。其事有不答已者。

且名學之事。吾於引論既言之矣。凡以逆推知之所由來。理有有微。而不容疑。有無微。而不可信。吾心疑信之用。當以何者為

嚴侯官全集

卷十

指南使由之。而不惑乎事理之呈於吾前。其以覺性官骸接者。不待再驗矣。降此乃有別別之奈何。論其證據。是已名學所以審鞠證據者也。願欲言審鞠之方。必先察所審鞠之物。徒名不足。以與此也。故正名而外。莫重於析詞。夫事固有其可思。而亦有其不可思。理固有其可窮。而亦有雖窮而不至者。凡此皆必待詞斷而後可言也。

第二節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無論設何等問題。其對答之言。必成一詞。或一有謂之句法。而後可。蓋非一詞。非一有謂之句法。則是非然否。無由施而可信。不可信之異。亦無由見。故設言之理。必詞定而後可。分所謂誠者非他。言與事合者也。所謂長者非他。言與事與者也。取一切之言。而考其義。隨同異者。實無異考天下。凡可設之問題。與凡可以是非然否者。且夫曰下可設之問題。有幾。曰可下之斷語。幾何。曰斯人所稱之詞。具有謂者。凡幾類。此將一事而所從言之者。異且自天下。疑信之理。可論之事。莫不以言為之。故但取諸種之詞。而考其義。蘊之同異。斯古今所設之問題。與其所信之理。皆可由此而得其所以然也。

則試即舉間極易之詞。而先觀之。將見詞者。聯二名。執兩端。而成者也。試為詞之界說。曰詞者。何執而離合之者也。而端猶二名也。此可以喻矣。今云地為圓物。此乃執地與圓物兩端而合之者也。如云耶穌不生于歐洲。耶穌一端也。生于歐洲者。又一端也。此一詞乃執一者而離之也。

異故凡詞。必此三物。詞主一也。綴系三也。詞主一也。如前文地與耶穌。皆向主也。圓物及生于歐洲。則所謂之。有現有處。如前文。地與耶穌。皆向主也。綴系三也。詞主一也。如前文地與耶穌。皆向主也。圓物及生于歐洲。則所謂之。物若德也。而離合之實。皆常用者。行文句法。隱象多。而見象定。

今置綴系以為後論。則將見言雖至簡。必有二名。特離合之情不同而已。且是二名者。常居一詞之首尾。此自古名家。稱名曰端之所由來也。析詞見物。其事如此。人聞一語。而欲致其然否之情。一名不足。必關二名。而後可。為疑為信。必意存兩物。而後能物者何。可名之物也。近世理家。多合物而言。意彼曰言者。離合一意之所成也。又曰詞主所謂。二者皆意之名。而無與於物。以一意合諸他意。地與圓然之事也。以一意離諸他意。如耶穌生于歐洲者。不之也。夫謂名為物之名。抑意之名。二者孰是孰非。初學之人。尚不足以與此。則姑置勿論可也。但云云。必遇兩物。而復有然否是非之可論。此兩物者。形下之物也。也形

英國穆勒約翰原本
任官嚴復幾道翻譯
中國顧學子同輯

上之物可也非二其在心不能成分別見非二其在口不能成詞一物止於可念二物而後可思一物止於可名二物而後可

設吾今而慨然曰此其所默然者固不得謂之無所念而人之聞吾聲者亦皆知吾意之所屬也便吾少焉而叩問者曰吾

所云是耶非耶吾子亦信之否耶彼必茫然不知所以置對也何則一不足與於然否信不信也乃今吾將於日而有所謂

且擇其最聞之所謂而云之曰日在當此之時設從旁人而叩之彼將曰然其可以然者何云曰者一名云曰在者一事故也

二云云何日一而在猶僅云吾父吾父之不必在也猶僅云有角圓形有角圓形之不必在且無所在也故使吾僅云日僅云

僅云日之不必在猶僅云吾父吾父之不必在也猶僅云有角圓形有角圓形之不必在且無所在也故使吾僅云日僅云

吾父僅云有角圓形則吾詞為未畢世無人馬能然否之也能說否之也必曰日在吾父在有角圓形在夫而後世之人於其

一則然而信之矣於其次則或然或否或信或不信之矣於其終乃成曰否而豈之能信也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夫成詞而後有是非詞而析之其先見者如石此其義雖至淺而所關甚鉅顧詞之可論者衆矣其先及此者以其理不待既

詳名類而已可言也今者欲益進而論詞則將見欲曉夫詞之義者非僅明夫名之義不能也詞必有兩端推其一以離合

於一名者也人方為是詞也口其名而心其物必物有所以離合者而後於其名而離合之是故欲究乎詞之義必更審夫名

之義且取夫名與物之相待者豫考而徵論之而後可

或曰既云物有離合而後名有離合矣且究詞必先審名而審名自知物始則曷先觀物之為得理乎夫名之無審久矣故窮

理而徒於名求之最其所傳將不過昔人立為是名者之旨名學之所求者物之能也非昔人之言也故於名而求之不若即

物以求者之易得也此其傳義甚高弗敢從其言者惟吾輩之將天下莫有能者果用其術以盡吾前人之功而謂窮理盡

性之事自是始而後可今試問一人所知於萬物者舍其所受諸人存者幾何即若人能即物窮理矣而所得又甚多矣顧

曰是一人之所得過於古今人類之所共得者彼之得者皆實知人類之所先傳其得者誠要方不可知有見理乎

用一人之心思且目而各審夫物其所傳舉而別屬者固圍於其心思耳目之界域無礙也而後之人欲知其事之當否所為

嚴侯官全集

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名家郝伯斯嘗為名之界說曰名者徵識也以一字或數字為之用以起吾心信有之意於己亦以宣吾心今有之意於人者

也此其界開廣明曰吾無間然難名之能事實不止起意於己亦意於人顧言此二者而生此吾於他日所當更詳者也

精而論之名物之名乎抑意之名乎自古今之公言常法觀之則名者固物名也而理家或以為未盡則以名為意之名謂由

物起意由意得名其名為分雖微而於名理之所係至重郝伯斯嘗於名理者也察其意亦以後說為當故其說曰方言之頃言

者所用之名皆以名其意而非以名其意所由起之物益方言石其以石之官而得為塊然一物之徵識者以人聞是音知

吾之意方在石也聞名而知吾意則名固意名也

然而有辨夫謂方言石其吾心之所存與所尋而起於聞者之心者乃石之意而非石此其說固無可議顧吾於從常說而

以名為物名者亦自有說如云日是固天上之日之名而非吾意中之日之名益名之於言也非但使聞吾言者意吾意也夫

固將有所謂而斬其吾信也信者信其事而非信其意也設吾曰日者所以為日也此非曰以吾日意起日之意也夫固曰有

天家馬曰日行者相注此而漸之至既以是為因而有早晝之變現也吾故前言固以白其事實耳則以名名物為徑為貴而

以名名意為迂為虛此吾是書所用之名所以然從常說以為物名不從理家之說以為意名也

然而名者固以名物矣其所名者果何物歟辨為此答則宜指物類之名以詳論之

第二節有不為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欲取諸種之名區以別之須先知言語文字中有其不為名而必合之而後成名者如之如其至一切文字律所謂區別字如佳
花之佳字跋水之跋字吾子之吾字凡此皆不能獨指為名而加以所謂者也設有佳佳難當佳獨立之好我其莊莊則於言
為不詞而曰佳美也之為語助其高指屬之字此則訓釋之即詞字為名原無不詞之謂至於當語則必曰佳美難當佳人獨
立之字好我其莊莊夫而後詞美善備耳

案西字區為八類一曰名物二曰動作三曰區別四曰形況五曰代名六曰綴句七曰綴名八曰綴數名物如天地山川是

也動作如愛惡歡怒是也區別如方圓美醜所以別名物者也形況如勃然怒爾靡然默然凡以寫動作之不同抑區別之
殊者皆代名綴句或綴物或綴是已綴句如然而如且如爾適如抑如雖然如第綴名如之如與如若如及愛歡者皆呼若荷
歟若若若此若此其大夏也而中文則宜增語助一類焉哉乎也為西文之所無者但西文用字母以切音成字是以八類
之字皆於為別中文以六書制字形區事聲為假借轉注為綴字形既立不容增損故變一以聲在古有長短緩急之讀
追四聲用而有讀破之法本緩者急之本急者平之凡以為虛實異用之別而已故西文不可為名之字五尺之量有以知
之而中文則名非名之間非直達於文理者不能辨也能文字者正在用虛實為實實為虛之事故同一字也在此為名物在
彼為動作為區別為形況在讀者自得之耳其用散見於小學諸書無甚善言文字律也

名物居一詞之兩端故詞王故所謂官名物此當道也而有時區別之字可以為所謂如云書白是以區別字為所謂也

雖從形則區別則詞王故所謂官名物此當道也而有時區別之字可以為所謂如云書白是以區別字為所謂也
員然形則意在也若全言之當云雪為白而不能用也云雪白已具矣神效太輪雖多故用者有臘羅夫國文字最精其區別
字為詞王為所謂皆通而吾英語言固有時而不能用也云雪白已具矣神效太輪雖多故用者有臘羅夫國文字最精其區別
法也來曰大字之綴正通可知雖然此官文律之事無關名學宏旨自名學區別則勇轉於英文為夫爾云員體聲轉始合
區別二類之字皆名也名物區別代名三類而外無有能為詞王與所謂者非有所傳合皆不能自為名
凡字不能自為名者布亂名家謂之心加特歌勒馬的此不合謂益行合而後有謂也其可居一詞之兩端而為詞王所謂者
謂之加特歌勒馬的此云謂其字本有所謂也聚一類之子而成一名者有時謂之雜如如此立名本為說足學之事但取

嚴侯官全律

卷十

其為一名而已雖否固不論也

其用字雖多而所指但一此自一物之名不能為二如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為後王之所都者此名用字雖多幸有
謂合謂二屬以為之然自名家觀之一物而已指一地而已凡別一名眾名之法在取其具其具加以所謂則試謂為二事乎為
二事乎斯名之為一為二可知如前名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為後王之所都者今廢矣此固一事也則不能為二名
又如云倫敦名尹諾基約翰慈展化去此亦一事則倫敦名尹與諾基約翰不能為兩名雖緣此詞人知諾基當為倫敦之令
尹願早為其名之所出不因云化去而後知其然也第云倫敦名尹與諾基約翰云云則云化去知為兩事故二名耳
右之所明皆至淺之義稍知文律文理者莫不知之固無取於贅論則請繼此而言以表分名之事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凡名必有所名之物物或實或虛無論已顧物物不必皆有專名物之實者與別之而後事便者乃有專名此於人約難踴焉
毛燭西施是已於地倫敦柏林泰山黃河是已於畜宋鶴韓盧獅子花玉耳時是已其他雖言送所常道固無取而一專
名之而意有所屬乃加以區別之字如言此日如言散城山下黃石雖分其子字為他日何石所同用而當為言之頃固專指
一曰一石而非餘日餘石所得混也

由是而公名非餘日餘石所得混也
止此必公名立而後有通謂之詞而後可以離合一德於無窮之同物而民智乃以日死也是故物有專名有公名者自有言
語以表其事已起而為名物至天之分殊也

故公名界說曰用其名而有以謂無窮之物者曰公名而用其名其所謂於一物者曰專名譬如人公名也設吾於人而有所謂則
吾所謂者統約頓任之安瑪瑪理至於前古後世無窮之滾而通之無所抑揚輕重者益物之克膺言及而為人者固有同具之形
德也吾之言謂之是問德者若或外也設吾后援則所云者止於棄之一身而止矣雖言之為權者不止棄而吾之所言意專指棄
非取古中國樞官而通謂之也設吾又曰中國六代以降享國最久之人君此其名用字雖眾亦一人也設有所謂謂謂此一人而已
或又為公名界說曰公名者通一類之名也此雖可用然不若前界之善尚以故界說律令不得以故界說律令為公名與類一義殊

漢高帝曰自我觀之類義為深公義淺與其以類界公名不若以公名界類類者何統無數之物而共公名者亦乃合律令也
專名之對為公名然公名又與總名異人於公名而有所謂其所謂者如於同名之物總名不然設有所謂謂其總者不謂其
徽者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此總名也如曰中國翰林院此又總名也苟於斯二者而有所謂必謂其全軍全署如一物
然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最健戰此固謂其一二軍非必曰隊中之卒如約翰如雅各如威廉等人人皆健戰也如曰中國
翰林院在京師此亦謂其一署之僚非曰如某知其乃在京師也且總名者自其內之合而成之者言之為總名如會如軍如
鄉如費自其外之離立者言之又為公名何則天下固不止一會一鄉一費也

第四節言名有察察之別

其次名之分殊莫要於察察名何所以名物也乎名何所以名物之德也如約翰如海如凡皆物之名也以其昭者故曰察
如智如義如善如凶如短折皆德之名也以其附於物而後見又可離其物而為言故曰公於物若為德則以道離名或可
名可察視其用之如何若曰前云雪白其白為察名此猶言雪為白物凡白物之名也今設云白馬之白前白為區別字合馬
而威察名後白言色謂物之德則為名名不可混也人察名也仁名名也人之德也老察名也而考為名名前謂物後謂德也
養字察之名於中文最難辨而在西文固無難其形音皆變故也如察名之白英語准脫也名名之白英語准脫斯也獨
中文察常用雖不同而字則無異讀者必合其位與義而審之而後可得西文又有一察名大抵皆有一字名為配中文亦然
如周易八卦乾健坤順云云皆指物德皆於眾物而為言者也西文曰河布斯脫脫脫此提猶燒煉而提其精者然以
察察察中文之無所分別順事至此幾窮故析雖未文為之期於其理已耳

有名察之分自有胤諸理家始胤胤諸公設理雖未必皆臻勝境頗設立名義則佳往見極後有更易觸處成病即如所謂
名名本名物德乃洛克誤理一公名之立其甚妙眾物以為之遂稱稱公名為名名而置物德於無所名物德而無所名
名學幾無由以發論今者此書當復而嚴之也而洛克康智論諸家之說不敢從也
或曰名有公專之分矣又有察察之異則所謂名名者為公名乎抑專名乎曰名有專者有公者蓋有一字而統眾德則其
名為公此如德之本名所名不一德也仁義也信是已又如色不一色也黃亦黃黃是已他如度如根皆如類已顧亦有專為

嚴侯官全集

一德之名者如可見之德可觸之德如平如方此皆不一則皆專名而也要之於公名而論公專固不若別存名名而不以公
專論之為善也

難者曰不獨公名所以名物德而有時區別之字如於名物之前者亦所以名德也而于分前之名德者為名名矣又謂後之
名德者為察名此何說耶吾不聞白牛之白前白之言之色也顧前察而後分者其義何居曰是不然欲知同
名而異用必從所謂而後見之如今云雪白乳白紫白者固非謂雪乳紫三者之為色也謂三者之具是色耳至云白雪之白
吾所謂者固在色而非在雪也故知言雪白乳白紫白者其白為凡白者之物名故曰察而云白雪之白者其白為色名物
德也故稱名非不知物之有是名者由是有是德也然此可謂名因德起不可合德物二者而一之如謂有仁之德而後為人
然必入與仁而一之固不可耳此理觀於下節分名之事乃喻見也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以義區者曰涵不涵者曰第分類乃名物一最要區別而關於文字語言之全體者也何謂不涵之名其名專名一物
或專指一德義蓋於物則皆無所謂涵者其命一名而義涵一德或不止一德者則所謂有涵之名身不涵之名如約翰如倫敦
如英倫此專名一物而無涵義者也如白牛之白如義涵一德或不止一德者則所謂有涵之名身不涵之名如約翰如倫敦
不涵而白如知其白長知長字有善如言善本又自有涵之名何以故蓋善者皆物物之名命其物而涵其義如曰以命白物矣
如善如善而涵白之德方其言時所謂在物而所涵在義者今日善此其名實舉古今無數善人自蘇格拉底亞里士多德等至於
無窮之善人而一命之而此無數人所以能備具說者必有善德之故必有是德而後統於是名無是德者所不統也

是故凡公名而察者皆為有涵如曰人公名亦察名也其所命之物如彼得如約翰如馬理至於無窮凡已未古之男若女
皆統於此名者也罪是無窮之物其所由統於是名者則以其同德之故其同德惟何取其顯者而數之則其體一也今生二
也東義三也所同有之外形四也而問之物合於此四德者皆命為人使有物焉有其一而止其三有其二而止其三甚至有
其三而仁其一將皆不得冒於此名蓋僅具體則土石非人也僅具體而舍生則草木非人也即其體全生而有東義之性矣
獨其外形大異則若古所謂四靈之畜猶之不得稱人也今設於非洲異區得一物焉其聰明思理與人正等獨其形似象吾

所涵。

夫有涵之名。以德而立。因矣。而即謂為其德之名。則大不可。蓋有涵之名。取以命其德之同物。猶專名之命專物。特專名其德。不自名見耳。故即名以求其物者。異於從名而尋其義。一物固有數名。而名之義各異者。有之矣。有古人焉。吾知其名曰蘇芳。畢斯古。而他日又謂之曰蘇格。拉第之。父是二名者。所謂特一人耳。而稱其異者。以其二用則者。所以識別彼者。所以指事也。設吾更謂其人為男子。為希臘人。為雅典人。為像士。為老者。為廉節士。為勇者。凡此之名。固非蘇芳。畢斯古。所得稱。彼與無數人。為凡共有之。而其父而謂之也。各有其所以然之故。聞者。吾知其則。每舉一名。將由之而得其人。行古者。惟獨稱。將徒聞其以稱是人之。而不得所謂也。故往往知名。尤而通義。居後。且知其名。并知其名之。物矣。而得人以義。乃茫然。有亦多有不見。孩提之子。于欲為其兄。欲為其父。皆能言之。而所以父此人。凡此人。而不父。凡其餘者。彼固茫然。豈能辨也。故曰。名無間。有涵無涵。皆以命物。而非以名其物之德也。

有時知其名之。有所涵矣。亦知所涵之。如何德也。第所涵之淺深多寡。自之以定其名者。有不可得而決也。此如一人之一名。其所涵之德。生也。秉彝之性也。而又有一定之外形。為願欲顯。言必何形。而後有人之稱。則未易也。設今於未總人之區。得一新種。吾不知其異於常形者。必幾許。而後可斬人之說。而別錫之以新名也。即至秉彝。為天性。亦有善。善。吾不知物之可。企為人者。其至少之分。當得幾何。其至多之分。定為幾何。古及今。無定論也。如是者。其公名之義。當定。而難以指實。然此。而難以指實者。亦不必遂為言語之梗。而有時轉以。便事。此。余於論分類時。將詳言之。者。而聞之物。雖顯。然不。而各自為類。顧其界畧之際。當以漸。而不以頓。欲於自。之中。求所謂。等。以。裁。然。分明者。益。幾。幾。無。是。物。也。則。物。德。分。派。之。泛。而。難。指。也。亦宜。

用一名。而於其義。雖然。若。是。謂。不。善。欲。祛。不。善。之。弊。非。用。名。為。至。重。者。不。能。逆。其。習。之。所。由。來。大。抵。用。有。涵。之。名。而。於。所。涵。時。然。其所。知。者。不。過。即。所。命。之。物。泛。然。為。然。得。其。所。同。然。者。此。吾。人。自。有。生。靈。性。以。來。觀。物。專。語。之。同。情。也。今。如。一。稚。子。其。漸。知。人。字。白。字。之。義。其。始。必。關。諸。長。者。見。若。等。外。物。加。以。此。名。徐。乃。為。其。推。概。分。析。之。事。於。不。自。知。用。以。得。是。諸。所。名。者。之。同。德。第。人。白。二。言。其。推。概。分。析。之。事。至。易。初。不。待。學。問。而。後。能。萬。物。之。中。所。稱。為。人。諸。相。之。中。所。號。為。白。且。與。他。物。他。相。絕。不。相。象。故。易。

嚴侯官全集

卷十

十三

為也。至於他物。餘事。必由學問。而後不為。疑。也。之所。榮。下。此。則。往。往。徒。為。皮。相。見。其。相。似。處。雖。同。名。而。長。名。所。涵。之。德。固。而。茫。昧。模。糊。泛。然。而。言。無。然。以。思。其。於。名。義。之。間。無。異。點。此。之。見。之。云。凡。弟。姑。婿。已。再。令。夫。妻。媿。之。子。之。遺。一。新。物。而。不。知。其。稱。也。彼。未。嘗。因。之。而。或。疑。語。也。常。有。長。者。罵。其。旁。而。辟。明。詔。之。故。也。及。歲。之。後。遺。其。父。師。而。且。目。所。親。聞。新。者。愈。眾。彼。非。自。用。其。權。衡。為。禁。固。不。可。由。是。遺。一。物。而。不。知。其。名。則。據。其。外。之。形。似。以。類。之。於。所。前。知。之。其。物。譬。如。地。上。之。物。所。前。知。者。沙。也。玉。石。也。茲。行。浮。山。俯。拾。一。物。則。姑。即。所。最。似。者。亦。沙。上。之。石。之。而。已。矣。以。俗。之。為。此。故。有。一。物。之。名。馳。稱。日。遠。至。於。無。可。舉。之。定。義。其。所。命。之。物。懸。殊。至。於。無。可。言。之。同。德。其。民。之。文。字。語。言。遂。以。日。益。而。不。足。以。為。理。理。致。知。之。器。者。蓋。不。止。一。國。之。語。言。也。且。用。名。不。善。者。不。獨。無。學。之。童。駭。欲。俗。然。也。科。學。之。家。其。用。名。宜。最。善。矣。乃。有。時。其。破。壞。文。字。也。與。彼。正。同。此。其。故。坐。無。所。知。一。也。或。坐。若。且。不。願。吾。名。之。有。定。義。而。假。以。稱。新。物。之。貌。似。而。實。不。同。者。意。以。謂。必。如。是。乃。不。至。於。駭。俗。由。此。而。一。名。所。命。日。以。益。於。所。命。益。於。所。涵。之。德。日。以。益。實。而。後。互。視。遂。不。知。其。名。內。外。之。界。畧。為。何。也。

蓋。所。謂。一。物。之。名。馳。稱。日。遠。至。無。可。舉。之。定。義。此。蘇。林。國。之。語。言。皆。然。而。中國。尤。甚。吾。人。培。固。因。今。試。觀。石。之。一。名。既。以。稱。山。中。礦。質。之。物。矣。乃。果。中。之。堅。者。亦。稱。石。勝。脫。之。積。垢。致。淋。病。者。亦。稱。石。且。同。為。石。也。乃。質。理。實。微。異。以。加。磨。鏡。之。謂。之。玉。其。可。揭。為。薄。鱗。而。透。明。者。又。謂。之。馬。加。鑲。養。可。吸。煙。者。則。謂。之。慈。石。大。語。之。紛。至。於。此。則。欲。用。之。以。為。致。知。窮。理。之。事。豈。虛。不。可。為。之。功。遂。至。難。矣。即。為。界。說。就。且。不。能。益。界。說。之。事。在。舉。所。命。之。物。之。同。德。以。釋。其。名。也。今。物。之。同。名。者。不。必。有。同。德。而。同。德。者。不。必。有。同。名。界。說。之。事。高。由。起。平。是。治。科。學。者。往往。吾。直。利。俗。之。名。別。立。新。稱。以。求。言。思。不。離。於。軌。轍。蓋。其。事。誠。有。所。不。得。也。培。固。之。言。如。此。顧。吾。謂。中國。尤。甚。者。蓋。西。學。自。希臘。亞。理。斯。大。德。勒。以。來。當。教。學。人。先。為。界。說。故。其。人。非。其。不。學。尚。不。至。個。規。矩。而。為。破。壞。文。字。之。事。也。獨。中國。不。然。其。訓。詁。非。界。說。也。同。名。互。訓。以。見。今。古。之。異。言。而已。且。科。學。界。治。則。不。能。盡。物。之。性。用。名。雖。誤。無。由。自。知。故。五。障。非。星。也。而。名。生。矣。錄。觀。錄。雖。非。魚。也。而。以。魚。矣。石。炭。不。可。以。名。煤。承。養。不。可。以。名。砂。諸。如。此。者。不。勝。舉。指。照。此。種。為。中國。所。前。有。者。耳。通。以。來。運。方。之。物。說。用。異。體。尤。初。於。斯。斯。其。五。名。尤。不。可。通。此。如。火。輪。船。自。鳴。鐘。自。來。水。自。來。火。電。氣。袋。皮。球。椰。殼。油。船。物。洋。槍。之。屬。幾。無。名。而。不。說。此。其。後。動。氏。所。謂。坐。無。所。知。者。夫。嘗。記。英。蘇。學。家。魯。拔。翰。為。全。言。南。洲。新。開。人。驅。牛。運。致。裝。物。入境。黑。人。見。之。則。大。駭。私。相。議。曰。是。虎。熊。大。形。而。

為之畏是則真為而已至志一物也而事彼之又一物也有志而無事有事而不由志皆不足以為二者合而為也吾今者欲為一舉乎此吾志也心之意也不於不處則吾乎徒而舉焉此形氣之變也而必吾志為之先乃有此一舉乎之為故曰為者志之得乎者也志之有驗者也

第六節論物也

僅指可名之物莫先於吾心之境境故以意為第一類類故之分三支感也思也情也其感思也既詳且至至於情以其物之外不疑故無與於深論而事功之隆名義所主惟志也且意故以志為第四支而心之能所大較備矣乃今將進言其存於吾心之者則物與物德為二類類請先言物德二者之辨

今夫物與德二者之別名家為之界說若眾業頗異說之所標舉非能於二者之本體有所明也其意多纏繞於文字間示學者以言物言德之術之不同此其界說何關名理直論大法而已其言曰德者有其得者也故德必為某物之德知言色德必為某物之色知言善惡必為某事之善也假某物某事者一兩感純純其所具之德已亡則其德必無處所不能孤立獨存也

惟物不然物自然自在者也吾以為言也其名之先不必加之字聲云石不必某之石也如云月不必曰某之月也惟有時吾欲為對待之名則以某有所於居也而充之以之德屬焉而其情與德之高廣又其也何則有其物者雖亡而屬者高自在也譬云父稱父者必有子故曰某之父此其用同於物德者止此矣夫謂無子不為父固也然此猶云子亡則其人不宜以父稱耳而前之稱父者不隨其子而無亡也豈惟子而已即天下之人物莫有存者而彼歸然獨存可也而德固何如乎物之不存德焉得使天下無亡物將何往而還自色也耶此德與物之異也昔之名家其所以區此二類之名者如是

凡此皆我之存焉常名學之書者也彼學者而猶昧於二者之殊用則其求之於此等可以喻矣雖然其我國本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未便二名之弊在於有無之居於其前則固當先明之義而後能言之義之真味明矣彼以之義為淺乎辨而論之不為淺也則何能取之以喻他義乎至謂物雖有屬可以自存而德則不備似也不知物與物論物固可以獨存而德與德論德亦未嘗不可以獨存也且德無物不存而物無德吾不知其果何物也故曰其義未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

若又言心學者之所明則過此遠矣其言物也蓋備而理精以物為形而分形上義下為二支形下者體也感也有形質之物也形上者神也心也無形質之物也二者心學家皆為之界說而其說皆不可易也

第七節言形體

形體者何近世心學家為之定論矣曰形體者吾心之感之外因也其於此方吾之目見而手觸之也其色其聲其臭其味其感我者也說吾更取而故說之者辨之其感我者辨不止於走是三者略異也當此之時吾心之所覺盡於所感者而已而是感也如其一切悉主於外物為吾所感順受而不自由不屬於吾心矣且吾形體官體之外馬是在外者吾不知其果何物也則命之曰形體是已

或起而難之曰予何由知是感之必因於外耶予以為感為因於外也果有據耶昔之言心神之與者固而起而疑此說者矣彼以謂吾心之感其因且可知必歸之於所謂形體抑無論何者之外因若其說皆武斷也其辨說之久與其義之推助而益微固無間吾名學之事特今欲明形體之果為何物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

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

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

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則吾心無可疑之說而心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據於吾心則試別其往後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

存正非官其可用也而官之所以汎恣告心者以其感也且吾知是諸感之如推極備條也常有公理大綱爲行於其間而非若千難遞漸散萃也故其具於此者爲如是之盡感而他物時之所遇其盡感將與此同其屬法秩序焉此所謂大理物則而造化之玄符也雖然其盡感者善於吾心兵又不必有物焉以爲之底質俾其感者有所傳感雖緣以至於官且夫曰有其底質以爲盡感之所託者誠人心之勤於爲思俾見此善然而善者既常萃而不分兵且必有其屬法秩序俾其無所附麗賴賴則若美樣而難思故以爲有此底質者人心之拘於習而爲思之不得已也雖然即謂其誠有乃合思感而無存獨是盡感者尚且如故則底質之在亡將於何而覺之不知其已亡則難以爲猶存可也然則他日之亡將以爲存矣則今日之云存安知其非亡歟是故所謂形體者與所感者不可以二也非曰其誠一也無以知其爲一則雖二之善於一也然則形體者雖曰衆感之聚而非然者則存非曰將以爲求物誠之所底此之心學所以多可據之進步也抑中斷論者凡吾心昧昧以思之斷斷而昧之非以爲苟息而亦不以爲求物誠之所底此之心學所以多可據之進步也抑中斷論者凡吾心之所覺而思之者夫既至隨而不可亂矣亦既各有其殊體常者矣則理之可推而知者不獨是善感者其相爲修處有其不易之法則也且必有其外因焉不屬於吾心而其自然之性以其自然自顯顯之性而定此殊體常然所發現於諸感而覺之以告心者此諸宗學者之定論也是之外因皆之學者謂曰薩布斯他丹此時賦體而爲諸德諸符諸相之所附卷格物譬人叔便言談謂之曰質體心願是物也雖有如是之名稱而其物之有無必不可以推證而得之比格利者英之愛官家而觸底質之說者也自其難也學者應之曰底質者凡知之事也以感爲則則必有因如云無因非心之理又以其物非吾心身之所得張主也故外之是故以形體爲吾心覺感之外因者思理不待不如是者也過是以往往非所知矣雖其若持論之際實絕此說然而至於爲周及于義官指思之際亦與此同亦以吾心感意爲緣於外因而後起也故其事必爲凡知盡吾心之實感爲同物夫既爲凡知矣斯無可證無可證斯非名學之所闕而爲心神之學

即意字所上界說以形體爲衆感之聚然有則於此更無餘物者後之習愛官亦不從也夫復習最重之官在底質之事其有無均可不知所知者止於衆感之聚然過斯以往不待質詞其言有非也而其言無者亦非故雖德儒汗德其所禮舉與比格利洛凡二家無相並效汗德之言也蓋衆物體也至謂有自在世界與對待世界絕殊立經美諾之名實本體以命並

物之本體與美諾美諾之感於吾心物所可格之形表爲反對似其意主於以可據者爲約相而以不可據者爲具體無然亦明言之可知者蓋於形表對面而一切形表之類有法爲仁義自吾人有生以後常爲氣質之拘於物本體斷無可據而知之理則經美諾然爲神閑之事而已矣英理學家本動登亦謂至物本體斷無對待此無對待之本體爲外爲內皆無所知如者知其不可思議而已即言其有亦必具其所發現者舒通而通之從其形表之接於吾心者而思之願吾心有習欲以爲無所循附足跡而充也是故人心一切之知至於所發現之形表形表者何不可知者之所形不可見者之所來也至英理學家之言如此至法之孤立則說與此同而加明夫發生之學原於耳目鼻舌身之學原於身之學故其學多言物體生初天則之事而所言乃與前人若合符節如此則是分處一致豈溟溟同歸而此理必爲定論無疑矣

尚有進者夫以形體爲因而吾心之底感爲果因果之開判然一物非若父子相傳一者必相似也夫既因其因不可感故兵則相似與否必有定論世人好爲因果相似之言則試問檢衣料峭爲此春寒寒氣雖辟射於擊者兵不知吾身寒意吾身覺聞與寒風若納何有相似之處體之底質何由而與吾心之感意必同物之至精是由典吾官之接處相合彼彼者可以自失矣夫以一物爲因一事爲果者不過謂得此爲因則果從之耳此義而外非所云也總諸家前後之所發明者如此則吾傳爲學者若曰人心於物所所謂者蓋於覺意至其本體本無所知亦無由知

者右所細繹乃釋凡一切有爲法皆非實存其性亦淨名居士不二法門言說文字道斷的解及法蘭西碩士特韋爾出乃釋意不可任意我往之言而中庸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之義愈可見矣其末段因果殊物一例屬於該理者往往倍之如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據此遠謂因果當同虎不知彼所謂因者謂瓜豆種子謂種者之人乎抑謂種者之事乎三者任取其一一而後來瓜豆實無一相似者若曰誠如此言則爲善者何以報善報爲惡者何以報惡報不知此乃平隨往復之事與家所謂因果絕不相同謂之因果者當俗之用名誤耳譬如旌規作圓有其趨左之前半規則亦有其轉而趨右之後半規同一錢也二者會合而圓成爲此謂之消息可謂前主規之左者爲因後主規之右者爲果不可也何則履履併行於一物而起滅不爲二事故也噫考理考極極言誠有可用之時願其理者常不如其於此察過正石之學所以端於無所始也

吾之類可名之物也先意而此復言心何耶曰吾者心之覺非心之本體也若夫言心之本體則雖形神不同固非物也亦非
布斯坦思也亦底音也其具形體固為自在自然之物特內外異耳夫體之界說曰感所由起之外因矣或曰感所由起更
精則心之界說當云何雖難說明夫體之物矣由此而言心非難也蓋吾之所知夫體者既為不可思議起感之外因矣則
吾之所識夫心者亦惟其為不可思議之覺感而受感者矣其所覺見受者固不止感凡意之屬皆其所覺詳也體者不泯
之外物能感吾心使為種種覺念者也心者不測之內物能為吾覺念者也茲之言心固無取於若前之言體詳列諸家所辨
駁以明吾夫積意夫綿延不絕之心功心境而外之自在自然體為有無也顧所不可不明者是能思感之內主與夫
致思生感之因合其發現者以為言則二者固於不可思議已耳
不獨先我者莫之知也而後此之莫能明固可法耳是故雖為吾心而吾之所知不逾此綿綿若存之覺意而所謂覺意者感
也思也情也志也運其所歸絳羅維絲而為一切之心德者是已此吾夫所謂言者也雖物猶論說也物若有物焉吾以為我
吾以為吾心而與是綿綿若存者異心非思也非情也非為是思而有此情者也向使無思無情特心無所為而不得其朕耳
而其本體固恒任而自在也雖然吾以為我矣吾以為吾心矣而吾於我於吾心之本體又無所知知者其變現之覺意也抑
非心也若形體馬騾所感而以為外因而此所謂我者吾亦緣覺意而識其為內主是故我力不自知我姑即其能思有覺
者而稱焉就令他日吾於我有所新知將不過新悟此心之能事為吾所前思者又非其本體也亦意見思具所於其豈有他哉
是故謂外物為形體形體者不靈之外因而吾感為之思以內物為心神心神者含靈之內主而趨趨能為覺而有一切意念
者也顧吾於形體心神含其所循附發現之德相意念以形氣之固均之無能思議形上形下之物所能名所可言蓋此今將
置也而論最後之物類

蓋穆物雖云於心學元知之事不談然其所不談者特不足之說耳至究論善否亦未嘗究古而固廢也如前二節於萬
物吾心之本體其指不學者至親切矣實總願里思羅馬至於竺教今歐言心論諸諸家之所得而具其要畧於此惟其知
之明故其言之哲如此也夫誠心學之事古與今有不同者古之言焉物本體也以其不可見則取一切所附著而發見者
嚴侯官全佳

嚴侯官全佳

如物之色相如心之意識而妄之此般若六知之類所以為善也自特其善而傷其善之學而結果於惟意非約於是世間
一切可以對待論者無往非實但人心有域於無對者不可思議已耳此斯賓塞氏言學所以發端於不知可知之分而第
一義海斯擊擊擊若破幻之論而謂二者互為之報也竊嘗謂萬物本體雖不可知而可知者止於感覺但物德有本末之
殊而心有先後之異此如占位應時一事物舍此無以為有吾心舍此無以為知占位者字歷時者宙體雖字為同物其
為發見也同時而并呈心與宙為同物其為發見也應時而遞變并呈者者為一局遞變者行為一宗而一局一宗之中皆
有其并無不紛然不紊者以為理以為自然之律令自然律令者不同地而皆然不同時而皆合此吾生學問之所以大
可恃而學明者術立理得者功成也無也亦盡於對待之域而已是域而外國無從學即學之亦於人事始無涉也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

德作德神上論之他從選擇

苟既明夫物斯物之德不可不預言喻矣使舍物之則以感我者吾於物為無所知則究極言之其所以感我者即其德而已矣
夫自人心言之則為感自物物言之則為德然則二者非其物之果有異也特所究言之異語設為二名便言論耳言物
之所有常分為三日德也才也量也德亦稱數二倫倫也十倫曰朝星期底係德量皆物德同倫為物請先言德而量與
倫二者繼今言之
則試舉一形指以明之如前舉之白方吾謂一物為白謂一物有白之德如雪雪之言果何謂哉豈非曰當雪之與雪官官接也
吾覺一種之專感是專感者人謂之白也耶設再叩曰子何由知官之所接者為雪耶將無曰此無他緣緣所感覺耳豈吾心
覺是一局抑是一宗乎蓋感心知其非雪耳莫能為也方吾謂之白也亦曰於是局是宗乎蓋感之內有其一焉為白色耳
前之所言物德者之一解也然有他解焉後則曰形相之物舍其所感吾無由覺固也故以當雪前吾心感白吾乃謂雪相
具白德以有前事乃後後名前事者後名之義所由起也然因果終為兩事不可混而一之也在雪之白德與在心之感白不
可謂同德固在物也且當雪之德以其白德故而有感白之能以此能吾心乃感然則一方吾謂雪為白也非但曰吾之所感
於雪者有是白也亦曰雪具有是德是性是有感耳其言如此前表止於吾心而後表屬於外物也

願一義雖異而名學於二者無所用其法擇也言心性者語之至詳而自吾觀之一者之分不關理實特強作解事者必欲分

是為者非他志因而事果也而所謂事者人心之感覺情意又無可言也然則物倫固基於交而交折以言之又無往而非此心之竟境非不知是所謂思慮情志者必有物體為之外固又必有心神為之 inward 而後感有所由起意有所從覺也持非覺意則物二有自不可知而與無事耳故曰倫德所具雖殊而原於吾心之覺則一也

物必有倫相屬之謂也其相屬之謂不必皆若前所舉似者之尊重也蓋事物最簡之倫當若先後與同時俱發言天階先於日出則先後之倫基於二事而非有第三事參於其後以為之基也而或謂其所基者在於秩序之序然此秩序之序即見於天階日出二事之中非二事之餘別存其一事焉為此秩序之序也方吾心之為覺是二事者相承而來而即以為序序之覺非第三事也非先覺事而後覺其相承也且以時言者不惟是天階日出二事已也凡有一覺非其先後即其同時二法之外不能有三故言感言意最簡之倫善於二者欲更折以求其別固者其之能也

第十二節言同異

論同異之倫與前言先後之倫差相似今試即感意之最簡者觀之便知所感者為二白也抑所感者為一白一黑則各謂謂之二感為同後之二感為異此亦倫也而為之基者乃何事耶曰先有二感而同若異之意從之則請但言其同曰同者固吾心之一意也觀物者之心所也願是意為期於二感之外為第三覺耶抑若先後之倫無第三覺而即存於二感之中耶此未易即為了哉若也時二法之間無隔為此為彼所決然可知者同異之分根於覺性此不徒無可復折且常用此以折吾心他法者也是其物倫之有同異與以時言之有先後同時其為物實與倫倫則前各員為類者也二事雖皆物德而基於事情言其事情即其覺意後後之覺者屬於最初之覺言等而不可分析解說者也

然言同異有簡有繁蓋簡同異不可分析解說而其繁者又當分析而言其繁始見知有二物相似而是二物皆為合體此其相似固可折也有體中諸部部部相似一也有諸部位置存局大同二也如傳神之與本人智相如圖書之與本物雖合之際當有幾分而後可相相似即非優者之令人聲吾天親也然其必必有其無幾之分似而後能合之容其生作造次相承一也嘗嘗漢漢言語語性二也所喜稱道之物物稱道三也天親觀色已限達心意四也四者之外不知幾事然則簡同無所折而繁者同則意正折也

凡事物異同皆覺意之異同也譬如云此物與彼物相似所謂似者固必在德而德合感無可言也然則云二物相似者無異言一覺相似明云而云二德相似愈為覺無異故獨立一倫相似者雖亦在覺觀其所指在於對待之情對待情同是無比觀非理安之於赫脫倫猶斐立白之於亞黑山者同父子也康康物之於吾英猶金破而之於法者同為英命之國朝也雖後之比例不若前者比例之密合而無隔爾其相似之比皆必於倫基求之則無異也

然則言物之似固有尋尋自且無所分殊至於相似而極微淺者皆可言也如誦言說動有言聖人之心之於象也猶墨土之於種也蓋聖人之心得象而生無窮之理象猶息言得種而出無窮之書言也故聖心於象息上於種有其可比例者其比例之倫基云何得其能生衍其同物是已故故事者前看見兩物之對待而審其倫基復有兩物但彼倫基能有所同言可取之以為兩物往物物愈相絕其發表愈覺其同人也亦應遠此所謂言聲者也然則物之可以相似論者其多處深淺之原若窮哉

然而無窮矣而曰同之說辭難言以起此言嘗所不詳而吾見能達之者實也夫物有相似至無重疊之差而二者不可復辨則往往謂之同物而其言非同物也吾云往往者有不盡舉之辭也蓋兩物可見知二人焉其極似雖至於相亂不謂同也獨至言心之意境則恆用之如今見其物使我所感與昨者同又如吾之所見與某所見正同甚者或言與之為一此其用同用之一義可謂不盡者矣蓋昨日之感已去不回今之所覺又為一意識與前極似固非同物命曰一同疑與斯在又兩人之意決不能同非若言與同席二人所坐固一席也意非席比如何可同必以為同異同之為名有歧義矣又如人云同病或云同官凡此皆以相似為同物與所謂同舟共濟同國同患難諾同之義大有異以其用字之不詳而以相似為同物理由是而顯意由此而發較近名家知數難於此者猶感德理而已

餘名與此義近者則若餘均均等是已等者數之不殊者也德言則謂之似以量以數言則謂之等量也數也其為物之德均也則請由物倫而言物量何如

第十二節言量

試設兩物為匪所不同其不同獨重而已如一格倫水與一不止一格倫水此一格倫水未嘗言前而吾知之者知他物量以

一局之叢感也十格倫之當言前而吾知之者亦然今吾不以十格倫為一格倫者則二感之間固有其異也又試以一格倫之水與一格倫之酒較而吾不達者亦以二者之叢感異也顧前後二異其所以為異又有異焉前之異也異於其量而後之異也異於其品量異者品同也品異者量同也此所以為異之異誠有能言其故者觀是誠可析以益求其所謂元知者耶抑此即元知而不可以更新也二者皆非吾名學之所宜問也然則名學之所傳言者何曰當吾覺一格倫之水之叢感與吾覺一格倫之酒之叢感也是二感者固異而又未嘗盡異也有所同有所異而其所同者即一格倫十格倫二水之所以為異也水與酒之所同一與十之所異入之所謂數所謂量者量之同異之無可解乎於德之同異之無可解倫吾所做言者量之同異猶德之同異必以為感之分持十格倫之水而視之飲之者其心之所覺與持一格倫之水而視之飲之者不可謂蓋同也察一尺之木與審五尺之木者其所覺必有異也其所以異吾不知也事固有有人之所知而為人人之所不自覺生而盡者不知何者為白也欲生之見白之為何狀固不能也蓋其事皆以官根以心知則物量之異於叢感猶物德物倫之異於叢感即覺即知無可析言也已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覺

品與量皆物之德也而皆基於吾心所受於彼之叢感而其名以立然則雖謂為其物致感之能無不可也品與量之外則有倫又物德也以言其其則大抵亦等於品量倫之有是在其所同之事而事合心之所感中之所發者以為言則無物也然則雖曰是對待有致感之能又蔑不可也雖然倫固有其後起而繁者而亦有其為元知而簡者簡者何倫若相次之與同時若相似之與不肖是凡此其名之所由起皆即存於本物非對待者之外別有所同涉之事也如此故其義不可以更新雖然如此之倫固不必別有覺意以為之基而其本物則皆覺意之事也固問者意同也言相次者亦吾意之相次也萬物固曰意境惟其意境而後吾與物可以相接而一切之智學聖術生之故方論及於萬物也明者謂其所謂官一心之覺知也

嘗觀於此言而以與特嘉爾所謂積意成我意恒佳恆往諸語合而思之則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心之言此為之解何則我而非無物也非無物也雖有而無異於無也然知其備於我矣乃從此而黜即物窮理之說又不可也蓋我雖意至而物為意因不即因而言果則其意必不誠此莊周所以云心止於行而英備貝根亦標以心親物之義也

嚴侯官全集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形覺感而無可言

前之論蓋物也其於心德形覺感而無可言也其於心神也甚益以謂道無一致知形體則心神可不煩言解也吾心之德其所由發現者與外物之德豈有異哉亦基於所覺感者而已矣雖然心德有順二者之可言故言心德者言其所以感人矣而含其自感之情則不備也凡心之德莫不如此兼能所不可偏廢也雖然言心之自感者矣而不可指者不過其所起之意念也吾今謂一心曰敬又一心曰鬼又一心曰春又一心曰懼凡此亦謂其肉主所呈之意念情志有合於是數者之類且為其所當覺發見者且夫固自其可見者而稱之不亦未以云也

夫言心之所自感固如是矣而言其感物則其事與形體之為感固大抵同也物之致感也常由官根以及感主而心之致感不同不由官根而以情思為據此凡人類毀譽之美皆基於此今有稱一人品者稱其人品無異稱其心智也設吾以其人之心習為可好此無異言我思其心實好之也且其義不止此當吾之稱是言不但心焉好之也又自以其好為真然故稱如是之名也往往舉一名而其二義稱者所指之心德也稱者所自具之心德感於所稱而然者二也如有人曰其真好義則所稱者之好義與稱者之以為好義同時見矣凡有所稱莫不如此而其言皆止於覺感之中由所稱而如一人之心習其思慮情志是能感物者之為何亦由所稱而見其智學聖術生之何如也此感應之機同時並立故其一則其事不可見矣

且由此而知不獨心之為物有感應也即在外物亦時有之故稱物之德其真名不但以所感於官形者為之甚聲如言一圖書之美其所以有是稱者不徒圖書之美也而人心之欣悅見焉顧欣悅有情也非形感也見圖書之美者形感也悅圖書之美者心情也然則美之一名所謂德甚重焉而物心情形感同時並見而前之徒言形感有未盡也

第十五節即總結全篇所類之名物

無間形上與形下蓋至此而羣有可名之物盡矣亦至此吾心所得舉之以思議羣有者亦盡矣蓋之類發辨物也始於覺意而致嚴於內外之分夫在心之意不獨與意之所存者大有異也而當心之覺實與各官之形體不同此不可混也至於意之為物則以一轉而分曰文曰於物而獲於官者謂之感而中文則情感感於物而轉於心者謂之思辨去不可自解者曰情

是書甲部所欲明者詞詞必有其兩端故往者三篇之所謂皆名之事也乃今將及夫詞與夫一詞之義然又是又不可以一

端至也則如論名然必先取其淺而易知者言之

吾前不云乎詞者推所謂以離合於詞主而意足句完者也夫欲為成詞得所謂與詞主二名者以為兩端足吾事矣然徒執

兩端曰此將為詞主彼將為所謂而無以為其離合者義未盡也吾英之文字常取所謂之名變其體以為之如曰火炎火詞

主也夫者所謂也今於炎之字體稍變則見者聞者使通吾文皆知此二名之為合也其他則有專用之字以顯其離合之義

如為與非是已凡如此之字所用之以顯離合之義者謂之綴系如曰火為炎上如曰火非原行為者其合非者其離此言語

之道常如是也顧綴系之體用至明顯矣而在此其義尚有所聯紐者則人意外好尚苟察而欲求其深之過也以綴系之義之

不明名家有作徒往使人莫然不知其意之所在則吾安可以不言乎

或將謂綴系之所注不僅一詞兩端之離合已也且有他義焉即如為字其於火為炎上也不僅言火之炎上而已且見火

之常存於字也如曰搖格拉第為義人不僅見格之合於義且見格之恒住焉為必有所為而有所為者必往故曰涵住義

也然此似是非之說也姑無論綴系之字有無恒住之一義就今有之亦不過其字之歧義已耳何可以為典要乎且亦視

其用法何如耳有其可涵歧義者有其不可涵歧義者設吾云神脫自離以上一為為文家寓言夫既曰寓言則明明無此物也

豈得曰句中用為字而神脫恒住乎

理之不明也往往即一贅文勝義行為稽卷之者此如前舉厄音一名是已以其字可獨立而訓為在也則謂無論用於何所

皆涵在之義作露自迷起虛自障此中古理家之言所以多駁言也以拍拉圖與亞理斯大德之精深尚猶不免於此矣則其

他又何說乎雖然以此道謂吾華後人之恩力過於前人之不可也一汽車之場者其致遠在重達勝於王良造文之所為嫌

此道曰揚者之促顯勝於王良造文者塗之人矣何則其所藉者異也者顧里思伸紳之學者其所通者多不過本國

之語言是故拂揚文字而知有聯紐之義難也夫者訂名義而知其實指者此非通數國言語文字以資參互約指之用者往

往不能而所通者尤必大心助慮善言名理之文辭故所用以達其難顯之情雖窮之理者然後知在此一名之所稱常在彼

而致數名之甚異斯聯紐之義見而不至為所陷而言故辭矣此治異國言語者之至用也使非然者雖明哲睿智如前二公

能道之者窈方謂物之同名必有同德往往絕無可同而亦望文生義從為之詞既沿夫古以自誤後傳諸後以誤人斯可痛

嚴侯官全集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夫語成句而義究者謂之詞詞者取一名而離合之於他一名者也合者然之離者否之然者為正否者為負是故分詞之事

而先有正負之分正者如云懼微乃死負者如云懼微乃非死微之綴系為乃非所以表其負者餘如乃如為皆正系也

詞分正負其易明如此乃或以為不然却伯斯曰詞之正負在所謂而不在綴系綴系無正負之分也如云懼微乃死與懼微

乃非死前之所謂知正也後之所謂非死也然則負詞者以所謂為負名耳與綴系何涉乎此其言與吾前說本無所異然

可見治名學者往往合異為同初若雖簡而實則理辨以辨者若此類是已彼以謂吾以正負之字者於所謂之亡則綴系

無別離謂天下之詞意皆然無否可也弟吾不知彼之所謂負名者果何名耶負名者表一德之亡者也既表一德之亡則綴系

却所云合一名名於由主者合乎其負無異於離既無異則與其負於所謂之名者何若負於綴系者之為徑乎夫事理之

必不可混而同者莫若是非存亡之異也今使二者之分徒在名而不在于實則却之所為益也而無知之者之異不在名

而在實而却之意欲等而同之夫不可也夫離合固有時而皆虛而離者終不可以為合縱等於形不等等於實是之所為果何

取耶

西文之於動作字也時與時意之異用是故同一動作字也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分又有意說有待無待諸異此西文之至

善者也乃有人焉其意如却亦欲等而同之而分其時與意於名物之字此又無當也夫昔之日出今之日出與後之日出日

出未嘗有異也其時異耳則何若於出字而區之他若然說之詞如云懼微已死決辭也懼微其懼微始死疑詞也說不根

於物實生於心故區於物者亦誤其生於心奈何蓋云懼微其死者猶云吾不信懼微之猶生也

也
所用以為得主者乃公名矣彼吾食物之共此公名者一切謂之此全謂者也普及者也各取其一而謂之分之大小不必足論此偏謂者也如曰自古皆有死曰人人有死全謂之詞也即言人孰無死人不死雖負而亦全謂之詞蓋無死不死得執以為開得無以為離普及之義猶至云有民為智數者為下愚凡此皆偏謂而本偏者前之智後之下愚皆以民之一分而謂之至於分之意原固無定也假使取其無定者而足之則是二詞者或將為偏謂或將為全謂而詞主之名變矣如曰凡飲之得其道者其民皆智自甘養者為下愚是已偏謂之詞尚有他式如云民大抵皆失教者大抵亦非偏及之意且其所居之眾寡亦不得謂之已也

其有詞中所用以為詞主之名也全謂偏謂本明言者是為澤謂之詞雖然此之分別以謂養疏者之安蓋一詞之區為偏為全言者之意必有所指雖不見於本詞實可並於言外抑得之於前後之語氣也由此言之詞有全備實無澤謂如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此所謂民必全非偏無缺義也雖無凡皆諸字以明示之而其意固已顯矣又如云酒為佳物此所謂酒固偏非全蓋其物有美惡而酒之為用亦有時而宜有時而害因不得全謂之佳明矣故東坡因曰澤謂之詞多見於不以敬舉之物如云人之所食其質乃炭養與決諸原行所舍飲者此通謂全謂之詞也又如云食品為養生所不可廢所謂食品乃偏非全不待查物而食也

凡一詞立而盡其類者名蒙謂之普及如云凡民有死此普及夫民之類者也而所謂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豈不謂民也設云有民為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乘則兩端皆為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是二類者全不相入也分詞以全備澤謂者其用之初必待後之液連珠而後見之既明普及不及及之分則謂詞之界說旁以立矣如曰全謂之詞其詞主普及一類之物者也偏謂之詞反此四者而外詞尚有分而所關其重者惟其類類值極及之今未道也

篇五
論詞之義

第一節論名蒙有以一詞為離合二意者注曰
今欲取一詞而考其情性則所為二者必居一焉將五吾心之能信者而論論析觀之數抑反吾心之所信者而分學詳考之數夫名理之藏於寸寸與外物之具此名理者吾心之與否與所然所否之不至於吾心者世間言語為之立別而不可以因物也久矣

名蒙之言曰名學有三物焉曰端曰圓曰連珠端者名物也詞者執兩端而離合之以離者者連珠者三詞相承而立一證者也是三者見於言語文字而吾心之所為有與相連者以吾心之知覺而有端心功之至簡者也端詞不以吾心之比擬而有詞平稱兩端而審其同異者也至乎連珠則思謀之事純為推知者矣其古今之名學也但言見於語言文字之三物而不及此心之所為覺思謀者蓋以為此心學之所宜論而無與於科學故也蓋就近愛智諸家自時泰德以降如德之泰伯尼英之達尼為尤者皆不用此說而以為詞生於擬心之事也設不從其根心者而言之則其說為不敏而必為之數子者之所據又曰詞者所以達心之所比擬者也故可論者非詞而在詞之所為達者當人見一詞而然否之心固有所比擬也惟心合於是說達使二百年以來名學者其間英法德意其論詞皆從比擬之心而論之而謂詞與比擬為同物皆取一意

惟求合於是說達使二百年以來名學者其間英法德意其論詞皆從比擬之心而論之而謂詞與比擬為同物皆取一意以離合於他一意者何謂比擬比擬者擬比二意者也二意相象者也觀二意之同異者也總之其論詞與與證也蓋無往而非即中懷之意念情感以云之矣

夫曰為一詞而吾心必相應而為一比擬者又真不察特指其言之而尚有未盡云耳如曰金之色黃當其大口也吾之心必有金與黃之二意同時而並舉然而未盡也故求二意雖無所信可也如曰金山金與山猶舉二意也是豈獨無所信心知其無是物矣人豈深和穆乎默能非天之所道而方為擬讓非率機乎默能與天之所道二意者於吾心則無以為也而前說蒙者執謂舉一為長其心固有所然否聯合此其事豈深微妙為言心者所最難觀吾獨謂其論是甚深微妙者云何其事皆與一詞之義最為無涉何則詞之所代表者非真意也而在物與物相與之間也如謂金之為黃也必道有金與黃之二意固無異詞者之所言者非意也物也吾之所信者虛心之外有兩曰金天有金之所呈於吾官者此非吾心之

變見吾心之變見如二意者與外物之自然者何涉焉或曰當吾心之信一事實也其在於外物固然而吾心境與俱變也
者何即離合此二意是已不知此不獨於信一事實為然也凡有所為吾心莫不如此方吾之知耕也吾之心必先有地與未
之二意而排比連綴之無疑也然而曰吾之為耕也乃以未之意加地之意抑取是二知者而排比連綴之以是為耕則者
有不大嘆者耶凡知耕者其心非先有地與未之意諷異有能者願以未入地而為耕其事必在物而不在此物之心有
所信者雖其心不能無所知於事實然其所信者終在物耳非其意也設曰又生熟將謂吾之意又生此意熟于抑曰有物變
曰又生他物變曰熱者乎此不待深辨而明者也使吾之所云果在意而非物吾固將頌焉其為意如曰兒童兵戰之意與其
戰異又曰人於帝天各立一意此其為異關於民智風俗云凡此皆即意為方法當明指者也
自近世名家謂一詞之義幾重在一意若無進步之謂指者所以離合而非言外法理既變其異遂為至令之大弊二百年
格物窮理之事無往而不取證於名學一端無進步之可指者有由然矣此中之逆作與一切關于名理之心學雖不之精能
之士多識之儒而察其宗旨皆謂窮理之不出吾心與其遂於外觀不若收視返聽即其物之意氣以求之
之為愈不知物生而後有象彼會物物象者何異言破識一人形說不必親見其人而但觀其圖畫為已足乎當此之時凡為
自然之學者必咄咄稱其難知而謂之曰知所無復無窮之新理既美且富人事實以日脩天理由之日實而考其所由之
術其得諸近世之名學者蓋寡彼方以即物為始基以觀化為實踐而命名學為空虛徒侈心性之談而終無補於事實也故
自意宋之說行而名學遂轉轉不由於專治此學之家而收效於格物窮理之士彼用其術而得自然之新例此標其理以為
前者之所無足名學無助於格物而格物有大造於名學也雖然格物之士亦大誤已彼常以彼人之所為而輕言其本學遂
謂自古名家皆不知窮理為何事者此其說不己輕歟
是故吾實心者之所為其所討論者非此心之能比說也乃其所以比說者非此心之能為信也乃其所信之何事方一詞之立
心之所然否者何耶其所指之事實為何者吾舉一詞吾之所謂然與他人之固然者安在所謂然與其非而為一詞端蒙之
所係者果何物歟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為離合二名者

嚴侯官全集

卷十

五九

若夫起而承如是之大對者則嘗有人矣却思伯者天下之辨士也其言曰詞無他數言者以詞主與所謂為異名同實已耳
詞主之所命等於所謂之所命如是者其詞信不足如是者其詞妄做云人有度之物也此其詞信者以有生之物足以盡人類
也又做云人長六尺此其詞妄者以六尺之長不足以盡人類做也却之為言若此
察却之指固將以此為信詞之界說此雖不足以盡物然其說固非無所明者蓋詞之信者與其言必有合故也曰詞主曰所
謂二者皆物之名也使二者實異將不得復其一以謂其一明矣假使吾云民有履也者而信則履物之中民之所命與履色
之所命必有其異合者又如曰凡牛胎而信則物之名牛必盡於物之為胎者而人之為前後二詞者固以詞主所謂為異名
同實無疑也

是故却思所指為一詞之全義者凡詞皆有之而謂謂得凡信詞應有之一義可也却之所指有盡一詞之義而無餘者有
得其一義而未足以盡之者前者之類為詞少後之類為詞多故又却之言不過見一詞之義可使至微淺而不得遠謂天下之
詞舍却之所指者無餘也夫一詞之成也既兩端之名而中聯之以綴系但使義無違反而是兩端者可以相謂足矣莫有
非之者矣然吾終以謂之不足盡詞之蘊者蓋如此雖足以為詞而此詞者意固不僅此夫詞者法也而詞之所指者實也法
一定而實萬殊故以一詞之所指者不盡在二名相與之際如却所指舉者已也
若夫一詞之所達盡於却之所標舉者固有之矣如兩端之皆專名獨名者是已顧如是之詞得幾許字專名固無油不遇
一物之做志或便說時而已故取一專以謂他一專者見二名之為同物也而却乃以此盡凡詞之義今有人曰捷禮為獸兒
稼海得為兇黎黎教者此二者則盡於却所云矣至於其餘鳥足盡乎吾意以却之精深而有此失者以名宗之學者之於名
也大抵然所命而不重所油復以謂名能事主於為別而已如敬志焉而於公尊之殊不其加察而以二者為同物公者以
別一類也猶專者之以別一物也其受病如此而論詞之失從之矣
然而名之所重固在所注名大抵有神者也無神者獨專名與今名而已外此則別名之所以為名不於其涵末由見也故折一
詞而欲求其義之所底者當察詞主所謂二者之所涵而不在其所命之外物也
夫曰詞之所以信者在詞主之義與所謂之義合如曰蘇格拉弟拉賈賈者也是之所以信者以蘇格拉弟拉賈賈者之二名可即一

夫師古之言... 必為類族之義... 公名者非有吟之物也...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

所通者方去。民間者謂其義皆曰通前德也。乃今言凡民有凡此無異言。無論於何何時。但見前一局形氣。心神諸變。現者將更有一形氣。心神之變。曰有死者。與之並著。而不可離。得其前則其後自隨。如覺者。詞固不言。何時。蓋有死。死云有。蓋而何期。及蓋。固本定也。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著曰自在曰因果

前論乃承常見之詞義。蓋人間一詞。而有然否之可言者。大都存於二事。而解釋名義之詞。固不論。是二事者。何曰指二變之相承也。何曰指二變之並著也。凡此皆以時言者也。方吾發論之初。智言心有所信。必存兩物。今乃知所謂兩物。即二變也。而二變無他。即吾心所有之二變。意耳。而是二變處之間。一詞之所承者。其相承與否。其並著與否。耳。人皆飲食。知味者。莫不以人人有詞。而不知所言之果為何事。即如此詞。所謂相承並著者。二者。故本意。必不悟其詞之為此也。今試云。即士可貴。言者。莫料此言所指。曰並著之物。情也。哉。然其言。含此固無所謂也。夫稱一士曰節者。稱其德也。而是德之。士之心。與行皆與有之。而心與行之所至者。所謂變見者也。心者。神之所通也。行。有形氣之事。而可以官接者。矣。所謂可貴者。其可以如是。而析觀者。與詞至。同。貴者。敬愛之情。而益之以鄭重。分明可見之事實。故云可貴。同時涵二義。內之敬愛也。外之事實也。凡此皆物之變現。持內外形。神具。故吾云。即士可貴者。指一局。變現之並著者。一涵於節士之名。一涵於可貴之名。節士諸德。凡此皆諸德之所在。即可貴。所謂涵諸德之所在。故曰表其並著也。

自前篇於釋名之事。既詳。則於釋詞之事。固可不煩言解矣。蓋詞之繁。豈難明者。以名之擊重。而難名也。名之所謂。固有所謂錯綜之意者。其所連者。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固有其表。而皆重者。則其義。從之。名之所謂。既瞭。則定其詞之所表。為相承之義。抑為並著之義。固無所難。而相承並著者。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於此。則將有他局。他宗之事。變情感。隨之。斷而不可離。特為詞之則。其事或不狀耳。此句。信可以詞。主推所謂。表相承與並著。固為詞之最。常然。而未盡也。蓋所謂相承並著者。皆不言。事。變情感。而亦有及於事。變情感之因者。則所謂物與德者。是已。物者。感之外。因也。而德者。感之所。覺也。二者。合其所生之果。所呈之事。變情感。本無可言。如曰。蘇格。拉。耳。與。晚。譬。尼。之。戰。為。同。時。斯。詞。也。則。即。物。之。本。體。而。謂。之。矣。然。所謂。蘇。格。拉。耳。人。者。含。其。一。生。之。事。蹟。與。其。人。之。心。德。而。所。謂。晚。

昔湯尼之戰者。含其一宗之事。變所昭於耳目。而載於傳記者。吾不知二者。果何物也。然而俗則謂此詞。所云云。不止於二變之並著。而於二物之本體。有所明焉。故相承與並著者。不僅可以言事。變情感也。且可以言物之本體。而本體。固何物。耶。能。致。事。變。情。感。而。不。可。知。之。因。也。是。故。言。事。物。本。體。者。與。言。因。果。固。且。本。體。者。自。在。之。物。也。則。詞。又。可。以。言。自。在。自。在。也。因。果。也。合。之。相。承。並。著。者。為。四。倫。凡。此。皆。詞。之。所。表。者。因。果。之。表。將。於。部。丙。而。詳。言。之。今。之。所。言。不。過。指。其。為。詞。之一。義。云。爾。

案。培。因。名。學。之。論。詞。極。也。承。穆。粉。氏。之。說。而。展。其。所。謂。自。在。者。曰。凡。詞。含。自。在。之。義。多。舉。括。開。而。不。可。見。至。於。語。而。析。之。則。未。有。不。盡。於。並。著。相。承。二。者。如。云。皇。所。有。私。會。在。焉。將。以。國。不。軌。者。意。謂。當。此。之。時。有。一。種。人。合。厚。以。謀。其。私。也。此。其。善。甚。甚。然。析。之。則。亦。不。過。並。著。與。相。承。二。者。而已。又如。云。駟。除。不。存。此。猶。云。有。一。種。獸。前。之。見。於。某。所。者。今。也。則。亡。而。為。其。地。所。不。出。者。此。雖。不。用。存。字。義。亦。自。見。也。又如。云。格。物。嗜。人。於。以。太。有。無。尚。所。眾。談。然。此。無。異。言。先。致。諸。九。映。射。空。中。須。各。以。太。以。為。傳。附。也。此。其。詞。雖。云。有。無。猶。云。因。果。耳。又如。言。問。上。帝。有。無。實。問。宇。宙。第。一。原。因。與。其。時。時。監。觀。主。宰。之。事。此。非。言。有。無。又。因。果。也。故。曰。自。在。一。門。雖。不。設。可。也。培。因。又。謂。類。物。萬。物。設。最大。一。門。使。無。所。不。冒。者。亦。為。虛。設。蓋。天。下。推。對。待。可。言。而。人。心。經。無。而。後。有。覺。今。名。家。所。謂。底。音。以。微。凡。有。名。之。物。者。果。何。物。耶。蓋。一。言。其。物。為。無。對。即。無。可。言。而。莫。能。指。故。言。無。對。太。極。而。猶。設。言。論。者。具。於。言。下。已。不。消。矣。此。吾。所。謂。對。待。公。例。者。也。穆。勒。曰。培。因。之。立。對。待。公。例。於。萬。物。無。關。矣。夫。願。其。云。吾。心。生。一。正。覺。必。待。他。一。正。覺。與。為。相。應。而。後。有。覺。則。未。敢。謂。也。蓋。人。心。之。覺。固。不。待。二。有。正。而。後。形。但。一。有。一。境。或。一。正。一。負。斯。可。見。矣。故。郝。伯。思。言。僕。者。心。僅。有。一。覺。境。緣。延。無。所。覺。也。則。這。假。必。至。於。無。所。覺。此。其。言。是。也。太。極。底。必。易。他。境。其。境。固。自。若。也。此。如。覺。熱。不。必。即。變。而。入。寒。但。使。中。間。有。兩。無。所。覺。之一。境。即。可。還。復。舊。觀。此。其。言。是。也。太。極。底。必。易。之。對。待。為。無。物。以。無。對。有。故。亦。可。覺。此。亦。人。心。之。所。有。事。者。也。何。以。言。其。虛。設。而。不。屬。乎。又。如。自。在。一。倫。雖。常。可。以。因。果。並。著。為。言。然。自。在。實。與。因。果。並。著。者。有。甚。蓋。培。因。之。意。以。自。在。為。無。可。言。故。遂。以。此。倫。為。可。廢。然。在。實。與。有。同。我。既。有。矣。斯。能。為。感。致。覺。既。感。既。覺。斯。有。可。言。何。可。廢。乎。昔。者。德。儒。希。格。爾。亦。以。不。知。此。義。遂。謂。太。極。底。音。既。稱。說。萬。物。自。不。應。有。一。切。形。相。德。感。致。使。有。者。不。淨。如。無。一。切。形。相。德。感。則。太。極。底。音。埋。同。無。物。以。統。攝。厚。有。之。名。為。等。於。無。文。義。違。反。至。於。如。此。其。嚴。正。與。培。因。等。耳。培。因。自。言。自。在。極。極。德。謂。培。子。穆。所。不。知。此。亦。為。此。本。子。謂。培。言。無。極。無。以。明。德。非。言。太。極。無。以。達。用。其。說。似。

勝雖然僅以謂理至見極必將不可思議故諸家之說自不可輕非而希格論之尤為精妙吾聞約而不徹滿肝不為
不知味初學名理者於此事與為後圖可耳不必亟求其通也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尚有主道言之義者

上節所指四倫而外尚存其一則言相似得此而五詞之所云盡於此矣夫相似者物倫而倫之不可更折者也夫言二物之
同異其意之最簡矣能於二物之外更有一事為倫基如他對峙然也故置己在因果二者則相似與相承並著合而成三
皆為詞之所求遠如云此色與彼色相似又如云今日之熱度實於昨日之熱度是已顯或謂如此等詞析而為二可使并入
相承之一類不必更為相似連類其所以謂可并入相承為一者蓋以為相似之意乃既覽兩物之後相承而來者也雖然將
此義原欲節居減少而無如始雖牽強耳學之非以分一心之能所以求至簡之原行合者以相似為相似則盡人斯喻
以相似為相承則人或未喻何若於非著相承之外別以為三又何必求減一門而強以為二乎
或又曰凡詞皆言相似者也但使其所謂者為公名則詞主之必有所見矣蓋所謂謂為公名為謂詞主之屬乎其類且屬乎
其類之云者言其物有所同也同者為類而異乎其類者不類者是故言詞為公類與蘇格拉弟之為智者者蘇爾與他金必以蘇格
拉弟與他智者似也而物若人之屬此二類而不他屬者以與是二類以與他類不相似故也然則使所謂為公名詞者不泯
相似之義者耶

應之曰此論非無所明者然而險矣夫謂物之相類而為金人之相類而為智者是必有其相似者固也然而未盡也公名重
言在其所泯泯者何物統於是名者之同德也故詞者指其所泯泯之為一而非言其所命之相似也然則指所泯泯之為一與
言所命之相似異乎曰異也指其所泯泯之為一者雖詞之外天下無餘金而金之為金自若不必有似者也夫設吾曰春景於
春人矣雖天下無餘春而吾此詞之信又自若也故自我觀之詞之推一物而合於一類者以此類所具之同德以為言也方
其為詞意固不存於似不似則謂詞為但明相似者不待辨其失矣
然則詞言言相似者居何等乎曰名之用也有時以推廣所命之物為便者此如化學之所謂能但使其物於一類之同德具
其二三而於餘類又莫可屬則往往以宏前名之取時而兼容并包之為廣蓋爰物立名者不得已之事也既有所附則實難

五十一

三十三

廣其蓋有者而無取於立新此如質學家之於金類其外命者既降而日減則內涵者乃增而彌少矣他若自造學之草木金
鐵建一類矣其中皆有一二物為網之固可疑而距之若不可者則亦終愛而已矣今使有如是之一詞其義言言似之外固
無餘蘊也蓋其所言者非決其泯泯然謂此物之因此類也乃若謂是物之於此類固近於他類外此則莫復屬也然詞之云此
者常不為決詞常可容其外而得之知云某物作為某類某物可入某類是也凡此者皆專言言似不似之詞也
此外又有專言相似之詞雖其中所謂之端為公名無損也蓋為渾濁大意之詞而不可以細析也如吾人最淺之感覺如見
白色及他種色而謂此色同於前所見色者此無可分析之大意也又如言吾心寬博亦澤猶大意相似者凡此之名雖亦有
涵而所涵含相似而外即無可指當其為詞告人之境其所告者亦云此時之意固於常務所稱之某意已耳如此之詞雖謂

之類固相似幾不可矣
總前而觀之則凡詞之所聯合者不出五事自在一也並著二也相承三也因果四也相似五也是五別者蓋詞之總凡天
下之物言之而有誠偽之可評於吾心有詭否之為別至於可舉之端端可屬之對象能出此五別之外者則詰詞釋釋之
詞雖言實不常有言者不在此數

而名各格固以謂並著有二種於此一別當分二支有專以位次言者此明地位位並著之詞也有以物德同時發見言者此明
物德實言之詞也地位並著者常有間隔距離之可相而物德實言之者其存無礙乃至虛實固足為偏此如一塊黃金其中無
體莫能破成此塊而一莫破金德俱存若色若重若堅若舉若來若不可蝕若傳導若傳熱會是也又如一官品主物言其事
雖官職者此地位並著者也而其身之筋力質照一皆等體相相功用固足具存會發傳熱以為生理此則第一種並著之事
至於人心之理則無第一種之並著可言僅有物德會是一種情意志感錯綜並行然有侵礙故曰並著一別應分兩支也
培因氏之言如此
如此立別切實稍憂吾無間然德也者自觀物之心而言則感意而外固無物也故言物德之實莫異言感意之並生雖
然其中有微辨焉蓋物德固並生也而實效實隨能之異故實隨能者當其時而見者也隨能者及其時而後見者也雖及其時而
後見而當其言時不妨謂有此詞謂言曰雖在指位不妨云爾而當之曰德則候天光曰明而後發實者也是故物德會一

雖與地位並者有懸殊而不可謂非覺感並形之一事特二者有宇宙二物之殊而已地位並者著以地言宇宙之事也感並形者以時言雷之事也

依此則吾前分並者相承二別可更易之而定為位次時序二別夫位次為並著之一端此其顯者不待更析至於感意之並生抑自其外固言之良有實效儲能之異要皆為時序一別之所寓此與吾所舊立之五別其說固可並行不廢也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平名或一端為平名者

前數節所取而析之者皆主於察名之詞何則以察名之詞既明則平者可不煩言而解耳況所論已有他及之者耶夫有一平名則必有二察者與之相應而二者之攸殊不當自其所命之外物求之也蓋公且察之名義存於所涵之德而察名之所以為涵者即平名之所以為命者也自今學者之義無往不為察者之所涵故知詞之以平為端者與詞之以其相應之察為端者其義固無殊也

是說也諱而論之將愈可見矣今名者一德之名抑叢德之名也而物有其相應之察名者具平名所命之一德或叢德也取一察名以謂物者取其所具之真謂之也而前數節之所明者即言如是之詞義不越夫五者自在並著因果相承與相似也然則物德之可言亦全是名者而無他然詞之具兩端平名者其所言亦舍五者而無餘然則凡詞之以平謂物者言自在也言並者也言相承也言因果也言相似也五者必居一焉而已矣

夫曰以平名成詞而不可轉為察名之詞而意義如故者必無之事也欲轉平以為察則取名之能涵或其德之所基雖絕異情同而察名之詞成矣今試取詞之主端為今者以喻前說如曰不思夫夫不思者德也而其義基於區區無識之言行故轉以為察無異言區區無識之言行凶矣設又為一詞兩端皆平如曰白為一色抑曰雪之色為白如是諸相皆基於感覺以立名則轉平為察當曰吾人感白之覺為色感之一抑曰見根之感於雪者是為感白之覺云云如此則前之平者今皆為察亦以見二詞皆以相似為指者矣今將更舉一詞其轉平為察即用相應之察名者以喻前說如云緣為善德此平詞也也之轉察而無涵義則當云前識之人自其前識言之固吉人也又如勇為可尚此當轉云勇者自具有勇而言之固可尚也詞之以平名為端者今欲其指意大明則更取前設之喻而細析之如云德為善德善德名潔宜以顯而界甚明晰之名代之

今夫去德者非謂能益人厚之心相乎非曰其天上帝所悅憐之心情乎假以此二者為善德則前詞固指相承而義兼因果矣是猶曰人厚之美利抑天心之悅憐自若人之能接而致然也此為相承相承有先後其後既已析矣而務之為言又不可不諱於也夫務之為德非得二物不明能接之人為德之主所務之事為德之基將能所二者孰為致然之因乎人厚之美利與天心之悅憐將為能務者所不同然乎曰是不榮能接者未必無小人之緣亦未必為人厚之美利與天心之所悅憐也故則詞之轉以為察也自其前識以云固吉德耳將以為所務之事必利人厚必悅天心者又不榮也蓋雖有所務之事而或以他故而其事為人厚之所不利天心之佑者不佑有矣然則德德無能所皆不可稱為善德一詞又實全稱無所別簡者則便是詞而信其得果效果之因又安在耶曰善德之用雖有不同而但自其物言之有不可謂非善者此如緣之一名是已夫務之云有則識遠覽和利害之所庶矣而又益之以德愈盛欲之能事者也夫如是雖用此者有善有不善固不可謂能緣之人所緣之行非吉也故曰自其前識言之固稱吉也由此言之則緣為善德一詞固未嘗或不信願此為旁證而吾今所欲明者平名之詞莫不可轉以為察耳平為德名而德之能所則皆於由是為轉而附益之以補其別簡之言吾不見平詞之不可為察也至於成察則其時必於五義與居一焉五義者自在也相承也並著也因果也相似也前之所論皆言詞之所以為合者顯明夫合則離者可隔及矣如曰馬無蹄蹄者此並著之反也舉此而其餘可推焉有善趾者必履此言鳥與算趾二者有時而並著也鳥有不算趾者此言其有時而不並著也使學者於吾前說而既明則於此固不待觀繆而後喻矣

篇六

論中詞

篇一節論常德常德二詞之異

夫名學之所欲辨者一詞之誠妄辨誠妄者必以說故必先識一詞之中所待證者為何物此所謂一詞之義體是已為此故先標二宗之異一曰定宗定宗者以詞非以謂物而所謂言人意是已次曰名宗名宗者以詞無所云不過表兩端為同異之名而已顧一定宗定宗難以隨意謂名能所不可而欲知一詞情義則二者皆非詳即詳論之詞而察之始見八節所云

於五者之中以居其一是五者何曰自在曰位次曰時序曰因果曰相似以每一詞立所言者無不為物相之可據抑為物體之不可知皆即此五者之事而離合之已耳凡此皆前篇所親縷而論者矣顧於所謂中詞者則未暇及也由詞云何蓋難言而實未嘗有言者也

方各分詞之類以為五也特直此一類之詞以為後圖也是詞也非以云事物之情也乃以表一名之訓義者自夫名之訓義雖為人之古前設者則精而言之釋名之詞固無試妄之可論釋名之詞毋其與古訓離合從違可耳高得有限妄字即有所證證其合古否耳他非所論也以其述前所設者故曰中詞自既知名義者聞之則其詞為虛說而無所新知故難言而未嘗有言故中詞者非直詞也

雖然非真詞矣而以為無關要義則大可釋名之詞於名理有甚大之用而於名學相常尤體方前五詞始過之而無不及者向使釋名詞詰之詞不外以釋二名之互詞抑如前者兩端皆其名所舉以明名宗郝伯思氏之說者其詞之所呈不過二名可加於一物則其義固極淺謬無假於言名理者為之深論而究言矣乃所謂中詞其所范之義大過此而古之名必有請是詞之關於物理入之至深非辭類之詞所得擬者則又安可不慎思而明辨之耶古名家之於詞也有大別二治是學所共聞也而言性學者至今守之其論物德也常有常德常德同之分故其於詞也亦有常德之詞有萬德之詞

案是譯所用德字指凡物所具於已無待於外凡為物之所得者其義至廣舉凡形相而數色力質味之屬無所不該故其用法不但與常義之專指指德達德者異非與舊義之加於物德山德等為寬難其立名稍嫌生造然於此譯欲避生造誠所不能諱者但審其本書并觀與其例之不亂可耳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吾美自洛克未興以前學與近世意字學者之論實其談心性也皆謂常德之詞為有甚深之義德夫常德之詞非他其所謂之名乃詞主常德身而物之常德者物所以自在之德含此德則無是物外此德而求此物不獨自其然中斷照有且為入意中所有也故常德又稱物性此如以性靈為人之常德者無性靈而為人意想之所不能設者也物之常德或不止一合其常德其物以成凡詞言詞主矣更取詞主之常德而謂之者是謂常德之詞古以謂如此之詞其言物最深至其所陳之義

亦較他詞為響擊至其餘之所有不關其物之常德者謂曰高德焉者佛也常來聞之不關在亡而於自在之性為無與凡此之詞謂曰萬德之詞嘗考物德常萬之分始於希臘理家與後來基督間性法貝諸家並為亞理斯及柏拉圖二家學者所常道即至今日雖不標其名而暗用其意此從事名理者於往籍所在在可見者也竊嘗謂希臘學派其言類族之事公意之起皆疑誤而不明而前說終之以立此所以難以物之常德為至重而實不知物之常德為何物也知其謂人之意想雖故人不具性靈而不能其說固也不知人固不能無性靈矣而吾意一物為一切同人獨無性靈與他德之線性靈而後有者何為不可然則此所謂人無性靈不可設者直謂設無性靈則為一物不當稱人而已至於此物之自在吾不識不可設者果安在也是故德性靈而後能與於人之數者此名物文表之事德其而名從之蓋性靈一德早為人名之所涵故古名家所謂一物常德者實無異於云一名之涵義涵義或非一而一皆其物之常德也

夫質而言之則其理之簡而易明如此願自守亞理斯大德之說者觀之則意有不同而獨以為微妙深至者抑何耶蓋亞理氏後學之意以謂凡物皆有公性彌綸一切之中而所謂物者各分其公性之少許以為之如此如金其所以為金者非以人為是名乃舉金之諸德而附之也誠以金有公性彌綸一切而是金者其公性之少許於公性他德於以成是故之金故也夫杖之金之德有異於他金者有別於他金者而同者其常別者其偶故其所分於公性他德於以成是故之杖也亦是獨有之別則所謂萬德者也蓋亞理斯學宗於金者皆有公性謂之真物常存天壤近數百年此說稍變而公性為物之說尚有存者選下棋之末洛克崛起推服廓清乃言公性之所謂為公性真物者皆同無物而不過為公名之定義而已耳迄克入理至深所標論說其理益後輩其距而其切用而可貴未有逾於此說者矣

案歐洲中華亞理學風行願源遠流分住任稍變其舊即如淨宗公性法身之說當亞之世未為定論也觀其名家十倫之說於分性為物顯以為非可以證矣

凡一公義之名必有所涵之德願所涵之德非一端也若應舉所涵則一德皆有一公義之名舉之相應今設有二名於此一涵諸德而一於諸德之中獨涵一如此則金謂正詞必誠無妄所以照者依由金全公別具全體者則於其偏莫不具故也顧如是之詞於既知其名涵義者為無所害令致云人為具體之物又云人乃生類人為靈物凡此詞聽者誠莫莫議矣然於

既識人字之義則無所告何則以其所云已滿於人之一名故也是諸所謂當其言人一矢口間已盡之矣何假辭費為模倣乎顧前之名義所謂常德之詞即存此等然則常德之詞謂之複詞可耳是故釋名之詞關於不識此名者為有用此如數學諸種所用之界說是已界說之義指其自在一也於一名之所涵分學闡解以為推論之基二也故界說欲無漏義則其詞所謂者宜括其名之全涵雖然此非立界常法常法之立界也不在於其全義盡而舉之有所舉有所遺凡以區是物於疑似之中使不相離混淆亂足矣故有時所舉以界其名者不必其物之常德雖常德之詞合於當機之用則亦取之凡此之事將於後篇言其詳者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然則備其義則以專名為詞主者不得為常德之詞矣何則必用公名而後有公性故也是以治亞理氏之學者其言一物之公性不從專名而起義良以專名本無所涵而其指為此物之公性者現其物所屬之類別而有之類與別固有公性也此如云人為靈物是為常德之詞由是而推言惟做為靈物者非為常德之詞以惟做固人類耳蓋其學以一切類別為自在之物與所統之物物殊而又各賦於物物之內是故人為一類矣人之公性分賦於人人雖不可即人以為公性而又為人之所同具者性靈者之所同具也而又為惟做之所獨具者此其說似也然使使合眾人之同意而後可以稱人有常德公性之可論則一人如惟做者又焉得云公性耶

夫談名理者失在全源則辭而闕之非一勝而遼廓如也如攻寇擊賊其敗而退也方寸而守之而不肯遠逝且往往於卑地之堂堂不能戰矣則深固阻於幽阻之窟穴此如古之名家既不明於所謂公性者果為何物乃又由此而云一物之公性其辭義遠反達之人足以知之頗難以洛克氏之精審於其失之火者既辨而明之獨於其小者或不能以自處乎乃強生差別謂公性有名實之分名公性者如類別之性不過為公名之定義至實公性者乃一類於自性而為其物所具諸相之原因自物有自性人所不知設其知之則類別一切他德由此可推知幾何學中之三角形諸理可由其界說而遺推之也夫此謂推證之術由物之一德可據之以溯求其餘此查他時所當與學者深論者而今所欲言者則洛克氏所謂自性者由近今拾物之道言之真無異於物之質體耳至於他所謂物性具體諸端固不佞之所不服為之界說者也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故常德之詞即與釋名之詞初無異其謂物也義從名起則於知名之人初無所告於不知者以此識其名之所涵其詞固未嘗及物也由此而知常德之詞詞之非徒釋其名義者反為真詞蓋其詞之謂物也所謂者必非其詞主之所舊涵者而常於舊義之外若有所增益然者故其詞待證使證之而實吾人之智由之以增一物之性由之益益事物之理由之益解非若常德之詞其標揭者皆吾人所前知也今使吾於天下之物知其有如是之自性其於外物有如是之對待矣乃今聞所未聞謂自性之中有他性焉對待之中有他對待也則於物為新理吾心為新知新理新知非其名之本涵者此古之名家所薄以為言者非一物之常德者也而孰意此非常常德者正人直之所願聞而新知之所從出民智之所以日張者哉

然則世之人常崇名學為空疏無用者吾知其故矣為試總合之所謂名學者書者而觀其中所舉以明其例者若單詞若連珠有一焉其不取諸常德者乎所證者有非所謂公性而為學者所聲聞既見者乎凡體皆具形質凡生物皆有形體凡凡人有生曰人具性靈言其所不必言證其所不待證苟聞者識其名之謂何則其所謂端竟委者皆贅言爾義已耳斯無謂其以至證其精之學而置之於無所用也今者不佞此書竊以此為所請者所舉以釋一例者不取常德之詞必不得已而用之則以其事之有須夫此非是不可用者耳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得一真詞矣知其所謂者非主名之前所涵者矣則所以觀之者如觀見然有二法眼是二法眼者少是詞為眾理之一條可也是詞為記錄以他可用也前言夫其體後言夫其用也以其觀之有二則所以言詞義者亦有二術焉其一術則前者論詞之所用也夫以一詞為標一理者則以此術為最宜如曰凡民有死其所云者乃民字涵德之所在即死字涵德之所在言乎其並者也又如曰無人為神此云人字涵德之所在與神之涵德必不相謬言乎其並者也此前論之所用也乃今欲以一詞為記一前知者以待更推新理之事則莫若視詞兩端以前端為後端之左驗徵幟如云凡民有死其所云者乃民之所涵為死之所涵之左驗有民斯有死矣又云無人為神此言人之所涵則一切為神之所涵者必不可得有人德為之徵幟斯神之不在不待察而可知故曰以前端為後端之左驗徵幟也

是一義者固無所不同，然前之義所以明一詞之體，後之義所以達一詞之用，何以言達詞之用耶？蓋此後將言推證之事，推證之得諸詞也，非以為終事也，固將由成詞而更立他詞，必知是以為觀而一切入證之詞，其用始見而非以一詞之所云為舉一事一相為他事，他相之左證，將推證之術，不得而施矣。蓋方其以一詞為推他詞之用，吾之意固不屬於詞之體，與詞之所標揭者為何理何事也？吾之所求者，乃由當前之詞，其所得更推而見者，為何理耳。斯後義重而前義輕矣。

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種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連之理
從來名家論詞必及類物之事，意亦謂不知是則詞之理將不明也。不佞前者之言詞也，於類物之道，特一二言耳。蓋自淨宗性海之說，淨宗代起，凡論公名通詞者，莫不主意以為立言之本。夫類物之論公名也，以其所涵之義不待類而後有，蓋類之有無無關名之立否。立一名以命無窮之物可也，命一物可也，甚至無物，而其存焉者有之，夫多神之教無論已，即至景教猶太其稱神雖一，而皆公名。他若燭龍天吳水妃又鬼，其立名也，皆若世間果有此物也者，是故一名之立也，重者在其所涵，既有所涵則皆可，以統無窮之物，雖未嘗有物，抑有矣而止於一，一處不可矣。方其制為一名，以總諸德，設有物為或寡，但使德與之同，則其物自歸其類，是以謂其名者謂其德耳，而是德為一類之公德，與否非所云矣。雖然，此特謂遠名者意不存於物之有類否耳。特謂論名論詞，其義初不以言類物而後明耳。然而公名與物類二者，實有其相關而可以互勘者。蓋公名既有物類斯立，但使物之具德同於所名，則自區為類，而是物之在世在意，固不論也。然則物類者緣立言之有公名而後見，然有時有物類先區而公名從而立者，夫公名非他有涵之名而已，故其立也，常以意有所存，而其稱以著，然亦有吾輩欲區物為一類，錫之以名，以便於思慮，言語之事者，此如治自德之學者，金石動植區以別之，緣異立稱，各有義類，備其名既立之後，斯與尋常公名同物無他名總所涵而所命之物也。若法石古維那治動物之學，部分科屬，各以意為之分，如踵行並行旁行之類，各有名字，顧其名亦非以統所涵之德，雖九類後名與往者之先名，後類正等，而此所獨異者，其立名之旨，意主區分，以便為學，不若他時立名，祇以意有所屬，初不關類而類者其後起之功也。

夫類物本有律令，為名學明誠窮理之事，所不可無，特其理稍深，非斯可論。第名物類別，由用公名而見者，則其理固全所可言，且不言之，亦恐於論別名詞之旨，有所闕而不暇也。

第二節何謂五種

自亞理斯大德以五種之術分萬類，而其從流和利，乃大昌其說以教人，其術遂為科學所同用，而常俗言語名義亦有由之。五種之區物也，其所以為分之理，非據公名異義與大涵德不同，如常術者，也。其所以為分者，乃以其名所命類別大小之不同，蓋使有一物於此，則所取以區別是物者有五。

一曰類，西名甄諾斯

次曰別，西名斯華希

三曰差，西名約甫連希亞

四曰撰，西名波羅普利安

五曰寓，西名亞錫亞斯

凡是五種，皆對待之義，故同一名也，視與何者相待，而並論。有時而為類，有時降居而為他類之別焉。又有時乃統於類別二者之差，此如云生物，自人若畜等名，觀之固為類也，而與萬物相待，則為別矣。猶曰生物物類之一別也。帶縱者諸方之體，則自幾何方類而言之固為差矣，而於吾所據而書之方凡又為寓形，非是不得以為凡者也。故於五種又為寓寓，故曰五種者對待互觀之名而已耳。不可泥也。察所書之端，與其詞主相待之情，而知是所謂者，於五種為何等，顧其對待之義，不本於所謂之名之所涵，而定於其名之所命者，抑分類之名，是所謂之曹於詞主為何屬也。

案五種者，所以區詞中所謂之名為何等也。其說始於希臘諸名家，而後人循而用之，以為實甚甚深之義。言名理者，所不可不求其瞭然者也。顧其義常兼所命所涵為言，而穆勤氏則謂其與涵義無涉，而純以所名之物為分，與他定之言五種者稍異。夫旌別者，非獨旌其類而已也，顧亦旌其德高，令但取其淺而扁明者言之，凡物之有同德者，皆可以為類。類固從德起也，而涵之中國，固有所自，其類之別，有別則知其類，以又虛也。是故德之涵虛也，多於其類，而類則從德起也。夫德之涵虛也，固有所自，其類之別，有別則知其類，以又虛也。是故德之涵虛也，多於其類，而類則從德起也。

皇類也。益之以輕小之差而得範之別焉。三角形類也。而等邊三角形則別之。所涵其多於類之所涵者。有是二邊者。耳。則二等邊者。其差數也。然則舍所涵之德。吾不知差之果何以云也。四曰。撰亦以德言之也。撰者。類別共有之德。而不可以為類。別德者也。以其難為一類。一別之所共有。而是類是別之所以區於他類也。別者。則不待此故也。必舉以為範。則三角形之內角。必合而等於兩正角者。三角形之一撰也。半圓內之負角。必等於一正角者。半圓之撰德也。人之能言。人之撰德也。故撰德。人必可由類德。別德以為推。類別為因而撰為之。求撰通其類之所涵。有撰以其為果。而不因。故不入於類別之撰。類別德者。所以為其類。真別之德者也。五曰。寓寓者。偶也。亦以德言。為一類一別之所有。然縱無其之物。之為是類。是別。自若。蓋具有無。切不關於物性者也。此如一國之服色。一人之姓名。不以異是。而不得為是國之民。與人明矣。是則特奇偶而已。故曰。寓也。名家於寓德。又分二種。有不可離之寓。謂一受其成。而不可變者。此如其人之好醜。長短。家世。生之。如之。抑是已。有可離者。此如服飾。事業。居處。官職。富貴。是已。此雖百變。無關事實。故曰。可離之寓德也。以五撰別物。其大經如此。

五撰之首上。若類若別。為活動。值諸學者所常用。而意義。莫古者。職。稍。降。降。而常俗語言。尤多用之。而括於古。益以通。俗之言。類別也。只有二部之物。此為彼。答。則稱。類別。此如生物之於人。人之於君子。蓋生物類也。而人與禽獸。其別也。或以一幹而分數支。類類。別支也。如生物一幹。可分為人。與胎。卵。魚。蟲。諸別是已。又若兩足生物為類。人與鳥為之二別。以味為類。而半日。酸。鹹。為之四別。連德為類。而公。廉。智。勇。堅。毅。好。施。等。為之諸別焉。此俗用五撰之通法也。為類。而別。類。類。別。也不拘。每有一部之物。於能容者。則別。而於所容者。則為類。今人於動物。其一別也。於聖人。其次類也。動物為類。而以人。禽。為別。矣。乃。再。植物。並。言。則。動。植。皆。別。而。統。於。官。品。之。大。綱。兩。足。於。人。鳥。為。類。而。四。足。四。手。者。言。則。又。退。居。以。為。類。而。死。於。動。物。之。大。類。指。為。類。別。者。乃。統。而。言。非。以。其。於。一。切。之。心。能。以。所。並。稱。又。為。別。矣。俗。言。類。別。事。具。如。此。第。所。指。為。類。別。者。乃。統。而。言。非。以。其。於。一。切。之。心。能。以。所。並。稱。又。為。別。矣。既。主。一。去。則。真。道。而。用。之。使。前後。同。執。不。宜。自。亂。其。例。而。已。所。不。可。不。謹。者。既。以。一。部。之。物。為。類。則。不。宜。以。類。類。物。蓋。人。之。為。類。其。所以。謂。物。者。皆。以。名。而。非。以。物。今。如。謂。人。為。善。乃。以。善。之。名。謂。之。以。名。謂。之。者。固。曰。以。其。名。所。涵。之。品。德。謂。之。耳。物。固。能。相。謂。使。以。類。謂。物。則。於。詞。理。不。可。通。矣。故。吾。之。謂。彼。者。獨。能。指。其。屬。於。此。類。之。事實。耳。此。非。區。別。於。中。土。文字。固。為。而。治。亞。理。斯。大。德。之。名。學。者。其。用。類。別。之。義。於。俗。為。嚴。不。盡。以。一。部。之。物。可。分。為。二。部。者。為。類。亦。不。盡。以。一。部。之。物。可。為。他。部。所。容。者。為。別。也。今。如。動。物。為。類。而。人。禽。為。別。是。固。然。而。為。亞。理。斯。所。不。嘗。至於。兩。足。動。物。兼。容。人。鳥。者。彼。固。不。以。為。類。別。也。治。亞。理。氏。之。學。者。謂。而。足。為。與。與。之。屬。而已。益。其。旨。以。為。凡。可。控。五。類。別。者。其。所。據。者。必。其。常。德。下。此。皆。不。能。也。假。如。動。物。為。類。而。人。為。之。別。者。以。動。物。所。涵。諸。德。為。人。所。同。不。如。此。則。非。人。故。曰。常。德。而。據。以。稱。類。鳥。獨。者。兩。足。雖。亦。人。道。之。所。同。然。非。不。可。廢。其。常。德。與。亞。之。有。所。區。分。也。必。一。部。為。其。最。卑。之。別。如。區。畜。有。而。至於。人。自。其。學。以。云。則。最。卑。之。別。也。何。則。人。之。屬。可。更。分。而。為。白。黑。黃。赤。諸。種。抑。更。分。之。以。為。有。化。無。化。抑。分。之。以。為。善。教。非。善。教。然。是。所。據。以。為。分。分。之。事。者。皆。撰。寓。之。德。非。其。常。德。非。其。常。德。則。不。可。以。稱。別。

然前篇不云乎。所謂一物之常德。與不可為其物常德者。雖在古人。以政精緻之思。而治其學者。以為關乎其所以為物之理。可質而言之。是一者之。分。獨。在。其。名。之。所。涵。已。耳。所。涵。者。皆。常。德。也。無。是。德。固。不。得。為。其。物。而。不。得。為。其。物。云。者。無。異。於。云。不。可。質。以。此。名。也。故。又。曰。獨。物。無。常。德。而。所。謂。獨。物。之。常。德。者。乃。取。其。所。屬。類。別。之。常。德。以。為。之。必。謂。獨。物。有。常。德。者。將。必。用。性。海。法。身。之。說。如。淨。宗。學。者。之。所。云。云。而。後。可。顧。此。說。之。當。久。矣。無。取。於。更。然。死。矣。也。

然則彼所謂可為類別者。與其不可為類別者。二物果無殊歟。蓋物既與異矣。願其中相異之端。或關乎物性。而類別至焉。或不關乎物性。而不可以為類別焉。為此分者。果其無常。而該變。為有不同。而布職。學者之說物也。或以謂所異在本。原。性命。之。際。或。以。謂。在。形。相。反。傳。之。間。此。其。為。論。學。是。耶。果。非。耶。吾。嘗。及。覆。於。亞。理。氏。之。微。言。而。有。以。知。其。義。之。非。妄。妄。而。後。於。物。理。者。深。獨。恨。為。之。學。者。辯。焉。而。不。斷。送。語。焉。而。不。詳。諫。而。告。人。曰。物。有。常。德。常。德。之。義。既。難。明。矣。而。後。之。詮。解。者。雖。疑。轉。轉。求。通。其。旨。而。如。古。人。指。旨。愈。以。益。昭。何。故。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真殊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為類別。自名學之道言之。吾人孰物。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為類別。故隨取一德。一事。世間諸物。將必有其具此者。又必有其無此者。而物類。實。判。為。一。矣。此。見。諸。造。名。命。物。之。頂。者。也。是。故。名。

稱品類之數與萬物可名之德。共為無涯。吾語中之公名幾許。物類之已區者亦必幾許。此總乎察正自以為言者也。則試取言語所已分之品類而觀之。如禽獸草木類也。如礦如燐亦類也。如赤白膏粱亦類也。類與不類皆有所殊。而所以為殊者。大異蓋有物焉。違為一類矣。而所以為類之同德。寥寥可數。而蓋也。又有物焉。雖往者嘗取其同而名之。為類矣。顧其所同。乃不止此。已者。或而不知者。方多。若前之一類。其所同者。往往不出其名之所謂。抑他德之相因而出者。此如以物之白者為類。則舍白而外殆無所同。就令有之。將不過因緣白德。而有者耳。豈有他哉。至若自然為類。大者如動植小之至於燐礦。凡此皆端畢生數世之耳目心思。而未由盡其所同者。人人為其察觀試驗之事。而物理物性。日異月新。傷後人所得。有非造名建類之古人所能夢見者。比比是也。向使有人。屬即物之同色。同形。與夫質量相等。有據此為類。而更難其所同。此生狂甚。不慮難後者。倘將知之。蓋如是之物。其所取以建類者。已盡所涵。即有他同。本斯而起。德蓋於此。並無重複。故耳。如此人自有文字名物。以遠異。各有得所屬。因爰建類之事。當本於物。以為分區。斯區矣。有差。並名。中底。雖極聲者。有初類之一。二。同德若慳儉然。以立名。就而其類之性。性惟用。方有舉盡之慮。雖即物以窮有際。庶不能涉其涯。深者。是又安可同而視之乎。

然則謂是等之名。名之分物也。其一區其物矣。而所據者。得乎本原。其一雖有區分。而所以為分者。不關物性。非過語也。又使有云。其一之所以為分者。本乎天授之自然。而其一之所以為分者。僅費人事之便俗。亦薄不可也。蓋一者。始以可知之殊。異立名。其名。名。名。無窮之異。可知者。有。而待知者。無涯。無涯。以可知者。為待知者之始。基。而其一。反是。所異。並。於。名。言。此。若。色。有。白。味。味。有。鹹。酸。投。其。無。關。利。用。雖。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可。耳。雖。然。二。分。深。淺。異。矣。要。皆。本。於。自。然。之。實。而。舉。所。異。以。立。類。亦。皆。出。於。人。為。屬。是。其。一。之。所。由。其。必。不。可。忽。使。其。忽。之。則。名。言。類。殊。之。條。理。將。由。此。其。一。之。所。由。異。可。重。可。輕。相。當。前。所。論。之。何。義。其。所。據。之。物。德。關。於。所。論。者。果。為。何。如。

可知斯善者。所於物區。為類於別者。皆在天。二物雖殊。而所殊者。蓋於可知。則雖有歧異。不稱類別。而異者。僅為實德而已。可如數端。而止。若天。而後。禮。之。為。類。為。別。若。天。二。物。雖。殊。而。所。殊。者。蓋。於。可。知。則。雖。有。歧。異。不。稱。類。別。而。異。者。僅。為。實。德。而。已。類。別。相。殊。之。德。曰。當。德。實。德。難。可。知。可。舉。而。其。類。所。自。異。於。他。類。者。方。為。無。窮。此。當。德。實。德。之。不。可。同。者。也。

古之亡名。究其於物之部分。既致其不同。如此。而所為。又有至精之義。識乎其中。故後學不真。遂亂其例。也是故。不倖此意。於此。籌備其舊。不復足。張。凡。稱。一。物。其。最。近。可。歸。之。部。分。則。稱。為。別。等。也。今。言。茶。端。若。猶。古。法。則。應。稱。其。所。屬。之。別。為。人。非。不。知。以。人。為。類。尚。有。其。分。如。耶穌。教。徒。一。也。並。吉。利。人。二。也。天。非。專。安。三。也。凡。此。皆。異。於。人。而。可。獨。理。為。類。者。顧。耶穌。教。徒。其。所。異。之。德。盡。於。名。即。有。他。殊。皆。復。此。名。而。有。世。無。人。馬。於。耶穌。教。徒。則。來。當。德。異。撰。也。若。天。以。人。為。別。則。治。人。倫。之。學。者。於。吾。人。身。心。二。物。之。中。自。古。自。今。所。知。雖。出。去。者。已。眾。來。者。充。足。真。不。知。何。代。何。時。方。能。望。其。標。際。此。以。人。物。可。稱。為。別。而。國。教。品。業。諸。異。難。可。區。分。止。名。為。高。而。不。得。稱。別。尤。不。得。稱。類。者。也。難。於。謂。國。教。品。業。不。得。為。類。別。可。謂。人。為。無。別。則。不。可。也。蓋。別。不。別。分。於。所。稱。之。德。為。常。為。德。德。者。所。講。之。外。具。其。無。窮。實。德。者。莫。盡。於。名。更。無。可。指。故。以。名。學。之。例。觀。之。則。人。類。亦。自。有。別。如。種。族。之。殊。如。男。女。之。別。其。至。小。知。大。知。小。年。大。年。不。可。謂。之。數。者。之。收。殊。盡。於。所。稱。而。已。也。假。使。他。日。人。倫。之。學。大。精。能。言。種。族。男。女。聖。狂。老。少。之。異。其。端。雖。復。而。皆。因。果。相。生。本。於。一。二。可。知。之。名。德。於。斯。之。時。則。其。事。品。殊。於。前。者。國。教。品。業。之。異。而。不。得。立。之。為。別。固。宜。而。今。德。未。足。以。與。此。也。每。見。一。學。精。進。凡。前。之。所。稱。為。別。者。又。假。為。陪。其。不。然。正。如。此。也。而。假。其。不。能。則。又。略。除。梵。尼。古。羅。種。種。殊。殊。雜。雜。自。然。之。學。者。不。名。為。別。而。於。名。學。仍。可。別。無。疑。所以。自。定。自。然。學。不。名。為。別。者。蓋。就。近。此。舉。凡。有。官。之。品。皆。由。一。原。流。推。於。萬。際。而。於。名。釋。所。標。之。外。尚。有。無。窮。之。異。不。自。一。二。固。相。生。而。然。者。則。異。種。之。類。復。復。白。雲。二。種。之。民。其。不。同。之。推。擊。若。羔。膠。而。於。名。釋。所。標。之。外。尚。有。無。窮。之。異。不。自。一。二。固。相。生。而。然。者。則。異。種。之。類。復。復。白。雲。不。關。其。下。一。原。古。推。使。一。切。之。異。可。本。李。天。擊。地。服。習。形。相。言。所。由。其。具。為。公。例。而。後。名。學。不。得。以。人。種。為。特。別。耳。是。故。論。一。物。之。所。屬。既。定。其。最。里。之。別。矣。而。其。物。又。可。以。他。屬。者。其。後。之。所。命。必。於。前。為。廣。而。後。之。所。涵。又。必。於。前。為。少。也。益。既。最。單。則。其。部。分。必。於。本。物。最。切。而。他。屬。之。部。以。言。其。物。必。容。此。最。單。之。別。者。以。言。其。他。德。為。最。單。者。之。所。已。具。而。不。止。者。不。如。是。不。足。以。云。最。單。之。別。也。譬。所。論。之。物。為。蘇。格。拉。弟。而。定。其。所。屬。最。單。之。別。為。人。而。又。見。蘇。格。拉。弟。為。眾。生。之。一。顧。眾。生。統。諸。有。生。者。而。建。為。類。故。其。所。命。必。廣。於。人。而。眾。生。所。涵。之。德。方。諸。人。別。所。涵。為。少。也。然。則。眾。生。為。其。幹。類。而。人。為。之。支。別。而。適。為。蘇。格。拉。弟。之。所。別。居。者。也。向。使。蘇。格。拉。弟。又。有。所。屬。但。難。為。一。部。而。不。足。以。冒。人。倫。此。難。部。分。將。不。足。以。為。類。別。何以。言。之。譬。如。蘇。格。拉。弟。主。而。蘇。魯。公。設。以。屬。為。一。部。則。其。統。蘇。格。拉。弟。固。也。而。不。足。以。統。人。人。明。定。故。知。鷄。豕。非。可。立。為。類。別。

之常德矣使鷦鷯可為常德則如前所論必其部之涵德合鷦鷯而外尚且無窮而鷦鷯僅為所舉以為微也者夫而後鷦鷯可達為人類之真別顯果如是則人別必非所謂最卑之別者矣故曰幹類之德必為支別之所同有類之所容不止一別別之互相為異即存夫類德之外者也

總之五種首類大凡物相為異無窮而有常德之可舉者夫而後可推為類為別顯者如幹別者如支連一百而不可以遺分者則其物不可以稱類以其有幹無支故也使其有支則可稱別設其物自為一類而又可遺分此如眾生之可分為胎卵又如禽類之可分為諸別則於所容者稱類於能容者稱別其大經也

第五節明何物為五種之差

五種之有差與類別對待之言也本於類別而後有之言也故差者類德與別德二者相較之餘德也此固為顯然而是所謂餘德者果何物耶蓋類別二者其德常多而互較所餘固不止一吾不知何者乃為二物之真差德也則試舉以明之今天謂為類而人為其一別生物不皆靈而人獨以靈著是可為二者之差德矣子曰是國然於人之異於他生者不在此也豈生熟禽獵人為能是可為其差德矣子而亞理氏之學者曰否是不足以為差德也差德者必差於常德者也非常德不足以著別也

由是則設論之端起矣蓋彼物而果有常德與德之殊則所謂常德者固當常於其物之性而非常於其名之義也而吾名家之言常德者於此未嘗致深辨也必求其所據彼將曰常德者非有之不成此物是已然而曰非此德不成此物者無異言非此義不成此物也更且其深彼將曰常德者物本此而生他德於以著別於物者也然而取凡物焉而辨著之吾不知何德之常為固又不知何德之常為果也彼辭辯而無所視之則又取其名之常義以為之今天物之性其可知與不可知而特知者適多已一別之物而云之不過其少分別則取其易知者而其重要焉斯則定為一物之常德者耳且常德者必通至類一名之所涵常不為其少分別之物或取其易知者而名之又以為可別則取一別之所常以常於其一物而已此言物性者清疑之言至於猶未釐然分明者也故其於人別也則以性靈為差德而以理性為常德也

得不含物性而求之於名義也

得既以一類容諸別矣則類之所命固廣於別之所命無疑而又以別之為高深於類也則別之所涵必多於類之所涵又無疑是故既有一別則必盡涵其類之所已涵非如是將不足以區其物於類以外者且盡涵其類之所涵矣又必有餘焉非如是將不足以區其物於類以內之餘別譬如生物命蓋人命以外之其餘物故人為其別必涵生物之所涵否則非生物而稱人者又必有餘焉如其性靈否將有以禽獸而冒人名者是所餘者名曰差德故差德而將為之見說也曰所加於類德而成其別德者是已

以生物為類而人為之別其差德有性靈焉且必益之以人之形表而後全乎且為人也設人為此將四靈之善與前所謂暉當母之馬國亦可稱人乎雖然四靈不少概見而馬國為寓言故猶難舉性靈已足以別夫人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希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前之所言抑當法耳至於科學之事其所欲以為部分者皆有持標之宗旨而諸別之差德國可隨事而不同此如治自然之學者其於草木獸禽為科學人標殊則則有分動物為熱血涼血者矣又有分植物為胎生胎氣以胞受氣者矣又有分食肉食果食蔬食草食食食者矣又有分禽為陸行趾行空行趾行者矣凡此皆其所標為差德而標之部居立別者也假自當俗之事言之則舉此而標為特別者未嘗有也顧其所標標若無定一任治其學者之所自為然其所標之為無窮德德之微纖而後可為差德此則與古之名家同然者也前之所舉皆符此例然有時所舉之差德雖為他德之果而使合於為分者之宗旨則亦可持標立別不必以其為果而貴之也

夫以一學之宗旨一事之利便遂可各舉差德以立部分如此然則使所取以立差別者又為其物之常德其可據以區物類愈無疑矣今如取有生之類立人為之別以性靈為之差德是已然使治自然之學者亦於有生之類立人為之一別獨所據以為差德者不在性靈而在其他如口中上下各具四齒齒以嚼物齒以嚼物者也左右犬牙各一齒齒以嚼其牙身直立三齒此人之差德此其立別亦有他當也由此言之吾舉人之一名也常人間之其所以別於他生者豈性靈乎

而自彼之學者聞之其所以別在前三事然則人之種豈彼此互異矣是知類別之名必皆有涵而別名所涵必兼善德特差德視分者意之所存可以互異不必盡同也人於主類自常人與治自然學觀之同為一別也特常人之善德為性靈形長二畜而治善學者之差德為靈而不才與立形三者之攝異也以其用之不同而名之迥異以異類於此不為歧混者則以其所命之物莫不同也假使也日者包運一物異其靈而四其民才二其形直立合於李尼亞氏之所立以為善畜而獨無性靈而不具人形別是物也於常語固不得謂人而治自然學守李尼亞氏之法例者則必仍呼之為人而後可若不以人為人是豈李尼亞氏之法例而其學廢矣

自科學之事而言之其立類別也往往使絕德畜而各有涵此如白德其所名者物德本無所涵者也而光學家之別色也則以白為光之所離粹而成者此其理非造為白名者之所預知者也乃治科學者後起之所得然彼之光之分合為別色之用者則已離前之無所涵者以為有涵矣是故總而言之差德初無定程視立別者其意之所重往往同一別也常俗之差德為此而專門之差德為彼所可知者蓋言所以立別而為於德之微數已耳

第七節論推

既知何者為類則德差德則離二遊所謂推德實德者當無難明矣蓋自亞理氏之學者言之類與差二遊既指一物之寬德是故以差合類而別以立凡別名之所涵即以差德附益類德者也至於推離二者自其原言之皆非常德而為偶得之物類於五遊之別則二者各有辨德德者得於不得不然雖非其名之所涵然可用別德以為推舉此而得彼此如幾何術中所證三角形平圖諸理雖悉在推德而非專說之所謂言然本身說為推可以悉得無由道也獨至偶德不然可有可無而其物之名義性情不從而舉物不能無別德則亦不能無推德故曰得於不得不然者也舉德雖為物所全有而無關於其性此推實二者之大殊也

是故推德而欲為之界說可云一別之德雖不為其名之所常涵然可本所涵之別德為推而知其不能不如是者也其故推德有二有與別德相從而有者有為別德相因而生者相從者如背輪故曰得推相因而生者如因果故曰果推得推如平行四邊形之對邊相背對邊相背雖不為平行形名之涵義然如四邊平行即知其對邊必等如影隨形也果推如人類之能言能

言雖不為人名所正然自其既合性靈則能言之德勢所必至性靈為因能言為果者也至於因果之所以相生符驗之所以必合凡此皆部乙部內之所明今但言撰德者不適之效必至之符假其不然則能言之德與能言之思則不合抑或與造化之自然例有違是矣

第八節說寓

五遊之寓益指物德既不為其名之所涵又不能本所涵以為推而為符驗固五遊者與德實分為二有可離之寓有不離之寓不離之寓奈何其德雖不為物性不經名涵而亦不可本所性所涵以為推然而為一別之物所同具者此如慈鴉之色也今人所見者皆為黑也然則黑色為鴉別所同具矣然使他日忽見一鴉一切同於前而獨異其色白人不當曰此不為鴉亦曰是為白鴉而已其色雖變鴉名自存是知鴉名不涵黑色且其黑色亦無從他有的之鴉德以為推故言白鴉不獨為寓意之所能思且與造物自然之例亦未嘗有所懸特也難於自人倫之開志言之則猶同皆善而莫有白者矣是故由前言之則鴉之黑色可離為萬德而後言之而鴉之黑色不離之寓德也

若夫可離之寓德乃物性之最淺者一別之中或然或否其常既非不可少且為防或無即為一別之同然或前然而否此如歐洲人之膚色非人類所常有則可離之寓德也甚如人類賢愚而長此難為合靈所同然不足以為撰別諸德者以其一時難然而後不爾也則頗長亦為可離之寓德矣至他若貧富貴賤天動靜坐作一切儻來隨物為轉愈為可離而不屬於撰別之別更不待深辨而可知者矣

論界說

第一節境界

論名論詞不論界說則於義不全夫詞有二自血智廣微之事而言之有真詞有中詞中詞者雖其詞立於吾人之智識無所增廣者也顧其用必不可廢此凡訓詁釋義之詞皆此類也而此類之中求其為不盡前者既及之抑不能深論者良不以界之事與分類部居相表裏非分類部居之理明雖欲論界末由也

之勢也學如酸之為物也其始曰流質言他物觸腐酸則其為金合處而成酸也蓋酸在質於酸者此酸之界說也自強強
觸酸而在酸之合質則所謂以金合處之酸矣夫酸者質也酸者質也且由此而質學之家如酸氣為酸中要質矣最近
試紙如確強明強及他種諸酸中皆含酸氣則前界之所無者後乃益入於酸食酸者後乃益入於酸之內又未始有酸則試紙必
有酸乎抑以是三者為酸而謂酸為不必有乎此未易定之說也至於必以他物與乎腐腐則腐則腐而不用久矣矣
之惟取過酸或與其經電氣相者為酸德而具名之界說因之始也法義多如彼學進而具名之所加曰眾其物之所同
而者為德者為眾質學之名如此此要之科學名物內之所涵外之所命類皆如此豈獨強酸強酸義也哉
不獨科學中名物界說為獨科學本名之界說亦然此即本名學界說所首陳之義也夫抵一學之界域曰廣造
詣曰精則科學之界域亦曰廣至義亦曰精而所取以為德者其事物與前立者曰形其異幾何所為不止於量地質
學之事無涉於丹家而攻其古昔之義則盡如此矣此一名一字古今之義所以迥殊也

科學所區之物類意各有其明故其為異說也取明是美而已人為之也至於世間萬物較然雜陳而不亂天為之也而名
家卒亞理氏之法者以為如是之界亦當於自然之區別有所發明俾存其說而知某之於某是德為獨等為獨從而後為
得其義也是之故故其法曰以差益類為別界說亦以是之故故差雖眾其所取以益類立別者不必求盡有特擇一而
足為當此義也顧吾前不云乎物各區類出自然者求盡其所以區之德不能盡物之所以自成一類者即以其德性無窮之
故且其德不盡由於相生苟欲盡之非一志舉而到之無當也而一志舉乃能於絕無之事則從彼理氏之說謂界說
宜必明自然之區別者其言為虛毀而今所謂為要不過使知其類為他類之所總攝抑尚有他類者為其所統是亦足矣而
為此之道但列通義其說已成何則一物類之名果有用者其法義必有以著別於他物而自分界域故也故曰至全之界止
於舉宣法義

舉動申論曰

培因之言界說也意與余異雖其論至全之界止於舉宣法義與余大同然其所稱一名之法義也非曰盡其
類別差推諸德也曰盡其所謂德而不可分析者耳譬如取辰辰取金取人而欲舉舉之所具之物德者將必盡其獨具而非
相生相因而然者夫而後為舉舉世下是非全界也夫使其德獨具而非他德之所生抑非他德之果驗則就令前所不識

而合創知及其已知斯為其物之一德亦即為是名之法義為之界者所宜別也今如培因之德僅所知者則明微也唯理
也豈固也者重也乃今忽忽其為虛實為可矣而此德又非向諸德之果驗則自今以往成質可疑為培因常德而即為其
名通義無礙也其言如此故自培因觀之自今以往凡言培因虛實可變者非真詞乃申詞何則言物之所固有而無所發
明故也培因發律是說至謂言人必有死者其言亦無礙明蓋死為人之常德而具名之法義名然則義然必後他物生學
大明知死生之故根於官骸之組織夫而後死為他德之果驗非人倫之常德而人必有死一語乃成真詞非假言其名之
所本有者培因名學精能之至為後人開無限法門而余竊所不諱者則以其中多開歷所得待證未能之語而備斯例
舉以為無所發明之詞也夫今區詞為二宗一以為真詞一以為申詞者固成立詞語最要之分殊一有所發明一無所發
明一以新事相告而其一但申本義也使其一詞言某物之有某德而某德既久已為某物之名之常義所涵此以古初學
之子不知此名何義者乃有覆耳既其說知不已乎乎故曰此申詞而非真詞也解使其義為真詞故吾謂一人名義欲取前
獨明先覺之故遂謂詞極其義者為無所發明無所論告而其義為此名之所本有無乃過與故吾謂一人名義欲取前
人之心有所識則而已至於復來其難雖格物之事證其無往不存而須知物之發其無與者人猶可以取前
命之也今用培因之說則結屢之者與虛語之虎二德以常相並而不相因果可謂歧疏通於獨與矣顧終不可謂歧疏
結屢之一義設異日者有敢高其食矣而踞踞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踰渾不跛
九也則界說所舉宣之法義不必盡如培因氏之說亦明矣

第五節有名界說有物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要不外名之界說蓋以本物自在與名相應之義已耳非有異也
所謂常俗界說有一曲而不全與界說之正法異者真如前說觸尚有古質成說為後人所幸由而不未經解關者自我觀之格
物窮理之事所以至今猶懶而不精者皆此說之言也彼以謂名度界說不離二門一曰名界一曰物界名界者所以
釋一石之義訓物界者所以攝一物之性惟自窮理盡性之事以歐洲中所係之重過於名界遠矣
此其說據印古之名家而後人守之顯有異者獨名宗之派而已歐州中古以降言心神之學者大較皆主名宗治於晚近諸
在真派故印古物界界之義蓋無隔特入意之問隨懸此義而名學雖難明顯是之故並代言名學者兵兵推成得理其書

發揮物界之旨獨多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正月，鄙人嘗於威斯明士特平議報者論評歐羅巴書，雖十餘檢以還，所見不盡如
其舊。然於物界一說，今昔初無二致。則取而覆述之，亦已可矣。平議報之說曰：夫謂界說有名實之殊，一以訓文，一以寫物。此
雖與亞理氏名家舊說多合，然自吾嘗覽之，終非極學之說也。竊恐自有界說以來，所謂取一物之性情體用而表標之者，始
未有也。即在治名學者，彼持前說謂界物與界名異矣。然試以本物界說所由與他詞言之，則彼之異同，則彼之莫能盡計。
又可決也。彼以謂一物之界實盡取一物之體用而表標之，然界說無有能盡一物之性情體用者，而他詞之論及是物者，尚
有所明於其性情體用，皆有更表標之也。然則孰為界說孰為非界說乎？是故質而言之，凡界皆名，名各異，顧其中有專名，則
義而說者，有舉其訓義義，而更表標其物之，自與名相應，實有非虛如是也。已顧此界說所表之，有無徒自其詞之觀之，亦無
從見矣。今如曰神駝者，獸上牛為人，下牛為馬者，也。又曰三角形者，三邊之直線形也。是二界，徒自其詞之，固無別也。
而神駝世間本無此物，而三角形則字內之真形也。今試易其交則不同，可見曰神駝所以稱上人，下馬之怪，三角形所以命
三邊直線之形，則第一界與前無殊，第二界與前稍別。蓋設用三角後界其所云者，不過名義之宜何稱，而幾何第一卷中所
推三角諸理，欲有所根，必以前界為正前之所重，在形而後之所言在話也。

是故謂科學中常有二種界說，其中所舉別者，不僅本名之義，與其用之宜何如，然其詞雖不止於釋名，而以謂界說之真派
則不可，其所以異於他界者在界說之外，另有所函，即如前者三角界說，蓋顯然合二詞以為一界者也。其一曰：世間有形，乃
三直線所鈎聯而成者，其二曰：如是之形，是謂三角形。前一詞非界說也，後一詞謂界說矣。所云者，不過此名之用而已。前一詞
有是非然否之可論，云云不能成形，故可為外稱推證之根。後一詞無是非然否之可論，其所言者，不過前人嘗於如此形，定
如是名而已，欲用名者之循夫故而易喻也。抑其
不仿舊所云云如此，而由此言之，是二種界說，一僅釋名，一於釋名之外，復執事實者。雖女不當云一為名界，一為物界，自有墜
雲霧中，而二者之不同實自若，而不可以忽也。蓋其所執事實，非界說乃事，則乃事詞也。若云界說則所云云者，止於言語名
字之已，然無是非然否之可議，而斷不得據之，以細論推證他物之事實。則矣。猶其所求作，有事實之可言，故可本
更推而事理所關輕重亦異，其所指者，乃世間自在之形氣事物，與其所狀之性情體德之倫，而縈括於一界說之內，假使真
實不妄，則自界說為推成一絕大科學，或不可者，此則外稱之功也。

往嘗謂古學淨宗之說，雖經後人所辭，而其末流之概，往往猶中於後人學術之微。蓋希臘愛智之學，所謂淨宗，當指空名
謂有實物，此自柏拉圖亞理斯氏所莫不著者也。而今人雖喜言不用其說，顧亦自為之說，往往往後宗，當指空名
所謂陽陰虛主學者，所時蹈而不自知者也。今夫謂界說之術，以界說為之根，而論者，此自亞理斯氏而已。然抑或先之，而即有
者也。夫使界說能為學之根，則必界說所學者，蓋一物之性，而後可顧柏柏恩，輕離深非之謂界說於物性為無與所學者
止於一名之義而已。此其說似矣，乃至其論科學如形數之屬，凡有待於外稱之功者，則又曰：科學根原存乎界說，其前後二
說，雖語矛盾，如是不悟，科學所求至者，兩事，而事物理勢之自然，天之所說也。而界說所標舉者，一名所涵之常義，以名備德人
之所為也。使科學之成，根原界說，如亞理斯氏邦氏之言，此何異云云，自若者，以人為根本乎？甚至辭論虛說，而能述其真
之難也。

乃或謂古說故自無疵，其所以云科學根於界說者，大固曰：以如是說，界如是名，與自然天設者合，而不悖故也。天設者物性
人為者物名，名以標性而為之，界說者有以見名性者之會通夫如是之界說，固可以為一學之根，故也。於古說何尤焉。固
自慎觀之，為此說者，特以較前說之窮云耳。往往古說之立，與事理遠於法當，而空古者則從而為之辭，而不知其仍無益
也。即如以下云，使名合於實，則名可以考實，獨不知果如是言，其所考者，將由名乎，抑由實乎？將以物之自然而有天設之德
乎，抑是上下業者，果皆從聖人所定之名而得之也。

則試取一事以明其者，毋啻從聖人所定之名而得之也。
合三詞而成焉者也。一類事實，一釋名義，其類事實，當云何，問間有形，其界點距中間一點，正其釋名義，云何，曰：形如是者，是
謂平圓，請更取其本此，而推論者觀之，試思其所本以為推者，為前語乎，為後語乎，則所謂界說為本之義見矣。其術有曰：以
中為真，心作乎員乙丙下，此為求，俟求作云者，猶云得前界說，則如是之形，可以作也。然既有是形矣，其必名曰員與否，無關事
實者也。設吾不曰作乎員乙丙下，而曰由一點乙作一綫，使遠本處，優綫綫積聚在在與中點為平距如是，而使其形不成，特詞
稍費耳。然則乎員界說固可以不立，雖立亦無用。獨所謂求作所觀之事實，不可以廢除。則所本以為推者，亡而其學，未由記

始且合界之形既成矣更觀其後其術曰自乙丙下之為異形也甲乙之半徑與甲丙徑必等是兩半徑之等非自乙丙下之各員自其線之精點與甲為平距故也所以知此形之可為而天下不疑者以有所執事實在此也若觀如此之事象而世之人不喜然之皆然此根於人心之元知乎抑根於推知微驗而後喻乎吾不得而知之也雖然為元知可知為推知可而後此之所以為推證者必自此始則微驗者也但使其所以執事實者存將幾何由淺至於深之術皆可以起凡此書之立各難甚置之意易之其學之存固自若也

第六節推界說之中有釋名有辨實即在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夫一界說之中有釋名有辨實釋名者真界說也辨實者非界說也求作也願雖有至精至確之科學如前節所指之幾何其中所說之事實所謂求作者為求之未必皆能往往其物從懸於心懸之心而天下未嘗有此物以是之故學者求其理而不得遂廢然謂科學之立根於界說且根於界說之求作彼固一造造之心而於天下事物之真又無與也何以言之今試即幾何之平員界說言則固曰吾能為一形焉由其中所謂心點者作輪圓至固將莫不若也雖然此無慮之言也精而觀之天下固莫能為此形也使顯微之鏡其則參差之度莫見然則此界所稱等輪之圓有之特入意中人耳夫求真圓天壤無有天猶且難之而況於人乎學者以謂天下理至確而不可搖者莫幾何之可言若獨何何以至確之委發於無慮不精之端豈天下之理果皆虛而不可實耶不然何以若此此其理不任將於後部論推證時詳而言之彼時將見端委相首委之所以可信由於端之本無可疑而非於不確之原求確理也願前者名理之委或昧於吾說或獲委說而以為未定則以謂界說之中自有可據遂紛然取舊說而欲改之以謂界說之所標舉與析者非物非名而實為人意自此說立彼固曰道在是矣如曰圓者平形一線之界界其中有一點焉自彼至固距莫不等矣夫而益之曰此非世間真有此形也果為此言其說將安推曰此為想像之圖想像之圖者妙界以為形者也推是之圖式而後其中所有等輪也云云

且由是而推不獨幾何即至一切推證之學如名數諸種何者其所論大小依皆非世間所真有而僅存於思慮之間夫幾何所謂幾何有長短而無間然者也兩間之中無如是之幾也必求其物舍意境莫能得也故幾何之界說者意幾之界說而非真幾之界說也推知其為真幾夫而後幾何所論之理乃至確而不可搖

名理家之論科學界說具如此然自不任觀之其論固未始皆合今且不必深辨獨使其說而信其於不佞前言所謂一切界說當析觀一為釋名一為辨實其可根以為推證者乃在辨實不在釋名無所度也蓋即如名理家言謂幾何幾何非界說固真乃界說境所存然其界說之數人意能為此幾之實抑求人心能為有特長無漏網之意也夫不佞所以云未合者以人心固不能為此意幾今謂心目中有一線焉其長無慮吾固不能所能者特於觀物說思之時為其一而置其餘如思一線之頭極及其長短而置幾之他德於不顧姑就一端而用吾思是則能耳便吾說而信將見幾何幾何之所謂數者非曰世有如是而有縱無橫之一線亦曰物固可但論其短長耳如此則幾何諸界說固未嘗不與世間之真有者合而可本之以為一切管理之推夫何處而舍物言意乎此為後論而今不佞所欲明者界說之中必存兩物所本為推根於數實而已二說雖異此所同也往者皆倚感勒博士嘗為內插科學通解其中所論多與不佞所說頗獨論界說則若二界之登臺博學士述作種種其言心思之用開明表理多真奪其有造於來學獨至深遠探則往往大誤此不佞所以心欽其功而又不敢苟為雷同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設界說者知物以復之事也

夫界說固所以釋名為有非深窮一物之性一事之理而不能者誰謂一名之義為淺而另喻者乎試觀希臘相拉圖主煩重勝書其重至難且為有深窮一物之性一事之理而不能者誰謂一名之義為淺而另喻者乎試觀希臘相拉圖主客若難之書如歌之阿一篇其所欲明者則言講學之果何事也如盧拔布乃一篇所深求者則公義為何物也凡此皆往返數百千番而猶未得其義之所底也若新的所說則拜勒怒問耶紛以何者謂信矣而古今言德行善所反覆求明即存何物為德一語誰謂界說而可以亂造不根者耶

若謂此精思明辨勒宰理窟之為其所求者不逾於一名一義之間將厚誣古賢豈此為極蓋彼之所傳求者非固一名之義其問一名之當涵何義也夫學者於一名而求其義之所當涵則僅於其名焉求之莫能得也固當於所命之物以求之且求之於物矣非能盡其性焉所立之義又未始能見極而不可復猶也

雖世間公認諸名其義皆過於所涵之常德然自得名之先後言之則可見之物終先於不可見之物德也故平名之成大半

事必不可視為劣淺而常以輕心待之矣。今使一世間真實事物學者欲取其名而為之界說而又以前人之所為為本。定此其意固謂名存義附且其義必將有以統是名之所命者。就令間有岐義而其物必有天分從同。夫而後可以此名被此物也。是故為一名之界說者其事無異。取是名所命一切之物而考其相似之幾何與所異者之居於何等也。有時所同之端實乎所命諸品而其或殊。有時其德見於所命諸物之大半。究之其物既已類別却居而為此名之所統矣。則其物固必有所同。而後得此或全或曲其所同之德與其致異之所以然。學者既取是名而欲為之界矣。是固不可以不討列也。至夫此名所加之物同德多寡較然可知。則此義之義割而不渾而其物亦有一定之涵德。惟名有足異物有涵德而後界說乃可立也。

方名家界者。取一名而為定其義也。其取是物之德。將不仗以其情之大同。必將據其物之有關係者。關係云何。如或以其所見之猶多。或以其為相之特顯。或以其親切於人事。或以其為後果之原因。總之必求是別之差別。其可推之揆德。至為繁多。而為物理之所關者。鉅夫而後標為常涵。而以列之於界說也。雖一類一別之物。其中尚有幽隱難明之同德。而為前數德者之所由來。顧止右定義之時。其勢恒有所不暇。及則罕取易見而為其物之所大同者而標之耳。然而格物觀同之道。欲本其顯而窮其微。推其見以徵夫隱者。其事恒為科學之至難。以其至難亦往往在於物理所關者。至鉅。吾嘗見一類之物之同德。從以者。其致然之因。至其因既明。夫而後知其名之應。色何義。故知名理之學。由於正名立界之事。而以待至深之理。收至美之功。自古迄今。吾不知其凡幾耳。

